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第 261 号)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服务条例》的决定	(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服务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	(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的决定	(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第 261 号)
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的决定	(1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	(1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	(1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的决定	(1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第 261 号)

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决定·····	(15)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	郭海刚(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李建刚(19)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2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2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3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3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第 261 号)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62)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63)

※ ※ ※ ※ ※ ※ ※ ※

林武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 (6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四号)…………… (67)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67)

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栋梁(7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7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80)

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8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86)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88)

政府工作报告…………… 蓝佛安(8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山西省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0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第 261 号)

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李晋平(10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128)
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武志远(12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4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郭迎光(14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8)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冯 军(14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6)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景海(15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16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165)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三号)	(166)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16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6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7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1 号

(总第 261 号)

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17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 办法·····	(17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17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服务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太原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服务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服务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太原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服务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1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大同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大同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1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朔州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朔州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1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朔州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朔州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1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1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1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1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晋中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晋中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 办法》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阳泉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 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阳泉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 月 6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 月 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 条例(草案)》的决定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已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现决定提请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1月1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郭海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定于2022年1月20日在太原召开。落实省委关于大会筹备工作的指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郭迎光两次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有关事宜。大会筹备组扎实有序、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并基本筹备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出大会指导思想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機统一，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团结和动员全省人民牢记领袖嘱托，扛起时代使命，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拟定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草案共安排八项：一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是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2年省本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八是选举及其他事项。

根据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正式会期4天，工作日程安排5天半。2022年1月18日下午大会报到，晚上召开召集人会议；19日上午召开各代表团会议，下午召开预备会议、党员代表委员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20日上午大会开幕，23日下午大会闭幕。会议共安排4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

会议议程草案已经省委常委会议同意，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

实施。

三、组建大会工作机构

根据法律规定大会设秘书处。大会秘书长拟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担任，会前以筹备组总负责人身份领导大会筹备工作。大会副秘书长拟由郭海刚、朱鹏、陈纲、卢建明、李新春、毛益民、张羽、汪凡、武晋 9 位同志担任。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总务组、组织组、会风会纪监察组、法规组、财经组、议案建议组、资料组、新闻组、简报组、保卫组、疫情防控组、信访组 13 个工作机构。设 5 个住地联络组。

四、提出大会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7 名，出缺 5 名。出席大会的代表，经本次会议确认个别代表资格变动情况后确定。

会议列席人员 930 名左右，不安排旁听人员。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表决议案办法草案。经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临时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及临时党支部成员、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列席人员等 11 个名单草案。

会议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表决议案办法草案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同意，分别提请有关会议通过后实施。

五、初步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

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初稿已印发代表研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议期间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六、安排代表议案建议办理

代表议案建议继续实行网上办理。大会提出

议案截止时间初步确定为 1 月 21 日中午 12 时。

会前采取网络方式培训工作人员。会议期间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审查报告。提出代表建议处理意见、拟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意见。

七、审议汾河保护条例草案

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经本次会议三次审议后提请大会审议。为了确保审议质量，会前已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条例草案，供代表研读。20 日晚上安排分组会议审议。会议期间，法规组将安排人员到各代表团听取意见并通过联络员收集代表意见，向代表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统一审议，按照程序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和审议结果报告，确保条例草案顺利通过。

八、部署大会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保卫组坚持“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内松外紧”原则，坚决做到“七个防止”。抽调精干力量，成立指挥组、情报信息组、网络安全与舆情组、住地会场保卫组、交通安全保障组、社会面管控组、应急处置组、警务督查组 8 个工作小组。严格值班备勤，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大会期间全省社会治安稳定和会议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信访组明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信访问题专人接待，大会会场、主席团会场和代表团住地不接待上访群众、不受理信访事项、不处理信访问题。畅通信访渠道，聚焦集体访、上访老户的稳控、分流等重点环节，强化应急处置。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全国和省“两会”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召开全省“两会”信访工作视频会议。会前召开各代表团随团信访负责人会议，部署大会期间信访工作。

九、安排大会宣传报道工作

新闻组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

针和“三贴近”原则,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大会继续采取视频、网络直播、远程采访方式进行报道。各代表团驻地搭建视频采访室。

大会秘书处共安排 2 次新闻发布。会前介绍大会筹备情况、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日程安排等情况,会后通报会议取得的成果。大会安排 14 家中央驻晋媒体和 7 家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共 116 名记者参会。山西卫视、黄河新闻网现场直播开幕、闭幕会议。第二、三次全体会议全程录音录像。

十、强化会务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预备会议、党员代表委员会议、全体会议会场设在山西大剧院大剧场,召集人会议、主席团会议会场设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代表团驻地安排在湖滨国际大酒店、龙城国际饭店、丽华大酒店、晋祠宾馆、阳光皇冠假日酒店。其中,太原、朔州、忻州代表团在丽华大酒店,长治、阳泉、运城、解放军代表团在湖滨国际大酒店,临汾代表团在晋祠宾馆,晋中代表团在龙城国际饭店,大同、吕梁、晋城代表团在阳光皇冠假日酒店。

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安排在山西人大会议中心、花园假日酒店。

会务组按照职责清晰、任务明确、规范准确、有序高效、严谨细致、及时到位、密切配合、热情周到的工作要求,做好会议通知、证件管理、到会情况统计、会场布置及会议文件的校对分发和备案等工作。驻地联络组负责代表团、驻地 and 大会秘书处的联络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十一、做好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工作

疫情防控组按照安全第一、科学施策、闭环管理、严密细致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大会实行全程闭环管理。安排全体与会人员进

行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应封尽封,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接种新冠肺炎疫苗加强针。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往返驻地与会场间实行点对点专车接送,不得擅自离开会场和驻地,不得接触与会议无关人员。在公共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保持适当社交距离,见面不握手,互相不拜访。继续采用网络视频方式听取审议意见、传输大会简报,不在闭环管理内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进入会场及代表驻地。各代表团驻地、会场入口处设立文件、报纸等会议相关资料、物品接收点,专人负责传递和分发;呈送和接收文件的工作人员互相不接触、不交叉。

各代表团驻地、会场设置医疗室和留观室。代表团驻地分别派驻一医一护和一辆救护车。山西白求恩医院、山医大一院、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为医疗救治定点医院。专家组成员 24 小时应急备勤,确保与会人员身体健康。

十二、严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

大会制定会风会纪“十不准”、会议须知、工作人员守则和疫情防控指南。各代表团团长为落实会风会纪“第一责任人”,各代表团指定 1 名会风会纪联络员,具体落实会风会纪方面的规定要求。设立“12388”“12380”举报受理平台。设置会风会纪监督举报接待室,安排专人接待来访。19 日上午各代表团会议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会议期间,省纪委监委专人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会风会纪落实情况,营造良好会议氛围。

大会筹备组将以大会指导思想为统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精益求精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月1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建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1月11日，忻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补选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齐志宏，省政府党组成员汤志平，忻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建国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月10日，长治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补选省委政法委副书记苗伟，省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冯军，长治市委副秘书长、代市长陈耳东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月7日，晋城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补选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宋伟，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薛维栋，晋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薛明耀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年12月23日，山西省军区选举委员会召开会议，补选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大校主任张有林，省军区数据信息室数据采集室少校主任程强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2022年1月13日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齐志宏、汤志平、李建国、苗伟、冯军、陈耳东、宋伟、薛维栋、薛明耀、张有林、程强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大同市选举的武宏文、赵向东，临汾市选举的董一兵，因工作需要，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1月11日，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武宏文、赵向东辞去代表职务；1月11日，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董一兵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武宏文、赵向东、董一兵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赵向东的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2021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来，太原市选举的王一新、朔州市选举的王喜贵、吕梁市选举的吕岩松、长治市选举的何清，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解放军选举的武景润、侯明君，

因工作变动迁出山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一新、王喜贵、吕岩松、何清、武景润、侯明君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太原市选举的杜金锁,不幸因病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杜金锁的去

世表示哀悼。杜金锁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在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后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8 人,出缺 4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2021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常委会办公厅以及各有关机构密切配合,依法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 2021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报送备案的有关情况

2021 年,共接收报备各类规范性文件 102 件,其中:接收省政府规章 14 件;省政府印发的办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80 件;晋城、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决议 2 件;太原、大同、晋城、运城市政府规章 6 件。各报送备案的机关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基本做到了报送材料齐全、格式规范,通过报送备案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报备工作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同时,也存在报备不及时、集中突击报备、报备流程不规范等一些问题,省监察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机关未报送规范性文件,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2021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省级备案审查典型案例 3 件,全国人大法工委以案例交流简报的形式印发全国各省级人大常委会交流参考,并送中央办公厅、司法部等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参考。全省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备案审查典型案例

9 件。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进一步收集整理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汇编印发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学习参考。

二、依法开展审查的有关情况

2021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依法对接收报备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审查工作中坚持政治性、合法性原则,合理把握适当性标准,共发现《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某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4 件规范性文件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或者明显不适当的问题。

(一)依职权审查的情况

1、2021 年 4 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行了主动审查。经审查,认为该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部分存在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或者未实行分类投放的处罚幅度,大大低于上位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设定的范围;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均与上位法不一致,按照上位法的规定,

对违法单位在处以罚款的基础上,还有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而管理规定均未对没收违法所得进行表述,应当予以纠正。按照备案审查条例的程序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制定机关进行了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2021年8月,省政府对《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进行了修改。

此外,我们在审查过程中还发现了某设区的市政府出台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存在类似的问题。同时,该政府规章还存在将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量简单与违法次数相挂钩,没有考虑违法行为实际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严重程度,缺乏合理性,存在适当性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制定机关进行了沟通,制定机关已经启动修改程序。

2、2021年1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实施意见有关赡养和公益诉讼的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根据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上的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实施意见》将子女不主动为父母缴纳养老保险费认定为不赡养父母的规定,法律依据不足。关于公益诉讼方面,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诉讼和仲裁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范围限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方面。《实施意见》就不履行赡养义务提起公益诉讼的规定,缺乏法律依据。常委会办公厅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制定机关书面发函要求纠正,并与制定机关进行了多次沟通,目前制定机关正在研究修改意见。

(二)依审查建议审查的情况

2021年4月,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公民建议,认为《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国务院有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

情形。我们根据国务院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对我省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查。国务院管理条例对于承办者将大型群众性活动擅自转让他人举办的行为,没有设定相关的法律责任。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办者将大型群众性活动擅自转让他人举办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承办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受转让承办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做出具体规定。审查认为,我省管理办法在上位法没有对该行为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下,设置了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予以纠正。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制定机关进行了沟通,制定机关同意尽快修改。

(三)依托第三方开展审查

针对《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设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部分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我们邀请行业专家和法学专家进行审查咨询论证,依托理论型和实务型专家人才的力量,协助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的专业性、针对性、准确性。

三、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于2015年制定实施。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持续推进,条例中规定的备案范围、审查标准、审查程序等内容,与党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

《规划》)和全国人大《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的规定不尽相符。为了适应新形势,健全备案审查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刚性的作用,2021年5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条例修改过程中,我们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及备案审查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逐条对照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办法》,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经验,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范围、审查标准、职责分工、信息平台运用等分别作了具体规定。按照《规划》提出的:“要强化对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要将地方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条例将依法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的“一府一委两院”等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范围;在规范性文件审查标准方面,条例参照全国人大《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原有合法性标准基础之上,增加了合宪性标准、政治性标准和适当性标准;对于制定机关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或者未按照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条例还规定了约谈、通报等机制,增强了备案审查制度的约束力。

四、备案审查的其他重要工作

(一)启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2017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策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两级建设、多级使用”的总体要求,统筹我省信息平台的建设、健全、维护和管理,免费提供给全省三级人大使用。2021年初,法规报批、法规报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初步建成。6月10日,省人大常委

会召开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启动暨培训会议,常委会岳普煜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以及全省11个设区的市人大、政府有关负责同志100余人参加了培训。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启用后,有的市反映平台使用还存在系统技术故障、报送不顺畅等情况。下一步要进一步做好全省统一平台的使用,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便捷化、信息化、智能化。

(二)在全省范围开展备案审查调研

2021年初,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着手制定了备案审查调研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省10个设区的市和30余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召开座谈会17次,百余人次参加讨论。调研中发现了备案审查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为全省备案审查工作的进一步推进树立了榜样。如:运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全覆盖、交叉式检查工作等工作方式,不定期对市政府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进行督促和指导;晋城市法检两院分别制定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忻州市人大建立了备案审查报备规程和备案审查零报告制度;晋中、吕梁、长治、朔州、大同等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举办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和推进会。此外,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备案审查专门机构,如吕梁市柳林县、临汾市尧都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备案审查工作委员会,运城市垣曲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通过调研发现,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展很不平衡,部分地区还存在诸多亟需改进、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一是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备案审查是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在调研中,我们发现部分单位和人员没有充分认识到备案审查制度的这一重要意义,对于备案审查的范围和标准的把握不准确,工作态度不严肃、不积极,对备案审查工作

的投入不够。二是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市县人大工作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和外延界定不清、把握不准。有的把规范性文件当成普通文件,有的将所有的红头文件当做规范性文件处理,有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不健全,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不够及时、不规范;部分地方备案审查工作还存在备而不审、审而不决,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的衔接联动不够顺畅等情况。三是机构人员普遍不足。各级人大常委会普遍存在人员短缺、审查能力不足的困难。部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尚未成立备案审查科,存在人员兼职混岗使用的现象;县级人大常委会“一人一委”现象普遍存在,大部分未设立专门的备案审查机构和人员,法律专业人员较为缺乏,备案审查力量薄弱。

备案审查调研的开展,促进了省市县各层面开展大交流,实现了相互促进、共同提高,进一步推动了设区的市、县两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范,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促进备案审查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的统一安排,结合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了行政处罚和计划生育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专项清理工作。行政处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方面:在省司法厅等单位的配合下,清理省政府规章2件,省级规范性文件14件;市级政府规范性文件12件,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计划生育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方面:梳理出山西省地方性法规2件,太原市地方性法规1件。其中,《山西省人口计生条例》已于2021年9月29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太原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涉计划生育的内容,拟于2022年修改。法

制工作委员会已经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按时上报了清理结果,并督促有关单位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尽快清理完成。

五、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安排

2022年,我们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和部署,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对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全国人大的要求,充分行使各级人大常委会职权,2022年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备案审查督促检查。对备案审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交叉检查,对备案审查条例实施情况开展督查,防止流于形式、止于表面。通过督促检查,开创我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开展备案审查业务培训

2022年法制工作委员计划开展备案审查业务培训。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将备案审查业务和系统培训相结合,利用实地培训、网络培训、远程指导等多种形式,对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人员全覆盖,探索将培训向县级人大延伸。通过培训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让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同志、组成人员和所有从事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的同志都深入了解备案审查制度的重大意义、备案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在省级层面制定规范性文件形式审查工作程序。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省级专家库,通过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相关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

会、开展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大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充分发掘利用信息平台数据库,方便专家学者开展理论研究;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同配合,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完善工作制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2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34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瑞燕(女) 王文保 王润梅(女)
王娟玲(女) 王雅丽(女) 牛三平
双少敏(女) 田永东 冯冰(回族)
邢利民 吕春祥 刘予强 刘正
许小红(女) 孙涛 李志强 李秋喜
李晋平 李桂琴(女) 杨林花(女)
杨蓉(女) 辛琰(女) 张宏祥 张建国
郝旭 姚武江 栗翠田 高丙伟
高祥明 郭凤莲(女) 黄庆学
阎少泉(女) 阎美蓉(女) 董林

二、在晋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5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妙江 咎宝石 栗桂莲(女) 韩清华(女)
焦斌龙

三、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11 人

卫英慧 省科技厅厅长
汪凡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郑红(女) 省民政厅厅长
武志远 省财政厅厅长
姚青林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延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立业 省住建厅厅长
王宏晋 省商务厅厅长
武晋 省卫健委主任

冯征 省退役军人厅厅长

陈磊 省审计厅厅长

四、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1 人

卢功勋

五、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政治委员 2 人

任明龙 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

李清涛 武警山西总队政治委员

六、省委副秘书长 3 人

梁克昌 王成禹 孙京民

七、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部门管理机关负责人 8 人

董晓林 省委网信办(省网信办)主任

王亦兵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局)常
务副主任(局长)

李建红 省委台办(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何青 省委巡视办主任,省纪委监委、省监
察委员会委员

张晓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员鸿琛 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

郝永明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
密局)主任(局长)

张峻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文明办
主任

八、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2 人

顾昭明 郭明杰

九、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副主任、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27 人

胡素锋(女) 社会建设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李秋和 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王 岳 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阎默彧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段宝燕(女)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门世宾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尹天五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岳红(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谭继海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汉琦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程银锁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 钢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艳成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向群(女)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建平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胡亚南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李 鑫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腊平(女)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凤瑞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翟振新 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效辰 预算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孙剑纲 研究室副主任
张拯瑜 研究室一级巡视员

沈淑华(女) 研究室二级巡视员

吴明禄 信访局副局长

韩树洪 信访局二级巡视员

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1 人

王李平

十一、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7 人

王帅红 何 青 王海林 荣奋刚 王晓鹏

周跃武 白险峰

十二、省法院副院长、太铁中院院长 6 人

管应时 李喜春 方剑锋 翟瑞卿

杨 宏 丁国华(女)

十三、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太铁分院检察长 5 人

崔国红 闫绪安 苑 涛 赵雅清(女)

姚江华

十四、省政府副秘书长 5 人

狄重阳 梁敬华 向弟海 丁纪岗

车建华

十五、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10 人

负 钊 省国资委主任

赵晓春 省广电局局长

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

王炤坤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常国华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府金融办)局长(主任)

姚少峰 省能源局局长

刘润民 省文物局局长

薛军正 省人防办主任

张玉宏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中雨 省医保局局长

十六、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 5 人

王云龙 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薛江炤 省小企业局局长

王锁成 省司法厅副厅长(兼)、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袁同锁	省林草局局长	王五一	省检验检测中心(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主任(院长)
负亚明	省药监局局长		
十七、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副秘书长 1 人		孙鹏程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主任(院长)
张 羽			
十八、省直事业单位负责人 28 人			
宋惠民	省委党校(山西行政学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	崔志明	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曹荣湘	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院长	李荣山	省人民医院院长
韩 红(女)	省档案馆馆长	赵 斌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院长
张晓光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	十九、省人民团体负责人 4 人	
高建军	省供销社主任	杜学文	省作协主席
彭东晓	省地质勘查局局长	李海渊	省贸促会(山西国际商会)会长
赵丽华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巩 成	省残联理事长
薛春生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鹿妙红(女)	省台联党组书记
孔宪江	省社会保险局局长	二十、中央驻晋单位负责人 34 人	
王拥军	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峻华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张润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采购中心)主任	刘瑞钢(蒙古族)	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局长
刘英魁	山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卫东	审计署太原特派办特派员
张 翔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梁亚春	山西省气象局局长
裴彦明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院长	杨永宁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局长
杨春权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秦红保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 涛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王端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局长
胡钢成	省公路局局长	陈宇坤	山西省地震局局长
冯京民	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朱春雷	中国民用航空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元成	山西博物院院长	郭全明	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
邵国荣	省能源发展中心主任	郭舜文	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委员
郭天恩	省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方合三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闫中立	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徐晓涛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刘清平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总队长(局长)	王政涛	国家电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李祝民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
		张宝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耿 涛	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胤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二十一、在并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负责人 6 人	
吴奕琪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洪 强	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建泽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 军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韩珍堂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武 艺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晓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孙 波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军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振宇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二、在并省属文化类企业负责人 5 人	
管春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 雷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天胜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 巍	山西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宏伟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晓江	山西影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瑞平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贺建平	山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梁国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	李 伟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 河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三、在并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 4 人	
王顺启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董事长	郝 强(女)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建伟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计亮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亚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毛 巍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执行董事	梁晓军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四、在并本科院校负责人 12 人	
周 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田祥宇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
房倚天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白培康	太原科技大学校长
	所长	郝慧琴(女)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

梁卫国 太原师范学院院长

梁玉蓉(女) 太原工业学院院长

李 伟 山西传媒学院院长

郭丕斌 太原学院院长

冯国瑞 山西能源学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

张惠选 山西警察学院院长

潘晋孝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校长

齐利平 山西开放大学校长

武东升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梁晓旭 大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孟贵芳 朔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卓良 忻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徐德峰 吕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那志茂 晋中市监察委员会代主任

师旭明 阳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志东 长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振华 晋城市监察委员会代主任

杨红梅(女) 临汾市监察委员会代主任

曹晓亮 运城市监察委员会代主任

二十五、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和省援疆前方指挥部

总指挥 5 人

董 飏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魏成生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张 明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刘亚林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丁永平 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省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兼)

二十六、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13 人

吴小华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袁振旭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李发平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薛利云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曹占贵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兰军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建国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

王双寿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赵文骥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牛金生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学琦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苏文龙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赵振国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十七、设区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代主任 11 人

周计伟 太原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二十八、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代院长 10 人

于昌明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白永旺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虎荣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硕才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史红波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东旭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原占斌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建康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乔 杰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赵 斌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十九、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 人

宁建新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黎明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春华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东曙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 鸿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南世勤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廉允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峰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世荣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红彬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崔 峰 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111 人

王建文 太原市小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凯	太原市迎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彩文(女)	保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同化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清泉	偏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晓红(女)	太原市尖草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 鹤	吕梁市离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振鹏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小勤	汾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刚	古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殿生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晋涛	清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义祥	交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志勇	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发宾	文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永魁	娄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和平	交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丽萍(女)	大同市平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文军	石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巨平	大同市云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建中	中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 军	大同市云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建国	柳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志强	左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新众	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姜 荣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永平	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明	天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小军	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跃新	浑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少利	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大军	灵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飞	晋中市榆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玉清(女)	广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武亚民	晋中市太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维新	朔州市朔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建伟	介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志武	朔州市平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儒林	左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权	怀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瑞军	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祖伟	山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显鸣	昔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振兴	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钦	寿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傅存新	右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建华	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亮东	忻州市忻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利平	平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庞晋源	原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利军	灵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建成	定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如晟	阳泉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树成	五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彦军	阳泉市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万国	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瑞生	阳泉市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力山	繁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建华	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贺玉	宁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咏刚	长治市潞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武卫东	静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芬芬(女)	长治市上党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郑建国	神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国平	五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翟 勇	长治市潞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玉春	岢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郝淑芳	长治市屯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志福	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宇红	长子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卫 明	壶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阴和平	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建中	平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文魁	汾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江鸿	黎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蒲刚	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军印	武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欢虎	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智越	襄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国刚	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佩璋	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新平	大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宏斌	沁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晋 昕(女)	晋城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连青	永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韶华	泽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继丰	运城市盐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培安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立功	永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晚红	阳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希平	河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窦书瑾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莉(女)	临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鲁立波	临汾市尧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凯	万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海玉	侯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文生	新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占平	霍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小青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费向前	曲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晓	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放明	翼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小虎	垣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学良	浮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永林	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傅德明	襄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裴向红	平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晖	洪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应征	芮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魏书亮	安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十一、十二届省政协委员 548 人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我省惯例,对本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说明如下:

一、范围

1、我省选举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驻晋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法院、省检察院副职,太铁中院院长,太铁分院检察长。

2、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部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政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副主任、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直属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

议副秘书长,省直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中央驻晋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并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文化类企业、金融类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并本科院校主要负责人,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和省援疆前方指挥部主要负责人。

3、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代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代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4、十二届省政协委员。

二、原则

列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或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不再安排其他人员列席;列席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省级领导兼任的,可列席1名常务副职,如果常务副职也是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或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不再安排其他人员列席。

三、人数

本次会议列席人员共935人,具体如下:

- 1、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34 人
- 2、驻晋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5 人
- 3、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 11 人
- 4、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1 人
- 5、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政治委员 2 人
- 6、省委副秘书长 3 人
- 7、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部门管理机关负责人 8 人
- 8、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2 人

9、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副主任、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27 人

10、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1 人

11、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7 人

12、省法院副院长、太铁中院院长 6 人

13、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太铁分院检察长 5 人

14、省政府副秘书长 5 人

15、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10 人

16、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 5 人

17、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副秘书长 1 人

18、省直事业单位负责人 28 人

19、省人民团体负责人 4 人

20、中央驻晋单位负责人 34 人

21、在并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负责人 6 人

22、在并省属文化类企业负责人 5 人

23、在并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 4 人

24、在并本科院校负责人 12 人

25、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和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5 人

26、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13 人

27、设区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代主任 11 人

28、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代院长 10 人

29、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 人

30、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111 人

31、十二届省政协委员 548 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吴明禄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

免去:

郝权的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21〕855 号文件
和省委晋发〔2021〕58 号文件通知,蓝佛安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汤志平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免去:

王一新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代理院长冯军的提名

任命:

丁国华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郑宏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冯军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冯军代理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2 人。其中任命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0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8日至9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所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重点突出,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条例实施两年多来成效显著,促进了开发区的产业转型与改革发展。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我省开发区还存在人才缺乏、转型项目数量不足、营商环境需进一步改善、赋权承接能力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转型发展的“先手棋”。开发区要进一步完善职能,优化服务功能,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践行“小政府大市场”理念,切实提升开发区的运行效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开展以商招商,把政府的主导性和市场的灵活性有机结合。不仅在企业进来时帮助办手续,更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关心企业,实现对企业的主动服务、全过程服务。

二、着力提升项目质量。项目是开发区建设的“源动力”。开发区要进一步聚焦项目建设和产业

发展,提升项目的科技含量、创新水平,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项目的实际收益、污染情况、发展潜力等进行合理评估,避免盲目追求项目规模而忽视项目质量,储备和引进一批有特色、有发展后劲的高收益项目,在高质量转型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是第一资源。开发区要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加强管理经营队伍的建设,重视人才的作用,选拔素质高、责任心强、能力强的人才,扩大人才队伍的规模,吸引和激励各类人才加入到开发区建设中。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55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所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

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1〕163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55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商务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

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晋人办函〔2021〕55号）要求，省商务厅认真学习研究，针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其审议意见中的每一项建议，逐项予以研究落实，并将在2022年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目标驱动，全方位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全面发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出台两年多来，全省各开发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和要求，积极推动“依法治区、以法兴区”，提高开发区法治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通过深入实施开发区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开发区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法律知识得到提升，开发区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的法律关系更加明晰，在具体工作中积极落实各项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水平得到提高，为开发区招商引资及区内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是注重规划引领。起草了全国第一个省级开发区规划《山西省开发区规划》，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以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及未来中远期我省开发区发展，有序指导开发区空间布局、产业集聚、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互联互通等工作，加强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目前，我省有各类开发区88家，其中工业类开发区69家、现代农业产业

示范区12家、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7家，以工业类为主体，现代农业、生态文旅类全面推进的开发区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以山西综改示范区率先引领、市管开发区多点支撑、县管开发区联动跟进的良好态势逐步显现。全省69家工业类开发区规划面积2881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5%，制约开发区发展的空间不足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开发区作为转型发展平台的承载能力不断增强，生产力空间布局进一步拉开。

二是严格制度执行。对各开发区需要执行的各项法律法规分门别类，重点推进基础性、公用性、平台类法规的执行。近年来积极推动各开发区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为项目引进、落地创造基本条件。目前，全省88个开发区中，62个开发区已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呈报省生态环境厅。其中，41个开发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工作，包括工业类36个、农业类2个、文旅类3个；21个开发区的规划环评报告正在评审中。

三是夯实管理基础。把各开发区需要加强的各类林林总总的工作归纳为“十个一”，在全省开发区推动实施了效能管理“十个一”工程。截至2021年10月底，全省已有87个开发区完成了“十个一”工作。全省88个开发区全部组建了领导班子、有明确的主导产业、制定了招商优惠政策、组建了专业招商队伍、制作了推介视频短片、建立了项目推进制度、建成了新媒体宣传平台、打造了专业孵化平台、成立了基础设施运营公司，87个开发区编制

了招商图谱。

下一步,将加强开发区改革创新的顶层设计,尽快出台《山西省开发区规划》,全面深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深入落实规划环评、“十个一”管理规范等工作,做好对各项行之有效的做法的总结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开发区依法行政的水平,为落实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决胜高质量发展新战场”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释放改革红利

体制机制改革是开发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推动下,省直相关部门各尽其职,形成了工作合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持续推进。

一是搭建开发区顶层设计体系“四梁八柱”。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近年来,省有关部门积极完善开发区改革创新政策体系,相继出台了30余项配套政策,为开发区改革创新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保障。

二是深入推进“三化三制”改革。截至2021年10月底,2020年设立的11个开发区中,神池、五台、古县、临猗、广灵、云州、乡宁、武乡、和顺等9个开发区“三制”改革已基本到位。2021年选定山西综改示范区、大同经开区、长治高新区等18个开发区作为“三化”改革试点,其中11个开发区市场化选聘人才43人,主要分布在招商引资、建设规划、企业管理、金融投资等岗位;11个开发区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或实力雄厚的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26个,7家开发区与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在信息技术、通用航空等产业开展了国际合作。山西综改示范区RCEP国际合作园区获得批复,长治高新区国际合作园区规范方案已上报省商务厅。

三是不断规范和优化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央编委《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省委编办印发《关于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促进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重点围绕整合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职能定位、精简优化内部架构、理顺与各方职责关系、创新人员编制管理、完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内容,持续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开发区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精简整合和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实行大部门制和事业部制,采取扁平化管理模式,加强内设机构的综合管理和服务功能,紧紧围绕服务企业配置各部门职能,实现由“权力型结构”向“服务型结构”的转变。

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我省开发区尤其是部分设在县(市、区)的开发区干部队伍人才存量较少,人才总量不高。为此,各地都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许多开发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干部要求,在选拔中强调和突出了学历水平、专业能力,把所在地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所学专业符合开发区工作需要的一批年轻干部选拔到开发区,左云、静乐、和顺、原平等开发区都于2020年从全县范围内分别选拔了6—10名干部进入开发区工作。山西综改示范区近年每年都从清华、北大引进高水平专业人才。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面向全晋中市选拔了6名中层干部。针对目前全省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较大、学历偏低、专业化人才缺乏的现状,于2020年12月向省领导上报了《关于加强全省开发区领导班子建设的建议》,提出了改进和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的具体建议和措施,推动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尽快解决部分开发区空缺岗位、空缺编制问题,推动开发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现代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不断深化“三化三制”和

管运分离改革,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开发区深化“三制”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配熟悉经济工作、视野开阔、年富力强、有干事创业激情的干部担任开发区领导。总结试点“三化”改革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用市场化手段引进更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层次人才。认真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及其他各项政策制度,努力确保开发区建设发展始终在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区域竞争优势

一是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承诺制”方面,强化政府靠前服务,实行企业信用承诺,通过简化审批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府服务,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提升改革实效,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一般工业项目实现“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开工”。如山西综改示范区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限由省政府要求的45个工作日以内缩短为33个工作日以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全面实现“三十证合一”,提升了投资效率。实施了“政府服务+企业信用”双承诺制改革。“标准地”方面,各开发区通过强化土地供给保障、优化区域评价事项、完善控制性指标体系、强化应用对接、注重示范引领,主动对标对表,完善制度流程,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标准地”改革在开发区落地。通过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工业项目尽快落地。截至2021年10月底,全省开发区年内共出让标准地215宗,17948亩。“全代办”方面,坚持主动服务、精简程序、优化流程、缩短时限,建立与“承诺制”和“标准地”相配套的领办代办制度,变“企业跑腿”为“政府跑腿”,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截至2021年10月底,全省88个开发区全部出台了领办代办工作制度,现有领办人员数398人,代办人员数1561人,完成领代办事项2124件。

二是切实向开发区简政放权。按照《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向开发区依法授权的规定,省、市有关部门切实向开发区下放管理权限,并推动开发区有效承接赋权。采取“试点探索—逐步推广—全面推开”方式,按照“能放尽放、能授尽授”原则,稳步推进向开发区赋权改革,推动实现省市县三级部分行政管理权限和经济管理权限向开发区放足放到位,并多举措确保开发区尽快承接到位并认领实施,做到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推动部分开发区率先基本实现“区内事、区内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明确省级、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58项、1377项。创新出台“点菜式”赋权做法,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可在目录中自行选择事项,各开发区提出赋权申请、备案后即可完成赋权。

三是推进审批服务改革,提升审批效能。在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鼓励支持优化整合审批机构和职责,设立统一行使行政审批权的机构,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在全省开发区复制推广山西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模式,明确集中许可部门的集中审批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原许可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77个开发区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63个开发区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

下一步,将进一步创优开发区营商环境。落实省委“以营商环境的高质量优化,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创优开发区营商环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把握“三无”“三可”要求,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起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把省党代会提出的创优营商环境“五有套餐”在开发区落实落细。全

面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熟地”招商,推行全程领办代办,打通堵点难点,让市场主体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加强三项改革的统筹推进、集成融合,完善顶层设计,做好政策衔接,把缩短审批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要求,落实到三项改革的各环节和全过程,相互支撑、深度嵌入,最大限度发挥系统集成效应。要以流程再造为重点,合力把这三项改革推向纵深,加快打造综合优势、形成品牌效应。推进向开发区充分合理授权,配合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开发区承接授权情况进行调研,梳理赋权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帮助开发区尽快承接到位。

四、加大政策创新力度,提高要素保障能力

一是继续推进“标准地”改革。保障项目用地,为熟地招商、标准化厂房建设等留足、备好土地。

二是拓宽开发区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使用好全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继续对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予以支持,2021年确定对14个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各级政府积极落实支持开发区发展的财经措施,按时足额返还给开发区各类返还、奖励资金;各开发区努力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通过省级融资平台、PPP模式等建设标准化厂房及“九通一平”工程,投入资金数额快速增长。

三是强化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开发区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助力招商引资,为加快项目落地提供要素条件。截至2021年10月底,全省69个工业类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成面积780.9万平方米,已使用面积561.8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使用率71.9%。加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支持开发区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的原则,各开发区“九通一平”等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均迈出较大步伐。长治高新区于2017—2021年间投入100亿元,完善

了扩区范围路网和配套基础设施;左云、和顺、静乐等县政府在自有财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仅在2021年即分别投入近亿元用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文水开发区2020—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3亿元,包括污水处理、集中供热、道路工程、污水管网和路灯工程,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

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各项改革措施,完善开发区土地直报、推进“熟地招商”等一系列改革。在资金方面,继续用好省财政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同时积极组织各开发区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银企对接会,继续积极推进市、县两级开发区专项资金的设立,协调各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与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太行基金进行对接,争取政府投资基金的支持,同时,积极鼓励区内企业引进战略投资和上市融资,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高起点、高标准地规划建设好园区“九通一平”等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提高标准化厂房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园区项目承载能力,为项目引进创造良好条件。

五、精准高效招商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开发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持续滚动开展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各市、县、开发区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六新”项目建设蓄势供能,重点项目成为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强劲引擎。2021年滚动开展了4次“三个一批”活动,4次活动共签约项目1430个,总投资5894.4亿元;开工项目1349个,总投资3848亿元;投产项目1054个,总投资1711亿元。

2021年1—10月,开发区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利用省外资金)769个,总投资4957亿元,当年签约并开工项目659个。69个工业类开发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56.9亿元,同比增长22.3%,高出全省增速11.6个百分点;完成工业投资1229.5亿

元,同比增长 32.9%,高出全省增速 25.6 个百分点;计入大数据、信创、军工等投资后,完成工业投资 1296.3 亿元,同比增长 34.8%,高出全省增速 27.5 个百分点。69 个工业类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 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3%,高出全省增速 28 个百分点,占全省比重 65.6%。

截至 2020 年末,开发区集聚高新技术企业 1730 家,比上年增长 21.6%,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 54%;其中 2020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8 个,占全省新增总数的 45%。开发区已初步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成为全省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集聚区。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推进开发区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按照省委“以项目建设的高质量推进,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优化项目结构、加强项目招引、提升项目服务上再下功夫,在滚动推进“三个一批”上再见成效。围绕规划谋划项目,按照我省“十四五”规划,对照国家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聚焦产业谋划项目,围绕省党代会提出的两个方面产业转型方向,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四个培育工程,实行项目储备清单化动态化管理。提前做好 2022 年“三个一批”项目基础工作,动态梳理“三个一批”项目实施情况,努力推动更多洽谈项目早落地、签约项目早开工、施工项目早投产、建成项目早达效。继续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精准调度,查找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摸清底数、掌握实情,靶向施策、精准发力。要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根据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专项规划,充实一批可行项目,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确保每一个重点项目落到实处。要加强沟通协调,聚焦能耗“双控”、规划环评等要求,勇于破题、善于解题,指导推动开发区更多项目投产达效。

在招商引资方面,继续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立足产业优势,推行产业链招商,不断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和招商图谱,全力打造专业化招商队伍。提高招商精准度、项目落地率,大力培育引进领军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小巨人企业。注重内外结合,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有效对接优势资源和重点客商,坚持内商外商一起招、内资外资一起引,逐步拓宽招商渠道和平台,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推动全省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向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发展。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研究意见

(2022 年 1 月 7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所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财经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整理,并提请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省政府处理。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责成省商务厅牵头逐项予以研究落实。省商务厅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目标驱动,多措并举,加大创新力度,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方面,积极推动“依法治区、依法兴区”,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搭建开发区顶层设计的“四梁八柱”,出台 30 余项配

套政策;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在要素保障方面,增加“标准地”供应,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为招商引资创造了良好条件,开发区改革创新得到有力保障。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开发区条例各项规定,确保开发区建设发展始终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运行。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三化三制”和“管运分离”改革再出成效,持续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让开发区企业切实享受到改革红利。要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着力引进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多、产业链条长的大项目、好项目,有效发挥开发区的转型发展主战场、主引擎作用。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7月28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组成人员认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在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事故总起数、较大事故起数双上升的背景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非常及时、很有必要,充分体现省人大依法履职的责任担当和求真务实的作风。

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紧扣法律法规规定,突出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把握五个原则,执法检查58个问题清单化,体现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严肃性和针对性。报告全面系统精准有深度,创出省人大执法检查报告的新水平、新风格。组成人员完全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对执法检查检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组成人员认为,全省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强化政策措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取得显著成效。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法律法规实施中仍有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突出问题,本质安全须臾不可松懈。审议中,组成人员对加强和改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严格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成人员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是企业。要采取措施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强化企业自身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不断提高自身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组成人员建议,要全面加强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涵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扎实推进标准化作业,引导并推动企业标准化生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二是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组成人员提出,要严格“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坚决杜绝监管责任不到位、机制不健全、处罚不严格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把好生产许可证审批、年度审批等关键环节,注重日常监督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做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组成人员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安全工作实际,尽快制定安全生权力、责任清单,健全完善奖惩制度,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的工作制度。要实现监督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和科学化,避免“一人得病、全家吃药”,一个点发生事故,全行业、全地域、大面积停工停产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向企业派驻安全员,切实保障和监督企业的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是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专业水平。组成

人员提出,安全生产监管是专业性很强的一项工作,建议加强对市县有关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应急管理部門的负责人应当由相关的专业人员担任。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让基层的监管执法力量真正强起来。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规范并加强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切实发挥好专家“体检”的作用。

四是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组成人员建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法定职责,认真研究报告和审议意见。对照执法检查报告、问题清单和审议意见,细化整改清单,对标对表、逐项整改。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已经整改落实的标注完成、正在整改落实的说明完成时限、无法整改落实的要说明原因。要进一步促进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避免同样的问题反反复复发生,长期存在。

五是继续做好跟踪监督。组成人员提出,省人大常委会要及时将执法检查报告和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对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省政府研究处理后没有整改落的问题,要继续跟踪监督,持续检查督促,切实增强人大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附件:1.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应急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2.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关于省应急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 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43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应急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

见》中提出的意见。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8 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应急发〔2021〕292号

省人民政府：

按照贺天才副省长批示要求，省应急厅以省政府安委办名义督促各市政府和省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的各项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整改落实组织领导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贺天才副省长专门作出批示，8月31日、9月14日先后两次在全省安全防范视频会议上专门进行强调，要求各级各部门重视起来，整改下去，取得实效。

（一）强化统筹部署。省政府安委办制定并向各市政府和省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印发了《省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问题整改作出了具体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和有关要求。

（二）细化责任分工。省政府安委办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4个方面58个具体问题，逐一细化明确了责任分工。要求各市和省府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整改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担任具体责任人，还要求落实具体整改责

任单位、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对具体单位存在的问题，一对一要求整改，并同步要求相关单位把别人的问题当作自己的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同步也列为了整改责任单位。

（三）严格整改措施。各市政府和省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对整改情况要进行认真梳理汇总，形成书面报告和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清单。书面报告必须包括整改部署情况、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完成的整改任务和达到的整改效果等内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清单中，对已经整改的，要标注完成；对正在整改的，要说明情况，限定完成时限。省安委办将问题整改纳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督查范畴，强化督查督办。目前，11个市和省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都交回了报告和整改完成情况清单，注明了整改情况。

二、紧盯问题，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

省政府安委办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积极行动，对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问题，逐一抓好整改落实。目前4方面58项问题，已完成的49项，正在整改，十四五时期整体提升的9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清单见附件）。

（一）关于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尚未落实到位的整改情况。省委中心组、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

中心组带头,全省 11 个市 117 个县都集中学习了《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一步强化了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发展理念。省市县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认真落实担任党委常委的政府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省政府制定了省长、副省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级安委办坚持每季度报请召开 1 次安委会会议,重要时段及时组织召开由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参加的安全防范会,定期收集掌握情况,编发工作简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发挥统筹作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对加强基层一线包含乡镇在内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配备、执法专业能力提升等作出了安排。从此次整改看,各级各部门对人大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了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法理认同,有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也积极进行了整改。

(二)关于部门安全生产联查联动机制尚未健全的整改情况。省政府安委会延伸和细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有关部门和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省教育厅等 21 个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明确了冰雪运动、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活动场所等新业态和商贸等行业企业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检查“一张表”,落实了 6.54 万余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严格监管执法,强化部门联查联动。8 月 31 日,贺天才副省长组织召开全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视频会议,对相关工作作出部署。推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切实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实施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报送,各级安委会定期收集汇总发布典型案例,提高执法质量。今年以来,各级安委办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中秋国庆联合抽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联合督查等联合行动。在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全省共成立督导检查组 2.5 万个,出动检查人员 7.6 万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27 万家,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5.6 万条,责令停产整顿 95 家,限期整改 6090 家,行政处罚款 784.42 万元,有效确保了两节期间安全稳定。规范专家管理使用。省应急厅带头出台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专家使用和管理,及时调整并公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也在专家管理使用上采取了一些措施,不断规范相关工作运行。

(三)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尚未压实的整改情况。按照林武书记在十一届省委第 222 次、232 次常委会会议上部署要求,省安委办先后两次集中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新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培训考试,进一步强化了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和法治意识。省应急厅、省司法厅联合有关部门起草并报送了《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政府规章草案,省政府准备召开常务会议进行研究通过,以规章制度进一步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省安委办印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从加强企业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设、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全面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开展标准化作业、标准化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目前,全省 45709 家企业签订了承诺书,3727 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17315 家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吸取代县“6·10”等省内外事故教训,省安委办及省有关部门部署开展了矿山工程外包和挂靠、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冶金工贸行业等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四)关于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的整改情况。按照蓝佛安省长指示,省安委办组织应急、住建、森林、消防、能源等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进行了评估,形成了《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析报告》,针对性制定防范措施。省政府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安排了一批煤矿灾害治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危化品企业本质安全改造、生命线工程和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等重大项目,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逐步从根本上解决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的问题。省政府印发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用两年时间,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更新城镇燃气老旧管网,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实施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从2020年开始,利用4年时间,全面完成我省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吸取太原台骀山“10·1”事故教训,部署开展易燃可燃材料使用专项整治,拆除了一批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建构筑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三、强化举措,严格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

下一步,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巩固深化省人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成果,采取有力有效举措,持续抓好“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不断规范全省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努力实现本质安全。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将这些重要理念转化为法律法规标准、转化为工作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狠抓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源头治理,

严格落实安全标准,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二)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下大力气推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坚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按照我省“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继续绘制好安全监管“一张表”。推动相关部门编制并公布安全生权力、责任清单,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抓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严从快追究事故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三)进一步深化专项整治。紧盯矿山、危化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出台村庄(社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推动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四)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根据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做好《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的准备工作,围绕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控制体系等重点内容,开展调研、论证,制定细化措施,确保双重防控措施在我省落实到位。尽快出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规定政府规章。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在精准执法、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提高执法效率上下功夫,突破安全监管执法的“瓶颈”,大力提高安全监管执法质量。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

总之,我们要以“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为全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附件 2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代表执法检查组所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我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我委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安委办、省应急厅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督促落实审议意见。10 月中旬,研究省应急厅提出的初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一步提出具体落实要求和工作举措,省应急厅吸收采纳相关建议。

11 月 11 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报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我委认真研究后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强化统筹部署,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改责任,严格整改措施,加强督查督办,整改落实取得积极成效。执法检查发现的 4 方面 58 项具体问题,49 项已完成整改,9 项正在整改“十四五”时期整体提升。审议意见提出的 5 个方面工作意见得到全面回应和落实。

一、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进一步落实。制定省长、副省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

生产责任。出台《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水平。坚持安委办季度会议制度、重要时段安全防范会议制度,积极发挥安委会统筹作用。

二、部门安全生产联查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有关部门和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延伸和细化“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补充完善 21 个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检查“一张表”,6.54 万余家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通过执法工作视频会议、大排查大整治、联合抽查、联合督查,强化部门联查联动,推行分级分类精准执法,提高执法质量。

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起草并准备出台《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政府规章,以规章制度进一步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印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从加强企业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设、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全面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多次组织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集中组织两次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于新修改《安全生产法》考试,强化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进一步整改。组织应急、住建、森林、消防、能源等部门对所监管行

业领域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形成《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析报告》,针对性制定防范措施。部署开展矿山工程外包和挂靠、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冶金工贸行业等专项排查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与此同时,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要求,持续推动“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

我认为,安全生产是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底

线,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复杂,依法治安工作依然十分艰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持续抓好“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不断规范全省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为全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7月13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项报告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普遍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鼓舞人心而又实事求是的好报告,客观全面总结了脱贫攻坚工作,同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谋篇布局,站位高远,思路清晰,既符合时代要求,又贴近工作实际。组成人员还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许多积极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现将审议意见整理汇报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高位推动,成绩可圈可点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脱贫攻坚是我国乃至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党中央先后二十三次以一号文件的形式聚焦“三农”问题,特别是近三年开展的脱贫攻坚行动,基本解决了绝对贫困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成就。我省开展的脱贫攻坚工作可谓波澜壮阔,与全国同步实现了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历史性地解决农村绝对贫困问题,成就可圈可点,非常值得肯定。从中可以感受到,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责任导向

和结果导向,坚持精准方略,夙夜在公,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蹚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山西特点的减贫之路,在历史性赶考中交出了优秀答卷。

二、保障脱贫成果,做好有效衔接

组成人员提到,在我国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三农”问题依旧是短板,农村建设、农民生活品质的改善和提高等方面依然是需要我们今后为之发力的方向,因此在脱贫攻坚结束后迅速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非常及时。使刚脱贫“上线”的人口与全国人民同步实现现代化是个艰巨的任务,也是一个重大的课题。针对当前农村百姓最关心的脱贫后如何保证不返贫问题,一方面,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另一方面,要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关键是要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要做好思想观念上的衔接,为乡村振兴奠定好思想基础;二要做好规划上的衔接,为乡村振兴提供指导路径;三要做好政策上的衔接,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金融、“三保障”、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兜底保障等政策力度只增不减,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不返贫。

三、建立长效机制,逐步实现从脱贫到富民的历史跨越

要聚焦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兴产业、抓

培训、强教育,落实好保障性兜底政策。依托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快产业项目全覆盖、集群发展,把发展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之举、长久之策。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巩固工程,深化拓展生态帮扶,同步推进绿化彩化财化,实现增绿增收增效。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持续增加务工群众收入。要重视强化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加强农村年轻人的技能培训,实现“增技赋能”,补短强弱。要依县施策,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加强监督,持续跟踪其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对因病致贫、因灾致贫以及失独老人给予重点帮扶,防止边缘户返贫,实现动态清零,有效保障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努力打造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逐步实现从脱贫到富民的历史性跨越。

四、提高法治意识,配选精兵强将,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力量

在发挥我国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的基础之上,要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制观念,积极并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支持和保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我省近年来先后出台的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等等,都为我省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支撑。前不久重组的乡村振兴局使命崇高,岗位光荣,重任在肩,要进一步积极转变思维模式和工作方式,进一步善于依法开展工作,依法解决问题,依法促进振兴。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关键在人,根本在干。要

选对用好农村“两委”班子尤其是“一把手”,把“最能打仗的人”派到第一线,选优干部、强化管理、关心关爱;还要注意加大对脱贫攻坚工作中功绩突出干部的奖励和因公殉职干部的抚恤力度,加大对其家属、子女的帮扶力度,形成以点带面效应,形成各方参与、全社会汇聚的磅礴力量和浓厚氛围,奏响乡村振兴的时代大合唱。

组成人员强调,我省这场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取得决胜,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科学指引,其中,精准方略是攻坚的关键,社会参与是有效的路径。今后要把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作为稳定脱贫的新起点,作为乡村振兴的新支点,将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进一步融入到中华民族的精神谱系当中,凝炼经验,发扬光大,激励后人永远为之奋斗,在乡村振兴的道路上书写更加精彩的山西篇章。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34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农工委归纳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7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告的审议意见。根据主任会议

要求，现将该报告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全省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1〕143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1〕34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乡村振兴局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

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1 年 11 月 9 日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收到后，省乡村振兴局高度重视，召开党组扩大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部署，组织相关处站进行了深入分析、系统梳理。按照审议意见有关要求，以巩固成果为基础、有效衔接为依托、防止规模性返贫为关键，认真做好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审议意见指出，针对当前农村百姓最关心的脱贫后如何保证不返贫问题，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省乡村振兴局聚焦目标任务，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工作、政策、机构、队伍等平稳过度、有效衔接。

（一）出台方案编制规划，推进工作衔接。落实审议意见指出的做好规划上的衔接，为乡村振兴提供指导路径等要求，对标中央 30 号文件和今年 1 号文件，结合全省实际，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制定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统筹“三类县”划分。将全省 117 个县分为三类，分别明确“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统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和成效考核。46 个重点帮扶县重点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向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40 个整体推

进县重点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乡村振兴，以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村现代化；31 个先行示范县重点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振兴样板。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在“十三五”脱贫攻坚集中解决要素支撑“有没有”的基础上，“十四五”巩固拓展从特色产业发展、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基础设施支撑、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保障兜底、乡村治理六个方面，重点解决能力提升“好不好”问题，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二）优化调整“四个不摘”，推进政策衔接。落实审议意见关于做好政策上的衔接，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的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专题会议推进，落实旬报制度，组织省直 25 家部门全面系统梳理政策措施 105 项，其中延续 71 项，优化 18 项，调整 13 项，新增 3 项，形成“责任、政策、帮扶、监管”四大体系，确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印发全省参阅落实。组织省直相关部门跟进对接国家层面出台的调整优化文件，第一时间拿出贯彻落实意见，目前省级层面已出台 30 个，由我局牵头制定的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二十三部门《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的实施方案》、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分类指导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等7个文件已全部印发。

(三)完成系统机构重组,推进机构衔接。落实审议意见要求,以机构衔接推动工作衔接,确保队伍不散、思想不乱、干劲不减。整建制重组乡村振兴机构。经中央编办4月21日批复同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5月14日印发调整扶贫工作机制设置《通知》,省扶贫办重组为省乡村振兴局,保留省政府直属机构和正厅级建制,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和管理。5月25日省乡村振兴局挂牌。市县同步调整,单设扶贫工作机制的重组为乡村振兴局,仍单独设置;没有单设扶贫工作机制的,在农业农村局挂乡村振兴局牌子。6月10日前,11个市、117个县全部挂牌。新组建乡村振兴督导组。对省委脱贫攻坚督导组期满总结,组建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省乡村振兴局七大工作组,对应七个督导组,划片包市、督导推动政策措施、重点工作落实落细。

(四)持续加强工作力量,推进队伍衔接。省乡村振兴局落实审议意见关于选配精兵强将,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和强大力量的要求,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干部队伍衔接和能力提升。精准选派驻村力量。坚持定村精准、派人精准、工作精准、管理精准“四个精准”原则,完善省领导联系帮扶、驻县大队长统筹指导、驻乡镇工作队队长具体管理、驻村工作队主抓落实的管理体系。抽调36名驻县大队长统筹驻村帮扶。5月25日,省市县三级7068支驻村工作队、22368名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全部

到岗,比国家要求提前1个月,顺利完成各级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整体轮换。持续抓好干部培训。省级抓示范,市级抓落实,县级广覆盖,开展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培训,确保地方党政领导、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行业部门干部、帮扶干部等政策培训全覆盖。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举办6个示范培训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开展政策理论大学习,将34个指导性文件和工作方案集成《政策汇编》,对其中24集成《政策图解》。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练兵”活动,成立文字材料、语言训练、信息技术、综合才艺等四个课题组,提升“写说用动”能力。联合院校务实合作。发挥高校专业特长,整合学术力量、开展深度合作。与山西大学共建乡村振兴研究院。与山西农大联合成立乡村振兴课题研究组。与省委党校共同开展案例教学、强化案例推动。借助和发挥山西财专在咨询策划、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推进乡村旅游项目。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按照审议意见指出的建立长效机制,聚焦全生命周期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坚持在巩固成果上创新机制,聚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重点工作。

(一)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审议意见关于强化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有关要求。省级出台实施方案,市县制定实施细则,紧盯个体和群体返贫“两个重点”,瞄准脱贫不稳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对象”,采取农户自主申报、干部走访排查、部门筛查预警、舆情信访研判“四种方法”,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截至9月底,2021年新识别监测户0.4万户1.1万人,加上2020年及之前识别的监测户,全省共识别监测户5.8万户

13.2 万人。4.4 万户 10.4 万人消除风险,风险消除率 78.7%。

(二)产业就业带动脱贫群众增收。落实审议意见关于产业就业有关要求,持续发展产业就业带动脱贫群众增收。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壮大。今年 117.48 亿元财政衔接资金共中安排到县 103.2 亿元,58%用于产业发展。组织政银企保对接合作,1—9 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 25.27 亿元,惠及 5.16 万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完成年度参考指标的 84.2%。6 月以来六家金融机构与 117 个县深入对接、务实合作,对 350 个项目授信 135.48 亿元,已发放项目贷款 66.47 亿元。农产品灾害险在重点帮扶县和整体推进县全覆盖,价格险也在其中 60 个县推开。到 9 月底,光伏帮扶项目年度收益 12.58 亿元,惠及 8649 个行政村、24.32 万脱贫群众。支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通过外出务工输送、就地就近就业、公益岗位吸纳、技能培训提升、扶持创业带动“五个一批”优先保障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截至目前,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人数 94.88 万人,超出去年 3.06 万人,其中省外务工人数 16.09 万人,超出去年 1.19 万人,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人数和省外务工人数实现“两个高于”目标。

(三)不断巩固“三保障”成果。落实审议意见关于“三保障”工作有关要求,制定《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常态化排查整改、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到 9 月底,义务教育有保障全省共排查学校 7975 所(含特殊教育学校及小学教学点),排查人数 328.9 万人,失学辍学人数为 0。基本医疗有保障全省 253.76 万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帮扶政策覆盖范围,符合条件的 36.3 万名脱贫人口全部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今年全省农村建档立卡人口累计住院 23 万人次,脱贫人口住院综合保障比例 88.8%,医疗保障帮扶成效进一步巩固。住房安全有保障排查发现

问题 172 户,已全部完成整改。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发现隐患工程 120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持续强化资金项目支撑。中央补助资金大幅增加。今年全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117.48 亿元,其中中央 41.81 亿元,增长 6%;省级 23.14 亿元,市级 18.59 亿元,县级 33.94 亿元。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较快。截至 10 月 9 日,全省 2021 年项目库储备项目 17814 个,项目总预算投资 260.3 亿元。其中县级纳入实施计划 11217 个,开工 11213 个,开工率 99.96%;衔接资金到县 103.2 亿元,已支出衔接资金 75 亿元,资金支出率 72.6%。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完善。落实“四明确五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省级制定出台《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指南》。督导市县健全管理体系和动态监管台账。坚持每月调度,确保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扶贫项目资产总规模 739.65 亿元,全部完成确权。

(五)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截至 9 月底,全省有 60 个项目县的 551 个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进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总投资 10.32 亿元,其中 55 个项目县的 321 个易地搬迁后续项目已经实施。全省 1122 个集中安置区新建基层党组织 188 个、与迁入地共建 765 个,过渡性临时机构 169 个,其中 815 个安置区配套了“一站式”公共服务中心,占比 73%。对搬迁安置人口 100 人以上的 507 个集中安置村(社区)全部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共计 1521 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

(六)扎实抓好因灾救助帮扶。今年以来,我省自然灾害多发,省乡村振兴局把因灾救助帮扶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因灾救助帮扶工作,防范化解因灾返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摸排风险。近期洪涝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组成 7 个工作组深入灾区,组织市县乡村振兴局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逐村逐户全面

摸排“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脱贫产业等受灾情况，确保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截至10月22日，全省涉及46个摘帽县、2769个脱贫村、43.5万脱贫人口不同程度受灾，拟新纳入的因灾监测对象1506户3697人。住房和饮水工程方面。排查发现因灾产生住房安全隐患涉及脱贫户、监测户共计1.9万户，其中唯一住房倒损涉及1627户（以住建部门最终鉴定结果为准）。因灾产生饮水安全隐患涉及454个脱贫村、2.16万脱贫户（以水利部门最终鉴定结果为准）。出台针对性举措。印发《关于做好灾后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组织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开展因灾救助帮扶工作。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因灾救助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通知》，明确未使用的衔接资金用于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与农业发展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联合下发《关于做好金融支持因灾救助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通知》，简化程序，加大放贷力度，及时解决摘帽县、脱贫村、脱贫户灾后恢复重建资金需求。与地方金融监管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加强灾后重建金融服务的11项措施。加强资金倾斜支持。安排下达6428万元中央衔接资金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和解决农村安全饮水问题，覆盖46个重点帮扶县。通过光伏收益，新增公益岗位2281个、人均月工资1240元，累计发放工资283.01万余元。小额信贷方面，目前已发放恢复重建小额贷款1022万元。

三、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

省乡村振兴局落实审议意见有关要求，把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作为乡村振兴开局之年的超常规举措，5月14日启动以来取得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普遍提升。全省117个县（市、区）累计投入资金28.6亿元，宣传发动农户633.9万户，群众投劳375.5万人次，评选

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行政村1.9万个。交通沿线累计绿化美化2133.2万平方米，消除交通安全隐患4万处，基本实现了交通沿线安全隐患消除、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美化有序；村庄街巷累计清理村内垃圾367.8万吨，整治清理路面污水6.4万处，基本实现了街巷干净整洁、农房立面整齐、环境和谐优美；农户庭院95%以上的农村常住户开展庭院“治六乱”活动，基本实现了庭院卫生环境美、物品摆放整齐美、厨卫干净清爽美；田间地头清除农业生产废弃物46.8万吨，拆除农业生产区域内的违法设施建筑2.6万处，复垦农田面积4.5万亩，基本实现了农业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田园环境整洁美观。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省级成立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行业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县成立领导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一线总指挥”；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村级党组织书记为一线施工队长；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把“六乱”整治列入帮扶工作重点。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行业部门分工负责、加强协同，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周密部署压茬推进。5月14日省委省政府动员部署，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专门方案，聚焦交通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四类重点区域，“拆、清、整、绿、建”五措并举，彻底治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等突出问题。5月16日到7月20日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排查摸底，实施台账管理，倒排工期，彻底整改到位。6月份开始每半月调度通报，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出台《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标准（试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7月下旬召开现场推进会，蓝佛安省长作出重要批示，贺天才副省长讲话，制定印发《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标准（试行）》。8月结合平时督查暗访掌握的情况，对各地推进过程中组

织领导、资金投入、典型做法、解决问题、创新机制、宣传发动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综合评价。

(三)奖惩并举强力推进。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成果巩固情况纳入对市县两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省级建立半月调度机制,开展督查暗访 20 余次,调度 6 次,通报 6 次,编发简报 10 余期,11 个市先后召开现场推进会。综合运用“报、网、微、屏”等媒体,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制作“六乱”整治公益宣传片,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建立宣传平台累计达到 1000 余个,印刷宣传材料 487.5 万余份,为全省“六乱”整治营造了浓厚舆论氛围。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十三五”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下一步,省乡村振兴局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持续落实审议意见各项要求,立足巩固拓展有效衔接的目标任务,拓展工作载体,夯实基础支撑,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强化作风建设能力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硬机制。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作为“十四五”时期重中之重,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做好易返贫致贫人口的监测帮扶。组织市县全面落实我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完善事前预警、事中帮扶、事后跟踪等举措。加大“三保障”问题排查整改力度。在开展集中排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求,建立“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常态化排查整改长效机制,以县为单位,组织相关行业部门牵头,跟踪监测“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情况,查缺补漏,发现一例,解决一例,确保“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各类问题静态清零。强化搬迁群众后续帮

扶。落实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意见》,加强监测帮扶、就业安置、产业支撑,抓好社区治理,强化社会融入,健全完善后续长效机制,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二)夯实筑牢产业发展就业增收硬支撑。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是我们始终面临的现实难题。把发展产业作为根本之举长久之策。帮扶重点从以户为单位解决脱贫问题转向以县为单位支持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弱项。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拓展带农益农机制,扩大脱贫人口受益面,加快推进农产品价格险、灾害险重点帮扶县全覆盖,深化“五进九销”消费帮扶,抓好产业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维管护,光伏扶贫年度收益稳定在 18 亿元以上。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做到应贷尽贷,有效防控风险。把技能就业作为硬任务硬措施,抓好“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提质增效,以产业发展提供就业岗位,以技能培训提升就业本领、稳岗转岗能力和工资性收入。统筹用好公益岗位,扩大以工代赈范围,落实好吸纳务工就业等优惠政策。

(三)织密织细农村低收入人口兜底扶持硬保障。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农村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制度,动态调整保障标准,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健全专项社会救助和急难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慈善机构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落实好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宣传引导,精准核实保障对象,保障农村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对特殊群体致贫返贫风险,随时发现、随时帮扶、随时清零。

(四)紧紧抓住干部队伍教育培训严格履职硬作风。适应从脱贫攻坚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使命新任务,持续抓培训,持续抓履职。促进乡村振

兴干部队伍增强政治素养、提升专业能力,培育专业精神、精准把握政策,创新工作方法,锻造为民情怀。以能力提升保任务完成,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

(五)精心打造新型政产学研一体化硬平台。深化与山西大学、山西农大、省委党校、山西财专等高校的合作,拓展领域、破解难题,形成一批理论和实践成果,强化乡村振兴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加强与行业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组织省直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讲师、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政策解读员,在门户网站设立乡村振兴政策专栏。通过院校合作、部门协同,加强数据、政策、项目、专家“四库”建设,为巩固拓展有效衔接提供硬核支撑。

(六)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硬任务。在“六乱”专项治理的基础上,扫盲区、建机制,抓巩固、促提升,进一步提升农村垃圾处理能力,做到能收集上来,能转运出去,能妥善处理。通过积分超市、最

美庭院评比等方式,引导农户自觉爱护乡村居住环境。农村改厕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注重因地制宜、科学引导,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坚决反对劳民伤财、搞形式摆样子,扎扎实实推进。

(七)不断完善通报督查考核硬约束。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考核指标体系,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明确督导组年度工作任务,开展常态化督导。综合运用现场、案例、通报、督导推动“四种方法”持续压实责任,确保巩固成果衔接振兴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再次感谢省人大各位领导、代表们多年来对省乡村振兴局工作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省乡村振兴局将按照各位领导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持续跟进做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1年12月15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的报告》。会后,农工委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审议意见转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在征求农

工委意见后,省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11月9日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郭海刚秘书长当即批转农工委办理。

农工委经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逐一认领,深入分析,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并坚持以巩固拓展成果为基础、有效衔接为依托、防止规模性返贫为重点,聚焦目标任务,提出了积极务实的处理意见和措施,不断推动工作、政策、机构、队伍等平稳过度、有效衔接,效果明显。

一、积极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一是出台方案编制规划,不断推进工作衔接。对标中央30号文件和今年1号文件,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统筹“三类县”划分。将全省117个县分为三类,分别明确“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统筹政策支持、资金项目和成效考核。二是优化调整“四个不摘”,不断推进政策衔接。组织省直25个部门全面系统梳理政策措施105项,其中延续71项,优化18项,调整13项,新增3项,形成“责任、政策、帮扶、监管”四大体系,确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三是完成系统机构重组,不断推进机构衔接。5月25日省乡村振兴局挂牌。市县同步调整,6月10日前,11个市、117个县全部挂牌。四是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强化队伍衔接。5月25日,省市县三级7068支驻村工作队、22368名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全部到岗,并对帮扶干部进行政策培训。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共识别监测户5.8万户13.2万人。4.4万户10.4万人消除风险,风险消除率达78.7%。

二是信贷扶持产业带动脱贫群众增收。大力扶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壮大。1—9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25.27亿元,惠及5.16万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完成年度参考指标的84.2%。到9月底,光伏帮扶项目年度收益12.58亿元,惠及8649个行政村、24.32万脱贫群众。三是不断巩固“三保障”成果。到9月底,在义务教育保障方面,全省共排查学校7975所,排查人数328.9万人,失学辍学人数为0。在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全省253.76万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帮扶政策覆盖范围,今年全省农村建档立卡人口累计住院23万人次,脱贫人口住院综合保障比例88.8%。在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共排查发现问题172户,已全部完成整改。四是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截至9月底,全省有60个项目县的551个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进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总投资10.32亿元,其中55个项目县的321个易地搬迁后续项目已经实施。

三、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全省117个县(市、区)累计投入资金28.6亿元,宣传发动农户633.9万户,群众投劳375.5万人次,评选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行政村1.9万个。村庄街巷累计清理村内垃圾367.8万吨,整治清理路面污水6.4万处,基本实现了街巷干净整洁、农房立面整齐、环境和谐优美。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全省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一些脱贫人口还存在返贫风险,防止返贫致贫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点工作还需要继续强化;一些干部抓工作的思想认识还有误区、工作作风和工作干劲还需继续加强。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5年过渡期的第一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第一年。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指出,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用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希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齐心协力、多措并举,特别要在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夯实筑牢产业发展和务工就业增收支撑、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拓展“三保障”成果等方面下大力气,切实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在乡村振兴的道路上书写更加精彩的山西篇章。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

三、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

四、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五、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

七、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

八、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服务条例》(书面)

九、审议和批准《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书面)

十、审议和批准《大同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书面)

十一、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书面)

十二、审议和批准《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书面)

十三、审议和批准《朔州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书面)

十四、审议和批准《朔州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书面)

十五、审议和批准《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书面)

十六、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书面)

十七、审议和批准《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书面)

十八、审议和批准《晋中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书面)

十九、审议和批准《阳泉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书面)

二十、审议和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二十一、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书面)

二十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三、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四、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八项议程。

1 月 15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海刚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事代表工委主任李建刚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关于 2021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太原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服务条例》等 14 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

1 月 15 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

长名单;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决定。表决批准了关于《太原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服务条例》《大同市城市绿化条例》《大同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大同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朔州市神头泉域保护条例》《朔州市湿地公园保护条例》《朔州市农村自建房屋管理条例》《忻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吕梁市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阳泉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晋中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条例》《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同志向通过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汤志平,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吴明禄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分两批进行单独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1 人,实出席 58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

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关建勋、闫喜春、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女)、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女)、张锦(女)、陈继光、武华太、武涛、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汤俊权、郑强、赵向东请假

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贺天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国红,省监委副主任王帅红。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

林武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

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大会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林武主持会议并讲话。

他指出,这次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审议批准了各项重要报告,审议通过了《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和各项决议,顺利完成选举任务,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是一次砥砺奋进、开创新局的大会。

林武指出,过去一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我省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鲜明提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推动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迈上新的台阶,推动党领导的各项事业取得全面进步,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成绩的取得,最根本的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最重要的在于全省3500万干部群众的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依靠人民群众,沉下

心来、真抓实干,工作就有底气,发展就有希望,事业就会昌盛。

林武强调,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已经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作出系统谋划部署。这次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细化实化了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并通过法定程序,将省委决策部署转化成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共同目标、共同行动。全省上下要以坚如磐石的信念信心、攻坚克难的干劲拼劲,做出成绩、交好答卷,全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喜迎二十大,走好新征程。我们要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突出政治引领,坚持把“两个确立”作为最深刻的政治领悟、最牢固的政治信念、最重要的实践要求,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在山西落实到位。我们要自觉落实“三新一高”,稳中求进、难中求成。落实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扎实推动产业转型两个方面齐头并进和三次产业协同创新,统筹推进“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强势启动太忻一体化经

济区建设,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三个一批”项目活动,加快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持续深化经济领域重大改革,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全面创优营商环境,确保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各项主要预期指标圆满完成。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老百姓安危冷暖挂在心上,把疫情防控当作基本前提,把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作为重中之重,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把稳定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把促进增收作为攻坚重点,把教育、卫生等基本民生列为优先选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做到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惠民力度只强不弱、惠民实事只多不少。我们要保持最饱满的精神风貌和最高昂的奋进姿态。始终坚持解放思想的理论品格、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久久为功的价值追求,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重大成就中汲取前进的力量,带头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把一往无前、积极向上的状态保持住,把全部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来。

林武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我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植根群众建言献策、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林武强调,幸福源于奋斗,奋斗就要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公 告

(第四号)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3 日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2022 年 1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使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流域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汾河流域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以及汾河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汾河流域，是指由汾河干流、支流、湖泊和水库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忻州市、太原

市、吕梁市、晋中市、临汾市、运城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汾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科学规划，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协同保护、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汾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汾河保护负主要责任；保护责任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范围。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汾河保护重大政策，督促检查汾河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建立汾河保护

联席会议制度,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汾河保护工作。

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污染防治、河道整治与管理、水旱灾害防御、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能源、应急、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汾河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汾河流域实行河(湖)长制。

各级河(湖)长负责汾河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汾河流域相关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在地方立法、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动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标准体系。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汾河流域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汾河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汾河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价。

第十条 汾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汾河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汾河保护宣传活动,营造汾河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汾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二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汾河保护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

第十三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产业发展规划,将节水、节能、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项目列为重点发展领域,采取措施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汾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超载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综合采取节水、水源置换、产业结构调整、农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三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二公里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

第十六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汾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枢纽和水库除险加固等骨干防洪工程建设,推进河道标准化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山洪灾害治理,完善流域分洪缓洪区(蓄滞洪区)布局和建设,加强河道治导线和管理范围管控,实施堤防内外五到二十米护堤地保护。

第十七条 在汾河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设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二)建设项目、农用地等占用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滩涂的,应当限期退出;

(三)未经批准不得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放牧、采砂、采石、打井、取土、爆破等活动;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水资源管理

第十八条 汾河流域水资源实行水量的统一分配与调度。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区域用水状况和节水水平,制定汾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批准的汾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结合当地水资源的实际情况,统一调度开发流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引黄水,逐步扩大引黄水使用规模,合理利用地表水。

各用水区域在分配水量的额度内,可以对当年节余的分配水量跨用水区域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汾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等需要,实施深度节水。

第二十条 汾河流域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划定汾河流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并编制汾河流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取用地下水,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

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岩溶水开采量。

第二十二条 汾河流域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确定汾河干支流有关断面的生态水量,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水量保障方案。

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执行汾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量调度指令,确保断面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工作,在水利工程调蓄能力范围内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水量。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配套建设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二十五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增加节水品种,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先进灌溉技术,完善灌溉工程的配套设施和渠系防渗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第二十六条 汾河流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第二十七条 汾河流域严格控制新建人工湖、人造湿地等人造水景观。

禁止将地下水、自来水作为人工湖、人造湿地等人造水景观用水。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并优化汾河流域引调水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配置,优先配置、使用地表水和再生水,合理利用外调水,有效涵养和保护地下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

汾河流域引调水工程受水区应当充分利用引调水资源,逐步替代超采的地下水。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效利用空中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矿井水、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工业生产用水、河道生态用水、景观用水、城市杂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鼓励将符合标准要求的矿井水、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汾河流域实施水污染物入河排污

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一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监测、关闭等要求,并加强日常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并安装标志牌;在河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口设置后,未经批准不得变动。

第三十二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对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负责。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三十三条 煤炭采选企业应当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和老窑水治理。

鼓励煤炭采选企业将矿井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工业、农业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三十四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和城镇发展实际,规划建设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工艺、保(提)温、排放标准应当与水功能要求相适应。

汾河流域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应当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者回收利用;不足万人的建制镇应当建立管网收集、定点储存设施,集中转运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第三十五条 汾河流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分流改造、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第三十六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和污水治理，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汾河流域万人以上的行政村应当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者回收利用；不足万人的行政村应当建立管网收集、定点储存设施，集中转运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第三十七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农田灌溉用水应当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三十八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不得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分散养殖畜禽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三十九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第四十条 汾河流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

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机具、容器、包装物；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物；

(四)在流域沿河滩地和岸坡倾倒、堆放、存贮、填埋垃圾等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随地丢弃农药包装物；

(六)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娄烦汾河水库水环境重点保护区范围。在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各种工业废弃物；

(三)网箱投饵养鱼；

(四)从事游艇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五)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

(六)装载有毒化学品、工业废弃物的车辆穿越河床；

(七)新建煤炭、洗煤、焦炭、化工、造纸、制革、冶炼、水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重点保护区范围内已有的煤炭、洗煤、焦炭、化工、造纸、制革、冶炼、水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限期搬迁；对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对占用土地进行生态修复。

第四十二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

演练,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五章 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四十三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第四十四条 鼓励在汾河流域以整沟治理等方式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整沟治理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系统修复、整体保护,因沟制宜、一沟一策的原则,治山治水治村统筹推进,实施生态环境、土地与村庄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源头划定保护区范围,制定汾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方案,并提供资金保障。

汾河源头保护区范围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科学造林种草、封山育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促进生态自然恢复。

第四十六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因地制宜划定禁牧区、休牧区和轮牧区,并及时公布禁牧、休牧和轮牧的范围、期限。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造林绿化区、中幼林抚育区、封山育林区采取封山禁牧措施,保护中幼林繁育生长。

禁止非法占用汾河流域一级保护林地和基本草原。

禁止擅自变更水源涵养林地和基本草原用途。

第四十七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人工繁育或者封育等措施,对种群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生长环境进行修复。

第四十八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第四十九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山育林、植树种草、淤地坝、坡改梯等保护措施,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拦沙固土,涵养水源,预防和减少自然水土流失。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因矿产资源开发、铁路、公路、电力等建设活动可能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禁止在汾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进行修复治理。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鼓励金融机构为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供金融支持。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项目和技术等方面,对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娄烦汾河水库的汾河流域上游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扶持政策,保证水质安全。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设立补偿资金,对汾河干流以及重要支

流源头和水源涵养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予以补偿。

汾河流域相邻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承担的生态保护职责和任务,在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保护和受益关系明确的领域,可以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

第五十三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利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和节约用水奖补政策。

第五十四条 汾河流域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目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评价制度。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汾河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六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汾河流域保护治理执法能力建设,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合防治和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五十七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汾河保护相关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

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向汾河流域水体排放医药、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农药、石油炼制、焦化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在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二条 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

行。1989年7月19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04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

治条例》;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汾河中上游流域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月1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三个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栋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有力举措。汾河是山西第一大河流。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都对汾河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提出要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为汾河保护立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定汾河保护条例，是以法治方式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转化为保护汾河的全体人民意志和行为准则的最有效行动。

二是推进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保障。汾河流域涉及9市51县，面积约3.95万平方公里，是我省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现行的《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山西省汾河中上游流域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三件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重复，相关内容分散，衔接性不够，与汾河保护新形势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有一定差距，有必要进行整合，进一步增强系统性、完整性和协同性。

三是解决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汾河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实现干流全年不断流，消除了劣Ⅴ类水质断面，生态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但是形势还不容乐观，水资源严重短缺，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地下水超采、支流断流、水污染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制定汾河保护条例，对于进一步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保障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防范和纠正影响生态环境不良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草案)的指导思想和起草过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贯彻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时跟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立法进程，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融入立法，保障汾河流域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对汾河保护立法高度重视，郭迎光副主任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安排部署，李俊明副主任担任立法领导小组组长，亲自带队调研并提出修改意见，环资工委牵头起草，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太原理工大学提供技术支持，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在立法工作中，一是加强立法调研，

就重点问题列出清单,赴相关厅局及太原、临汾调研座谈,增强立法针对性。二是广泛征求意见,三次征求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意见,两次征求9市51县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向提出立法议案的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共征求到意见345条,充分采纳190条,部分采纳33条。三是召开论证会,充分听取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家学者的意见。经过深入研究,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计八章七十六条,包括总则、流域规划与管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保护、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关于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草案明确了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生态安全,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立法原则,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协同保护、系统治理。在生态优先前提下促进高质量发展是汾河流域活动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管理体制

长期以来,汾河保护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干支流、上中下游协同治理能力较弱,需要加强统筹、形成合力。草案第一章规定了省人民政府统一指导、统筹协调的责任,明确了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流域内市、县级人民政府的

责任,建立了地方协作、信息共享、应急联动、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三)关于基本制度和措施

完善的制度措施是实现保护汾河的基础条件。草案第二章建立了流域规划体系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布局管控等措施。第三章确立了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水量分配与调度等措施,规定了引调水管理。第四章对工业、农业、城市黑臭水体、城镇生活污水等水污染防治作了规定。第五章支持以整沟治理方式开展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对源头、上游、中下游针对性的采取保护修复措施。

(四)关于保障监督

目前,财政资金难以满足汾河保护需求,生态补偿不到位、市场机制不完善也影响保护积极性。草案第六十二条规定了财政保障、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第六十三条建立了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为压实地方政府责任,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八条建立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约谈制度、联合执法机制、向人大报告制度。

(五)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七章针对违反饮用水源保护区禁行规定、违反禁牧规定、违法占用基本草原、违反侵占河湖生态空间等条款的行为,规定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明确了负有监管职责人员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办公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等11个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忻州、临汾、运城、吕梁四个市以及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关于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并赴贵州省进行学习考察。与省水利厅相关处室同志和水利专家进行座谈，进一步听取意见。之后，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再次对草案作了认真的研究和修改。11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11月11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8章76条。修改过程中，删除13条，增加7条，在逻辑顺序上，对草案条款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草案共8章70条。

二、修改原则

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不抵触原则，修改组逐条对照相关上位法，对草案中出现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进行内容上的修改、表述上的校正、章节顺序的调整。二是不抄搬原则，对上位法中已经具体详细规定的内容，在草案中不作重复规定。三是有特色原则，将我省多年来在汾河保护工作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和好的做法在草案中予以明确，突出山西特色、解决山西问题。

三、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总则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建议，在总则中明确政府在汾河流域保护中的主体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汾河流域保护实行责任制，汾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保护负主要责任。保护责任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考

核范围”等方面。(现草案第四条第一款)

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结合我省今年防汛工作,为保障防洪安全,加强河道管理,促进河道整治,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建议增加河道整治与管理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汾河流域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污染防治、河道整治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现草案第四条第三款)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增加汾河流域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汾河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汾河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和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法治意识,营造汾河流域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现草案第十二条)

(二)关于规划与管控

调研和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为了从源头上做好汾河保护工作,建议增加汾河流域产业规划的相关要求。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产业规划,将节水、节能、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项目列为重点发展领域,采取措施发展低水耗、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现草案第十六条)

(三)关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适应水权水市场改革,运用市场化手段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建议在水资源的分配中增加跨用水区域交易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各用水区域在分配水量的额度内,可以对当年多余的分配水量跨用水区域进行交易。”(现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四)关于水污染防治

征求意见和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保护

饮用水水源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强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运输的管理。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将有关内容修改为:“汾河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运输的管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现草案第四十三条)

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建议进一步完善汾河流域内污染防范和整治措施。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汾河流域有关污染防治的禁止行为;汾河流域内矿产资源开采、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以及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等内容。(现草案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条)

(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今年我省严重的洪涝灾害,既有不可抗力的因素,但也暴露了我省在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保护方面的不足,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源头划定保护区范围,制定汾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方案,并提供资金保障。汾河源头保护区范围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科学造林种草、封山育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促进生态自然恢复。”(现草案第五十条)

同时建议增加规定:“汾河中下游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河(湖)水域岸线修复、退化湿地修复等措施,恢复具有调蓄功能的湖泊、湿地、缓洪洼淀,增强河道及其两侧调蓄水功能,提高中下游流域生态保护和洪水利用能力。”(现草案第五十二条)

(六)关于保障与监督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是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区域协调发展、地区均衡发展的现实需要,建议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

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设立补偿资金,对汾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源头和水源涵养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予以补偿。汾河流域相邻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承担的生态保护职责和任务,在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保护和受益关系明确的领域,可以签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现草案第五十九条)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为整合执法资源、形成执法合力、封堵监管漏洞,加快推进汾河

流域生态环保领域的行政执法改革步伐,建议增加汾河流域保护治理联合执法机制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规定:“汾河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汾河流域保护治理执法能力建设,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合防治和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现草案第六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1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制定该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同时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进行了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府办公厅及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等11个厅局，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征求意见，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平台向全省552名人大代表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太原市、运城市、临汾市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关于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之后，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再次对草案作了认真的研究和修改。12月28日，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关于草案的意见后，按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我们及时与有关部门

进行研究，对草案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1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1月7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再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8章70条。修改过程中，先后删除了11条，增加了5条，修改后的草案共8章64条。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修改中，我们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使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重要指示作为指导思想，并在总则第一条中予以明确。同时，按照省委的总体部署，为突出山西特色、解决山西问题，将我省整沟治理等已经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在草案中也予以明确。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根据国务院刚出台的《地下水管理条例》、组成人员意见、基层调研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新增加内容

1. 根据基层调研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结合我省

去年防汛工作的经验,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四条增加有关水旱灾害防御、河道整治与管理的内容,作为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的重要工作。(现草案第四条第三款)

2. 根据基层调研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关于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的内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汾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枢纽和水库除险加固等骨干防洪工程建设,推进河道标准化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山洪灾害治理,完善流域分洪缓洪区(蓄滞洪区)布局和建设,加强河道治导线和管理范围管控,实施堤防内外 5 到 20 米护堤地保护。”(现草案第十六条)

3. 结合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应当与国务院刚通过的《地下水管理条例》保持一致,将原草案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量控制指标,制定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岩溶水开采量。”(现草案第二十一条)

4. 结合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安装相关内容,规定:“汾河流域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现草案第二十二条)

5. 根据基层调研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有关保护汾河河道,保障汾河水质的内

容,规定:“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不小于一百米,支流不小于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现草案第四十八条)

6. 按照武维华副委员长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有关汾河流域水土保持的内容,规定:“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植树种草、淤地坝、坡改梯等措施,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拦沙固土,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自然水土流失。”“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因矿产资源开发、铁路、公路、电力等建设活动可能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禁止在汾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进行修复治理。”(现草案第四十九条)

(二)与将要替代的汾河三部法规内容的衔接

1. 审议时,有组成人员提出,二审稿第十八条关于省人民政府在汾河干流和重要支流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的范围应当尽量具体明确,便于操作。根据这一意见,结合《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要求,在汾河源头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 3 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 2 公里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应当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现草案第十五条)

2. 按照武维华副委员长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水资源管理”。同时,根据《山西省汾河中上游流域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议对引黄生态调水和使用作出规定,即:“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批准的汾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结合当地水资源的实际情况,统一调度开发流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引黄水,逐步扩大引黄水使用规模,合理利用地表水。”(现草案第十八条第三款)

3. 结合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议增加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优化水资源配置的相关规定,即:“优化水资源配置,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现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4. 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山西省汾河中上游流域水资源管理和水环

境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议增加有关省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娄烦汾河水库水环境重点保护区范围的内容,并且对重点保护区的水污染防治作出八项禁止规定。(现草案第四十一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三审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2年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对《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汾河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黄河流域要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都对汾河保护作出重要指示，要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

二是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汾河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布后，对汾河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省委为落实纲要要求，多次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做了大量工作，在解决汾河流域产业污染、面源污染、水环境污染问题以及部分区域水土流失严重、水源涵养功能脆弱、河湖生态功能退化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制定条例，就是将省委重大决策转化为地方性法规的具体实践。

三是我省现行的《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

保护条例》《山西省汾河中上游流域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条例》《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三件地方性法规，在推动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中，尽管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三个法规的部分规定重复，相关内容分散，衔接性不够，已不能适应汾河保护新形势新任务和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有必要进行整合，增强汾河保护法规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协同性。

四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多次提出依法加大保护汾河力度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条例就是回应各方关切、反映全省人民意志、保护好母亲河的必要举措。

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将汾河保护立法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常委会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起草草案初稿。常委会领导带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的同志，多次到太原、忻州、吕梁、临汾、运城等5市、13个县(市、区)进行调研；多次召开基层政府部门、基层人大、专家学者的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多次征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汾河流域设区的市、县(市、区)的意见，多次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并及时将修改后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

意见。根据各方面的修改建议,反复对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同时向省委报告草案的修改情况。去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今年1月15日,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后,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二、起草的指导思想和把握的原则

这次对汾河保护立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制定一部全面保护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法规,为汾河流域良好的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在汾河保护立法工作中,我们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立法的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汾河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确保立法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目标导向。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在规划与管控、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方面,认真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兼顾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三是自觉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职责使命。认真听取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人大代表、专家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使条例能够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群众治理汾河污染和保护汾河流域良好生态环境的立法诉求。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认真学习贯彻水法、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精神要求,借鉴长江保护法和黄河保护法草案,整合汾河保护原有

的三部法规,为草案起草、修改提供支撑。

三、主要内容

草案分总则、规划与管控、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六十四条。

(一)关于立法目的

明确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使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重要指示,作为本条例的立法宗旨,作为治理汾河污染、恢复汾河美好风光的主线。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汾河保护工作中的主要责任,规定了汾河保护工作的河(湖)长制、规划和执法协作机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机制。

(二)关于汾河流域保护规划与产业布局

明确规定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汾河保护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布局汾河流域相关产业,建设防洪工程,并明确在汾河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

(三)关于划定汾河流域重点排污控制区

为了切实保护水源地,草案规定在汾河上游河岸两侧一定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并规定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负面清单;明确要求省人民政府在汾河源头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一定范围内,划定重点排污控制区,并规定在重点排污控制区,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

(四)关于使汾河水量丰起来

为了提高汾河流域水资源保障能力和防洪抗旱能力,草案在第三章明确规定汾河流域水资源的统一分配与调度制度、地下水开采制度、用水计量和监测制度、水资源配置制度。通过有效利用空中水资源,充分利用引调水资源,严格保护地下水资

源,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等需要,实施深度节水,确保使汾河水量丰起来。

(五)关于使汾河水质好起来

草案在第四章明确规定水污染物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污水收集和处理制度;分别规定了汾河流域的八项禁止行为和重点保护区的八项禁止行为,确保使汾河水质好起来。

(六)关于使汾河风光美起来

草案充分吸收了汾河流域部分地区保护和修复生态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比如以整沟治理等方式,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规定在汾河流域实行禁牧、休牧和轮牧,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等,确保使汾河

风光美起来。

(七)关于保障和监督

草案规定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省人民政府在资金、项目和技术等方面,对上游生态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扶持政策,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设立补偿资金。此外,还规定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目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评价制度,约谈制度,跨区域、跨部门联合防治和联合执法机制,以及汾河保护工作报告制度。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各位代表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席团：

1月20日晚上，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各代表团分组审议了《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代表们以及列席人员一致认为，草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对汾河保护作出的“使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加强汾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先后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会议三次审议和本次大会的审议，已基本成熟，代表们建议通过。同时，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20日晚上，大会法规组逐条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和建议，并对草案作了修改和完善。1月21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立法目的

根据代表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使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流域实际，制定本条例。”(即现草案第一条)

(二)关于重点保护区范围内重污染企业的整改

根据省委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重点保护区范围内已有的煤炭、洗煤、焦炭、化工、造纸、制革、冶炼、水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限期搬迁；对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对占用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即现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三)关于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省委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四十八条中的“河道水岸线”修改为“河道管理范围”；将第四十九条中的“封育保护”修改为“封山育林”。(即现草案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此外，分组审议中，代表及列席人员共提出200余条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经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和合并整理，对草案15条26处进行了修改。同时，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

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了汾河流域重点排污控制区范围的划定。审议时,有的代表对其中“三公里”“二公里”的规定提出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并再次与相关部门沟通,认为之所以这样规定,一是草案在征求意见、调研和常委会审议时,部分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都建议对重点排污控制区划定范围作明确规定;二是按照水污染应急防控的要求,经科学测算,从支流入干流要保障两小时的应急时间,上游应急响距离应当在 3.6 公里左右,下游应急响应距离应当在 2 公里左右。因此,我们

建议维持现有表述为宜;三是《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并经多年实施发挥作用,有必要将这一有效措施延续。

此外,代表们还提出一些其他意见,法制委员会都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有的意见在相关上位法中已经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本着不抄搬的原则,建议不作重复表述。有的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待条件成熟时,再上升为法规。有的需要省政府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对有关规定进行细化。有鉴于此,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维持现有规定为宜。

以上报告连同主席团会议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蓝佛安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2 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

求和工作矩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统筹推进“一群两区三圈”建设,全力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强力抓好营商环境建设,绿色低碳建设美丽山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发展蹚新路,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省长 蓝佛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省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描绘了壮丽蓝图，吹响了进军号角。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高举伟大旗帜，牢记领袖嘱托，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和全国一道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一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在攻坚克难中实现经济发展进位提质。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各种困难风险挑战，我们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强化举措的针对性实效性，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全省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深度挖掘内需潜力，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投资拉动作用，滚动开展开

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全力推进521个省级重点工程建设，太原至吕梁开行动车组，集大原高铁、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浮山至临汾高速公路项目开工，新改建“四好农村路”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5700公里。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不断完善城乡物流体系，加快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全年GDP增长9.1%，总量跨过2万亿元大关，达到2.259万亿元，排全国第20位，较上年前进1位。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8.1%、10.2%、8.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3.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6%、10.3%，各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11.5%，PM_{2.5}平均浓度降到39微克/立方米，创有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在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的同时，我省经济发展韧性愈发强劲，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赶考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年来，我们坚决担当使命，在精准施策中奋力推动转型。坚决扛起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政治责任，全年煤炭产量达到11.9亿吨，克服困难全力做好16个省区市煤炭保供工作，发送电煤4356万吨，合同完成率106.15%，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保

供任务,彰显了山西的责任担当! 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推动煤炭、电力、焦化、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率先转型,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突破 75%,完成电力升级改造 841 万千瓦,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到 95 亿立方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3889 万千瓦,占比达到 34.3%,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11.3%。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转型,国内首套快速掘进智能成套装备成功应用,大运氢燃料重卡实现量产下线,举办第二届晋阳湖峰会,信创、大数据、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9.5%、34.2%。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的精准指导,服务业增加值突破万亿元。举办旅发大会、康养大会,促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太原古县城等一批景区景点建成运营,重点监测景区门票收入增长 44.7%。克服干旱、极端秋汛等不利因素,粮食总产量达到 284.2 亿斤,为历史第二高产年。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高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势头良好,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完成 2620 亿元,同比增长 20%。坚持以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新建成 5G 基站 2.1 万个,建成智能化煤矿 10 座、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328 处,认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54 户、标杆项目 9 个,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正式运行,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成运行,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转型增添了强劲动力!

一年来,我们践行“两山”理论,在“双碳”引领中加快绿色发展。成功举办 2021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李克强总理以视频形式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多国领导人发表视频演讲,在太原发出了绿色低碳发展的全球声音。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研究碳达峰山西实施方案,加强能耗“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持续优化

能源结构,分行业落实节能指标,有序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全省单位 GDP 能耗可实现全年下降 3.2% 的目标。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坚持保护优先,自我加压整改,全面清理整顿黄河沿岸污染企业,扎实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46 家,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99.31 万户,“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全年营造林 519 万亩,汾河上游干流河道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扎实推进,百公里中游示范区项目进度过半。开展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94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达到 68 个。开展“六乱”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省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提速增效,绿水青山正在一步步转变为金山银山!

一年来,我们锐意改革创新,在破解难题中增强发展动力。制定实施新时代推动山西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系列政策措施。高起点构建“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立足服务和融入雄安新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启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南北呼应、双轮驱动,打造牵引转型发展的“双引擎”格局。在开发区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加快实现“区内事、区内办”。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扎实做好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后半篇文章”,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省属企业实现利润 512.37 亿元,同比增长 1.17 倍。协同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化险和提质增效,实行全覆盖、穿透式监管,山西银行挂牌成立,农信社改革蹄疾步稳,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大力开展长板招商,全年招商引资开工项目超过 2200 个,到位资金 1650 亿元。成功举办中博会等重大活动,积极参加进博会、服贸会等国际展会,新增进出口备案企业 937

家,同比增长 11.5%,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48.3%。高度重视创新生态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布我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大力推进“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基于超冷费米气体的量子调控”“煤矸石煤泥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10 个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高速飞车等重大项目启动实施。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1 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成功获批,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山西)揭牌成立,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顺利推进,省校合作 12 大基地加快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运行。持续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赋权。累计建成 11 个智创城,着力打造“双创”升级版,全省域创新创业活力明显增强!

一年来,我们面向市场主体,在创优环境中充分激发活力。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精准落实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 150 亿元。启动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精准推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1+N”支持政策,高规格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活动,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全省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315.55 万户、同比增长 11.3%,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1200 户左右,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50 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编制“十四五”营商环境规划,倾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进“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全省通办”,184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我省推动社会保险数据共享、提升缴费便利度等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在全国率先出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建立抓落实工作机制,对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重点工作,实施从立项到督办到问效的闭环管理,政府的执行力、落实力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我们顺应民之所盼,在践行宗旨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持续完善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入晋返晋等重点人员管控措施,全年完成 43 架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保障工作,落实进口冷链物流、医疗机构、隔离场所、重大活动、重点场所等管控要求,持续加强预警响应、流调溯源、核酸检测等能力建设,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有效,成功应对 30 余起省外疫情输入冲击,高效处置榆次、稷山等省外外溢关联疫情,守住了“山西阵地”,为护卫首都安全作出了贡献。面对我省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秋汛,在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闻汛而动、向险而行,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及时组织群众撤离,紧急转移安置 16.34 万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吃得饱、穿得暖、住得舒心。加快灾后重建,修缮重建因灾受损农房 57974 户,竣工率 99.12%,快速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大惠民力度,民生支出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拓展“三保障”成果,深入实施重点帮扶举措,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培训 220.3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50.57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2.18 万人,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433 所,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 500 所。强化“双一流”建设,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9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32 个。推动独立院校转设,全省 11 个设区市实现本科高校全覆盖。推进山西文博集团重组改革,云冈研究院成功挂牌。白求恩医院等 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扎实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持续深化。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低保标准省级统筹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

价,全省各类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平稳。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1891 个,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 1.59 万套,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22%、9.34%。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和信访维稳工作,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年初省政府承诺的 11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

一年来,按照党中央部署及省委安排,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11 件、政协提案 870 件,出台省政府规章 15 件。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是在有效化解发展不平衡和不协调双重压力、有效破解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双重难题、有效应对外部竞争加剧和内生活力不足双重挑战下取得的,来之不易、难能可贵。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英明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晋部队、公安干警和中央驻晋单位,向关心支持山西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指引的金光大道,是新时代三晋儿女矢志不渝、久久为功的历史使命。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下大力气破解经济发展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和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集中力量补齐创新生态、营商环境、产业链供应链以及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的短板弱项,精准解决群众就业创业、教育减

负、住房医疗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重拳整治政府系统一些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腐败等消极现象,向责任落空、工作落虚等顽瘴痼疾开刀,牢固树立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在勇蹚新路征途上担当作为、奋力前行!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

面向新的征程,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疫情仍然是最大不确定因素,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双碳”“双控”刚性约束加大,这些因素交织叠加,进一步增加了做好今年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我们更要深刻认识到,做好全年工作有很多有利因素。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七大政策”,国家大力实施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加快推进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这些都为我们带来了战略机遇和政策利好;我省正处于转型发展重要窗口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了建设“三区三地”的目标定位,当前经济走势平稳健康,转型态势强劲向好,后发优势突出明显,干事创业氛围愈加浓厚,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基础和有利条件。综观大势,我们更加坚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的新时代,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前景广阔。因时乘势,我们更加笃定,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通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办好山西的事情,不断开创新时代山西各项事业新局面!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
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
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以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
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
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6.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
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居民消费价格
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城镇
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约束性指标不折
不扣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这些指标的设定,
体现了高质量发展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要求。

做好今年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难中求
成,突出抓好稳运行、稳能源、稳粮食、稳就业、稳市
场主体、稳金融、稳安全、稳防疫、稳生态等工作,以
稳促进,以进固稳。在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
上,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壮大高质量发展
动能。

着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以能
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着力稳产保供,促进
优化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有序推进煤矿产能核
增,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加快 5G 智慧矿山建设,再
建成 20 座智能化煤矿、500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支持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建设,推进光伏、风电基地
化发展,加快建设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再规划
建设 8—10 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

作,力争早日开工。开发利用地热能 and 生物质能。
投运 2—3 个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加快能源互
联网试点建设,积极拓展晋电外送市场。推动非常
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加快管网互联互通。加大焦
化、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推
广大机焦、干熄焦等先进装备技术,引导煤电材、煤
焦化氢、钢焦化氢等一体化高效循环发展。加快延
伸钢铁和铝镁铜等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围绕强龙
头、拓市场、塑品牌,不断提升白酒、陈醋、纺织、玻
璃、陶瓷、工美等消费品工业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

着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链集群发展。深
入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做强做优高端装备制
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数字产业等千亿级产业,做
大做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
大健康等百亿级产业,做精做专通航、信创、软件业
等潜力产业,布局量子信息、碳基芯片、氢能与储
能、下一代互联网等未来产业。着力补链延链强
链,规划打造一批重点产业链,建立健全“链长制”,
培育一批龙头骨干“链主”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
新”“链核”企业,引进培育一批配套企业。发挥好
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家超级计算太原
中心作用,加快培育制造业云服务商和云服务平
台,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标杆项目和诊断服务,
丰富 5G 应用场景,力争培育 200 户以上智能工厂
和智能车间,加快产业信息化融合、智能化改造、数
字化转型步伐。

着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入实
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
集聚区。大力推动批零住餐等传统商贸消费升级,
鼓励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新建或改造
一批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商业综合体、餐饮集聚区,
打造一批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大力推进老字
号传承振兴,积极发展首店经济、流量型经济,培育
电子商务、无接触配送、无人零售等新业态,培育直
播电商基地、跨境电商示范区。加快发展研发设

计、检验检测、中介咨询、法律服务、会展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物流龙头企业和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太原、大同、临汾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内陆型国际物流中心。

着力推动文旅康养业提档升级。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着力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实施龙头景区“9+13”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 A 级景区倍增,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布局建设 50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深入开展安全、服务、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新建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 2500 公里以上,完善游客集散中心、公路驿站、房车营地等配套设施,推动同城景点公交化,开通跨省旅游专列,实现重点旅游城市、街区、景区 5G 网络全覆盖,完善山西文旅云功能。高品质优化游客体验,建设一批高端酒店、特色民宿,打造一批精品文创产品、文创店和演艺项目,拓展自驾游、研学游、低空游、体育游、工业游,发展避暑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等业态。办好旅发大会、康养大会、大河文明旅游论坛、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等活动,打响山西文旅康养品牌。

着力推动农业特优高效发展。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执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严守耕地红线,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运城、临汾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基地,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稳定生猪产能,提高肉蛋奶产量,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规模化发展设施农业,建设一批标准化农业园区,扩大“南果北栽”“南菜北种”规模。不断提升山西农谷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太谷、清徐、临猗 3 个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开展农业生产“三品

一标”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标杆项目,培育一批百亿级产业链和百亿级龙头企业,提升“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功能。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开展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让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更加顺畅。

各位代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我们要以非常之力,下恒久之功,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让转型蹚新路跑出加速度,驶上快车道!

(二)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推动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力争 2025 年底全省市场主体达到 600 万户左右。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坚持“法无禁止皆可为”,推行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规定和做法,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公用事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蓬勃发展,引导中小企业深耕细分领域,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500 户,培育一批掌握独门绝技的小巨人、单项冠军。

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降低市场主体营商成本。推动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到各类市场主体,研究出台我省惠企纾困政策。加强对重点企业落户、科技创新、首次创业等财税支持。构建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优化涉企用地供给,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降低

综合物流成本。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环境容量和能耗保障。尊重企业家精神,完善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充分发挥商会作用,畅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渠道。

进一步加强平台承载,促进市场主体集聚发展。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园区,高水平建设智创城等双创平台。加快建设网络流量平台,布局建设一批乡村 e 镇,大力发展楼宇经济,集聚一批新经济市场主体。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共空间、商业区等,增添城市“烟火气”。实施制造业扩规、新业态新经济成长等“七大行动”,支持各行业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发展壮大。

各位代表,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是转型的根基所在。我们要倍加珍惜市场主体,倍加关心爱护企业家,倍加努力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以市场主体倍增推动全省经济扩量提质、加速崛起!

(三)持续加力推进项目建设,积蓄高质量发展后劲。

项目是转型发展的第一支撑。我们要紧密跟踪国家政策,围绕产业转型、“六新”突破、生态环保、基本民生、基础设施、城市更新、乡村振兴、防灾减灾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用好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项目建设。

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性、带动性作用,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社会民生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交通设施方面,加快雄忻、集大原等高铁项目建设,力争太原铁路枢纽客运通道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太绥、长邯聊等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14 条续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确保年内隰吉、朔神、静兴高速公路项目完工,推进重要国道、大交通路段、城市过境路段升级改造,新改建“四好农村路”4000 公里。加快推动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设,抓好朔

州、晋城机场新建、运城机场改扩建和灵丘、繁峙等通用机场建设。水利设施方面,实施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开工一批干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汛期前完成 245 座水毁水库工程设施以及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完成 6 座病险水库、34 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新启动 50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中部引黄工程总干线实现试通水,推进沿线市县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小浪底引黄一期工程,进一步加大黄河水利用。加快推进龙华口调水工程建设。新基建方面,新建 5G 基站 3 万个,基本完成高铁、高速公路沿线通信网络覆盖提质升级。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进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社会民生方面,加快省疾控中心迁建和省级 P3 实验室建设,规划实施一批养老托幼、文化服务、全民健身等公共服务项目。

今天的投入就是明天的产出。我们就是要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服务跟着项目走、工作跟着项目走,实行领导包联、专班服务、清单化管理等推进机制,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让一个个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快落地、快投产、快达效,带动经济加快转型、深度转型!

(四)统筹推进“一群两区三圈”建设,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优化城乡区域发展布局。加强统筹规划,强化政策支持,促进要素和人口加快集聚,构建“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促进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强化太原的省会龙头作用,加快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健全中部城市群发展协调机制,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等方面高效协同联动。着力打造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两大引擎。加强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与中部城市群的协同联动。推动晋北城镇圈主动融入京津冀,深化蒙晋冀长城金三角区域合作,支持大同申报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城市

和源网荷储全国试点城市,支持朔州发展低碳硅芯产业。支持晋南城镇圈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关中原城市群区域合作。推动晋东南城镇圈与中原城市群合作发展,积极参与产业分工协作,不断拓展城镇圈影响力。

高起点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充分发挥省市两级领导机制作用,建立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两市资源配置、要素支持、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同向发力,加速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协作耦合。今年要重点推进太原片区大孟启动区建设,开工建设滹沱河供水工程,完成太忻大道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太原地铁1号线一期、国道108线改建、凯赛生物产业园、中北信息产业园、忻州智能装备产业园、忻州半导体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数据流量谷,统筹开展对接京津冀和雄安新区经贸合作交流活动,实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强势起步。

锻造转型综改示范区先行优势。加快推进“五大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加速打通太原主城区至潇河产业园区连接线,着力解决唐槐、科创城、保税区等园区交通瓶颈。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投产达效,积极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有效集聚,运营好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全力培育半导体、信创、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精密电子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扎实落实城市更新九项任务,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加强公园绿地建设,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和住房品质,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城镇燃气设施改造,推进慢行街道建设和老旧街巷整治,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绿色低碳县城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健全乡村建设实施机制,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今年完成农村改厕33万户,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

建设,推动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向村覆盖、向户延伸。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抓好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延包等工作。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农技农机农经三支队伍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产业就业帮扶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大受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对先行示范、整体推进、重点帮扶“三类县”分类指导,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闯出乡村振兴新天地。

各位代表,山西山河壮美、文化厚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星罗棋布。我们就是要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让这块神奇大地充满活力,富有魅力,不断增强竞争力!

(五)全力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增强高质量发展驱动力。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健全完善人才政策,深入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壮大行动、青年科技人才强基行动、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扩容行动、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工程、企业创新人才承载工程等,柔性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着力构建更为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推动人才服务提质增效,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消除后顾之忧,让各类人才安心、安身、安业。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评价办法等,落实好揭榜挂帅制、赛马制,推行科研经费包干制、项目管理里程碑制、结题验收备案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青年科技后备军建设,在重大专项或重大科技工程中探索实行双主持人制。

推动创新平台建设。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推进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和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山西)建设,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加快创建有机旱作农业、智慧交通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省级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3—5个省实验室,力争省重点实验室达到140个。争创煤气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建30个省技术创新中心。推进高速飞车试验线建设。完善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共享共用科研资源。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精准对接碳达峰碳中和、能源革命、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立项实施30个左右科技重大专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和质量强省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机制。积极推广应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新建10家省中试基地,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升至100%税收优惠政策。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新培育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0户。培育认定30家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省内高校与企业合作建立产业研究院。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R&D投入强度。

各位代表,高质量发展是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人才为第一资源的发展,我们就是要千方百计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打造一流人才环境,让三晋大地成为创新高地、人才高地!

(六)强力抓好营商环境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打造“三无”

“三可”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充分释放便企利民红利。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许可事项清单,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建立项目审批“一事一方案”。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在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商场等服务场所推广自助政务服务,推动群众办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强化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推动惠企政策“一窗兑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监管,对新业态新领域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做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清欠”工作,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加快推进我省信用立法,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真心实意为企业解决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光明磊落同企业家打交道、交朋友,支持企业发展。强化对市场主体的资金、土地、人才等支持,下力气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合同协议履行情况,依法妥善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企业无产权用地用房、部分市场主体经营手续办理困难、企业引进人才子女上学等问题,慎用查扣冻结财产等措施,让企业专心经营、放心创业。

各位代表,山西要转型发展、争先崛起,必须把营商环境建设牢牢抓在手上,全域推进、全面协同、

全员参与,全力打造投资兴业的热土,全力培厚干事创业的沃土!

(七)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深化开发区改革。按照“三个转变”和“四个强化”要求,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着眼“区内事、区内办”,加快向开发区依法授权到位,出台配套政策及操作细则,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根据资源禀赋、空间区位和产业基础等优势,大力开展长板招商,瞄准京津冀主攻方向,提升长三角、大湾区招商引资质效,加强产业转移、科技创新等方面对接合作,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落地率,推动开发区工业投资和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较快增长。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苦练内功、提质增效,力争用2—3年时间推动省属企业基本消灭亏损特别是子公司亏损,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主强辅优、分灶吃饭,推动要素向主业集中,推动辅业转换经营机制、融入市场竞争,努力把主业做强、把辅业做优,实现主辅联动。坚持对标挖潜、突破“两线”,对照全国同行业先进企业,学先进、找差距、补短板,推动主要经营指标尽快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坚持管控流程、数智支撑,加快建设国企数智化管理平台,协同实施业务流程重组和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加强和效率提升。坚持业绩考核、奖罚分明,健全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的管理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和大项目保障财政专题协调机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

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推动地方金融机构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进高风险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完善融资担保体系,补齐风投融资短板,引入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培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丰富金融业态,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动设立北交所服务“山西基地”,支持企业进军资本市场。用好“两系统一平台”,加强穿透式监管、日常审计监督和跨领域、跨行业金融风险管控,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

深化对外开放。围绕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抢抓RCEP正式生效重大机遇,精准对接“一带一路”,做好山西自贸试验区申报。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增开中欧班列,扩大我省优势产品出口和关键装备及零部件进口。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建设武宿综保区RCEP产业园,积极申报阳曲综保区,推进太原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加大海外仓建设力度,做大外贸新业态。进一步加强国际友城合作,提升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的国际影响力,办好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等活动。

各位代表,改革开放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我们就是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让山西转型蹚新路的动力越来越强劲,让山西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宽广!

(八)绿色低碳建设美丽山西,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

深入开展碳达峰山西行动。制定我省“双碳”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落细碳达峰碳中和“1+X”政策体系各项任务。探索“双碳”目标实现路径,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巩

固提升碳汇能力,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碳达峰试点示范建设,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研究。探索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行动,持续降低能耗强度,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加快推进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流经县、流域区、全省域保护治理,强化“四水四定”刚性约束,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流经县坚决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模式,宜林则林、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流域区加强城镇、农业、生态等不同空间单元的承载力和适宜性,加快构建以“两带两屏”为主体的空间格局,深入推进坡耕地综合整治、水源涵养和矿山生态修复。全省域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带动“五湖”和大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石太高铁沿线(山西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一批标志性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500 万亩。深化“五水综改”,完善水网架构,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中水利用,严控地下水超采,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和黄河、汾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调整优化四大结构,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上大压小、先立后破、继续淘汰部分行业落后产能,加大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力度,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坚持“一断面一方案”,全面溯源整治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加快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解决沿河村镇污水直排问题。推广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人工湿地,试点开展堤外人工湿地。深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工业固废堆场、尾矿库环境监管,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积极创建“无废城市”。

各位代表,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公共产品。我们要以对历史、对人民、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坚决消除环境污染,坚决守住生态红线,让绿水长流、青山常在,让三晋家园更加美丽宜居!

(九)聚力抓好民生社会事业,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积极促进就业增收。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拓展新经济、新业态就业空间,扩大劳动力市场,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技能山西建设。大力开发用工市场,叫响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长子理发师、浮山厨师、五台泥瓦匠、榆社古建工、平陆电工等特色劳务品牌。加大欠薪治理力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各项收入分配政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让老百姓的腰包鼓起来。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改造 100 所公办幼儿园、500 所寄宿制学校,大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启动高考改革工作。提升“双一流”建设水平,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率先发展,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深化省校合作 12 大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加快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网络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强

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加快建设健康山西。深化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医改,推进三医联动,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积极推进“5G+远程医疗”试点,抓好国家级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5G+智慧养老”,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助力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巩固全民参保扩面成果,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全面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健全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9500 套。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保持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创新。深入挖掘、充分利用我省红色文化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繁荣文化艺术创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非遗和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开展重大考古研究和“云冈学”研究。深入推进报业、广电、文艺院团等领域改革,加强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塑造文化晋军、山西戏剧、山西工艺美术等文化品牌,办好山西文博

会、山西艺术节、左权民歌汇等活动,加强文化传承创新。

各位代表,今年省政府将集中力量办好 12 件民生实事。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以上;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实施 5 万名疑似残疾人诊断评定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继续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 8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建设 300 个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施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我们就是要一件一件、一年一年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在件件实事中惠民生,在点点滴滴中暖民心,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让好日子更有奔头、好光景更有盼头!

(十)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建设,营造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今年大事要事喜事多,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面压实四方责任,严把入境关、筛查关、转运关、隔离关、诊治关,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理,做到“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防”。健全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疫苗加强免疫,全面加强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集中隔离、医疗救治、院感防控、物资保障等方面能力建设,提升智慧防控水平,快速、科学、精准应对疫情风险。实施公共卫生体系重塑性改革。

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新修

改的《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和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压实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和培训，建设本质安全企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燃气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私挖滥采、非法生产等行为的高压态势。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担当作为抓好平安山西建设。全力做好重要节点维稳保障工作，当好首都“护城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源头预防化解，完善城乡统筹的信访治理体系，深入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化解工作。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推行全科网格、智慧社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严防严控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和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援疆、人防、气象、地震、科普、史志、档案、参事等工作。

三、大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引领。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创新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坚决捍卫

“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政治和业务一体两面的辩证关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有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在胸怀“两个大局”、践行“国之大者”中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强化依法行政。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进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工作。树牢法治意识，增强法治思维，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好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态文明、民生、社会治理等领域行政立法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实“三项制度”，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的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依法全面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加强经济知识、科技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提升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本领。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做到慎重决策、慎重用权。弘扬“一线工作法”，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接地气、知民情、解民忧，以政府工作的“服务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强化工作落实。大力解放思想，勇于破除因循守旧的保守观念，善于用新举措开创新局面。实行“1+N”抓落实工作机制，分工负责、清单管理、协同配合，以科学规范的流程、明确具体的标准，形成抓落实的完整闭环。完善“13710”督办、“点穴式”督查机制，严格问效奖惩，对重点工作进行考评，完善正向激励、约谈问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各项

工作落地见效。

强化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筑牢国资国企、地方金融、能源资源、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的制度防线，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设清廉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民

生事业和转型发展上。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发展蹚新路，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晋平

各位代表：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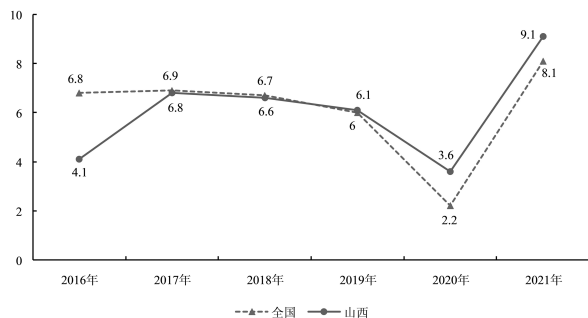
2021 年是我省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高举伟大旗帜，牢记领袖嘱托，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省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认真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六新”突破，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

好，社会和谐稳定，2021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基本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和全国一道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一）全省经济平稳运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2021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2590.2 亿元，同比增长 9.1%，高于全国 1 个百分点，经济总量排位前移至全国第 20 位。两年平均增长 6.3%，高于全国 1.2 个百分点。从增量看，2021 年全省 GDP 较上年增加 4754.6 亿元，相当于前三年增量之和的 1.4 倍。

图1 GDP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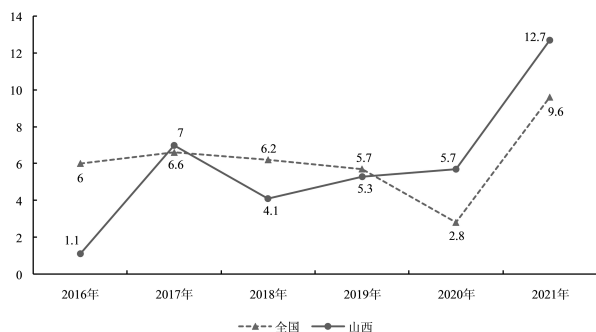


农业生产实现预期目标。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1286.9 亿元，同比增长 8.1%，高于全国 1 个百

分点。全年粮食产量 142.1 亿公斤,为历史第二高产年,其中夏粮亩产 302.2 公斤,首次突破 300 公斤。生猪出栏 1130.5 万头,增长 41.7%。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 2620 亿元,增长 20%。

工业增长态势强劲。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9708.7 亿元,同比增长 12.7%,高于全国 3.1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7 位。两年平均增长 9.1%,高于全国 3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工业增加值增长 11.2%,非煤工业增长 14.5%,装备制造业、医药、食品工业增速均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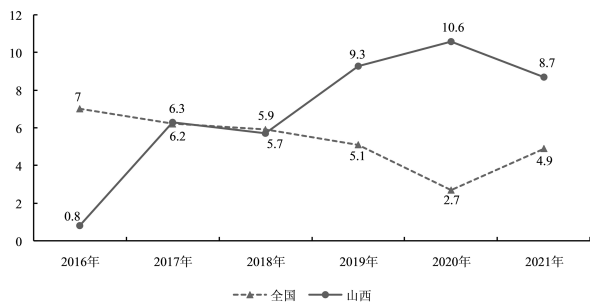
图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现代服务业加快恢复。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完成 10090.2 亿元,同比增长 8.3%,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17.8%,恢复势头强劲,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9.7%,房地产业增长 8.3%,均明显快于服务业增速。

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952.6 亿元,同比增长 8.7%,高于全国 3.8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10 位,两年平均增长 9.6%,高于全国 5.7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24.5%,民间投资增长 10.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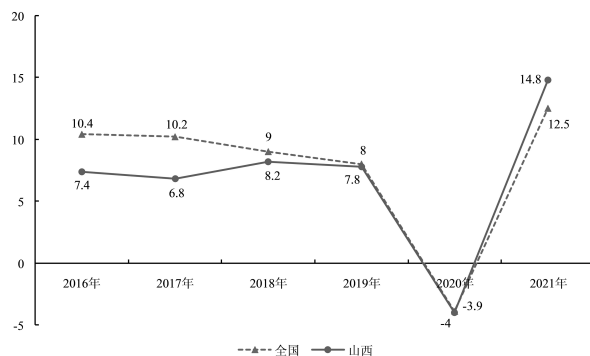
图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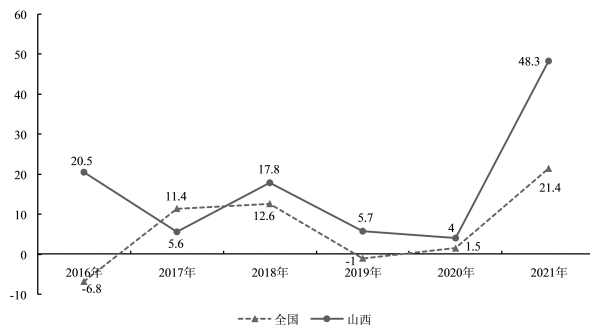
额 7747.3 亿元,同比增长 14.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10 位。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7.6%,高于全国 4.2 个百分点。

图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进出口规模大幅增长。全省进出口总额 2230.3 亿元,同比增长 48.3%,增速高于全国 26.9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增长 56.3%,进口总额增长 37.1%。

图5 进出口总额增速(%)



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企业效益明显改善,1—11 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28784.9 亿元,同比增长 49.7%,增速连续 5 个月居全国第一,利润总额达 3055.8 亿元,同比增长 2.5 倍,增速居全国第一,资产负债率 70.8%,创 8 年来新低。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4.6 亿元,同比增长 23.4%,增速居全国第二,其中税收收入 2094.7 亿元,同比增长 28.8%。

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50.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2.2 万人,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CPI 上涨 1%,控制在 3% 左右的目标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8%,其中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3%，继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7.6%)。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省设区市 PM_{2.5} 年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2%，创“十三五”以来最大改善幅度；优良天数比例 72.1%，同比增加 1.1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 0.5%，平均每市不到 2 天，同比减少 6 天。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均超额完成，其中优良水质比例达 72.3%，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二) 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创新生态建设不断加快

坚持把创新摆在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以创新牵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科技创新对转型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明显。

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深入推进。出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专项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的配套政策。重构科技计划项目“3+1”模式，深入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制度，在先进制造业、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未来产业等领域，凝练 29 个重大项目，面向国内外集中发布。实施科技项目服务“首位”负责制，聘任项目专员全程跟踪、统筹服务。

专栏 1 “3+1”模式

科技重点研发、科技重大专项和基础研究 3 大计划以及创新生态服务支撑 1 个专项。

高端研发平台建设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成试运行，高速飞车试验线项目进展顺利。新获批 2 家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1 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组织 3 家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1 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4 所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实现共建共管共享。优化整合省级实验室体系，筹建 10 个省实验室、37 个省重点实验室，目前省重点实验室达到 118 个，新批复认定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30 家。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北京

大学山西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山西浙大新材料与化工研究院、山西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山西分中心挂牌成立，推动清华大学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制。

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积极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制定《关于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实施方案》，签约项目 105 个。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开展专场对接活动 14 场，有效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强化科技奖励导向作用，完成 2021 年省级科技奖评审工作，10 项科研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山西大学科技园获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持续加强。积极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向科技部提交备案企业 1477 家。建立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纳入 672 家企业开展针对性支持服务。稳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核心电子器件及应用创新型产业集群、长治高新区紫外半导体光电创新型产业集群纳入国家试点，47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招才引智工作成效显著。深化省校合作，依托高校人才资源，推动我省与全国高校共建“12 大基地”，引进 5 名高层次人才挂任省属本科院校副校长。招录定向选调生 489 人，面向清北招才引智工作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启动实施山西首批科技博士服务团工作，选聘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启动“十四五”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

专栏 2 12 大基地

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智库合作基地，高校优质生源基地，红色教育和国情教育基地，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高校干部人才培养基地，校友招商引才基地，高校农产品供应基地，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

双创体系建设不断深化。推动山西智创城、众

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累计布局建设山西智创城 11 个,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省级众创空间 70 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61 家。成功举办全国“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

(三)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动能持续壮大

坚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行发展,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稳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步伐加快,与华为共建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揭牌运行,塔山等 10 座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全部建成。有序释放煤矿先进产能,新核增产能 5000 万吨,开工建设 1000 处采掘智能化工作面和 40 座绿色开采试点煤矿,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突破 75%。出台考评办法,有序推进煤炭洗选行业达标升级。加快国家绿色焦化基地建设,实施“上大关小”升级改造,关停淘汰 4.3 米焦炉 1044 万吨,焦化先进产能占比超 64%。提升钢铁行业现代化水平,坚决压减粗钢产量,重点推进晋钢集团 2 座 1250 立方高炉、宝武太钢现代铁素体不锈钢冷轧薄板等项目建设,炼铁和炼钢先进产能占比分别达 58.7%和 47%。延伸铝产业链条,推动山西一禾 10 万吨合金铝杆以及 5 万吨合金铝导线建成投产。积极筹建省食品工业标准委员会,推动食醋、白酒等产业品牌化、绿色化、定制化发展。

新兴产业持续培育壮大。聚焦特种金属材料、碳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遴选合成生物产业园等 24 个首批新材料产业集群集聚示范区,钢科年产 18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基地、太原晟宏针状焦等项目加快落地。积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工作,中国煤科太原院国内首套快速掘进智能成套装备成功应用。大运氢燃料重卡

批量交付,吉利甲醇汽车实现量产下线。我省新能源汽车产量 5.3 万辆,增长 146.3%。推动晋北原料药及制剂、晋中中成药、晋南新特药三大产业基地建设,成功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医药战略大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9.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4.2%,均大幅高于全省规上工业增速。

数字经济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构建“1+3+N”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二期、秦淮数据中心等项目建成投运。截至目前,已建、在建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增长 61.7%,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总指数位居全国前列,累计已建成 5G 基站 3.7 万个,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运行,全国首个数据流量生态园落地山西。成功举办第二届晋阳湖·集成电路和软件业峰会。数字经济产业链条不断完善,编制煤炭行业信创图谱,推动百信、长城、曙光计算机制造基地投运,构建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产业链。出台指导意见促进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重点推进烁科晶体碳化硅材料基地一期扩建等项目建设,初步形成砷化镓、碳化硅等第二/三代半导体衬底材料—芯片—封装—应用产业链条。聚焦光通讯、相机模组、手机零部件、LED、激光等,加快形成“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系统/设备/终端产品”产业链条。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快成物流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二级节点上线运营,晋物链(山西)、合成生物等 7 个二级节点通过评审。规模化布局拓展 5G 场景应用,新元煤矿、庞庞塔煤矿入选全国“5G+工业互联网”典型案例,快成物流、精英数智、中电科鹏跃、共致科技 4 户企业入选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54 户企业成功获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专栏 3 “1+3+N”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

以太原为核心、大同—吕梁—阳泉为支撑、多地市协同发展的数据中心空间布局。

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坚持农业“特”“优”战略,持续推进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建设,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全年十大产业集群完成产值 1400 亿元,增长 65%,山西杂粮、山西药茶、大同黄花、运城苹果等特优产品走进全国中高端市场,黄花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30 亿元。组织“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品牌创建,打造省级区域公用品牌 12 个、晋字号特优农产品和功能农产品品牌各 100 个。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307 万亩。开展十大特色种源攻关,发布主推品种 125 个。成功举办 2021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山西庆祝活动暨第七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

专栏 4 十大产业集群

酿品、肉制品、乳品、果品、饮品(山西药茶)、主食糕品、中医药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十大产业集群。

服务业提质增效取得积极进展。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服务业提质增效会议精神,制定出台行动计划 60 条,成立八大工作专班,扎实开展十大专项行动,推进 14 大服务行业全面发展。推动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编制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做优五台山、平遥古城、云冈石窟等龙头景区品牌,太原古县城等一批景区景点建成运营,重点景区门票收入增长 44.7%。积极提升物流行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网络货运新业态,截至 11 月底,共有网络货运企业 329 家,整合货运车辆超 50 万辆。持续深化物流降本增效改革,实现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全覆盖,全年共减免通行费 25 亿元。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阳煤化工机械、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成为第二批国家先进制造

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毕马威、安永等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入驻山西,为全省服务业提质增效注入强大动力。

专栏 5 十大专项行动

推进消费提质扩容、大宗商品提质增效、文旅体品质提升、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服务、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数字化场景拓展、金融提振赶超、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协同发展。

(四)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

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入企服务成效显著。聚焦“四上企业”高质量发展,设置农业、工业等五大专班,组织全省 11200 余名干部,集中一个多月时间,深入 1.7 万户企业实地开展入企服务,共解决生产经营、立项审批等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8600 个,企业发展信心与活力显著增强。

专栏 6 四上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减税降费落实落细。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坚决堵住违规收费源头。“晋享税惠”推送系统试点投入运行,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及时精准传达。用好减退缓税各类措施,深入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重点支持煤电企业纾困解难。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50 亿元。

金融支持力度继续加大。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整体效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科技创新等薄弱环节重点领域支持。2021 年末贷款余额 3.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全年累计对 2.5 万户、479.7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办理延期,普惠小微贷款利率同比降低 0.56 个百分点。全省累计发放

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78.1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6%。

市场主体规模不断壮大。制定出台我省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意见,市场主体倍增配套政策体系持续完善,有力推动我省市场主体上规模、增活力、提效益。全年新增市场主体数量 315.6 万户,增长 11.3%。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扎实推进全国沪深交易所“山西基地”建设,着力开展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安排专项资金对在“晋兴板”“新三板”挂牌和进入精选层的企业给予奖励。截至目前,上市后备库入库企业已达 1081 家,37 家试点县域企业在“晋兴板”挂牌,科达自控在北交所成功上市。

(五)狠抓转型项目建设,有效投资持续扩大

牢固树立项目第一支撑理念,充分发挥投资跨周期调节的关键性作用,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重点工程提质扩围。成立由省长任总指挥长的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从更高层面系统谋划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制定《省级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创新提出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政策。充分发挥省项目推进中心作用,加强问题调度,将 227 个问题精准交由省直部门或各市办理。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储备谋划,聚焦“六新”“两新一重”,确定省级重点工程年度项目 521 个,“六新”项目占比达 94%,全年省级重点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528.3 亿元,占全省投资比重达到 32%。

专栏 7 六新、两新一重

六新:2020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作出重要指示,“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

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转型项目牵引作用充分发挥。用好“省级技改资金+3 毛钱电价”等优惠政策,推动 1000 户企业

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 200 个制造业项目和 200 个数字经济项目建设。太原蓝宝石晶体材料及制品产业基地、太钢不锈钢高端冷轧取向硅钢、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高速飞车等重大项目开工、投产。全年工业技改投资完成 879 亿元,同比增长 11.3%,占全省工业投资的 30%。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快推进。加快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太中银铁路山西段实现“复兴号”动车组开通运行,集大原高铁全线开工,雄忻高铁、太原铁路枢纽客运通道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汾石高速、临浮高速开工建设,文垣高速建成通车,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新建成 2013 公里。朔州机场正式开工、运城机场飞行区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预可研获批。国家已下达的 2022—2023 年铁路专用线 166 个重点项目中,我省成功列入 30 项,居全国第一。汾河生态保护修复先行示范段工程基本完工,汾河中游新二坝主体工程已下闸蓄水,永定河综合治理、云竹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加快建设。

开发区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滚动开展 4 次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签约项目 1427 个,开工项目 1607 个,投产项目 1345 个。强化开发区项目招引储备,通过对接会、推介会、委托等形式,前往发达地区对接企业、行业机构 511 家,举办专题招商、大型推介会等 14 场,优选长三角、珠三角等 5 个区域的山西商会开展委托招商工作。全年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2816 个,计划总投资 16360 亿元,工业类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长 25.9%。

要素保障进一步强化。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着力提高储备项目成熟度,全年争取专项债额度 5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04 亿元,创近年最好水平。完善“地等项目”保障机制,深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将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比例提高至总

指标的 40%，用于保障项目建设。强化环评服务，全面推进环评承诺制改革，480 个建设项目享受改革红利。集大原高铁、朔州机场等重点项目环评工作高效率完成。

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激发。放宽民间资本准入，规范有序推进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交通、能源、教育、健康医疗、养老等领域。加大省级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对优质标准厂房项目的支持力度，利用标准厂房积极吸引中小企业和项目入驻。

专栏 8 PPP 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 PPP 模式。

(六)持续提振居民消费，对外开放能级不断扩大

紧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积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有力拓展对外开放广度深度。

消费市场加快回暖。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不断释放消费潜力活力。创新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培育电商主体，入围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6 家、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3 家。分批次发放消费券，促进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商品消费。全面提升城市消费，推动太原市钟楼步行街等大型商圈建设，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化便利店网点布局，太原市连续 5 年荣居中国城市便利店指数前三位。积极促进农村消费，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农村物流“最初、最后一公里”。建设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50 个、

村镇电商服务站点 7683 个。

开放平台效能持续提升。提升航空口岸开放水平，恢复太原—澳门固定航线，太原至旧金山直飞货运航班开航，实现我省国际货运航线“零”的突破。推进中欧班列增量提质，全年共开行班列 223 列，比上年增加 38 列。太原武宿综保区(二期)正式运行，大同、运城航空口岸验收工作加快推进。加快保税物流中心发展，山西方略、兰花保税物流中心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 27.3 亿元，同比增长 4.2 倍。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升级，监管进出境邮递物品共计 235.2 万件，跨境电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外贸主体培育壮大。依托富士康、太钢两大龙头企业，稳定进出口规模，支持富士康增加 4 条生产线，拓展手机维修等新业务，推动太钢积极对接宝武集团海外市场，扩大进口规模。武宿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占比升至 16.6%，超越太钢集团(10%)，跃居全省第二位，华远陆港等更多外贸主体蓬勃发展，我省进出口正在加快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良好格局。全面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快太原、大同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积极申报运城综试区。加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忻州定襄县基地(法兰)、祁县基地(酥梨)获批，全省国家级基地达到 8 家。太原市加工贸易产业园成功列入首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区。

利用外资稳步增长。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外资开放领域。精准谋划 100 个重点项目，针对性开展外资招引。向商务部重点推荐 5 个外资企业、6 个外资项目，纳入国务院外资专班重点支持范围。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搭建与跨国公司沟通交流平台，与德国工商大会、韩国全罗南道、大型外资机构签订投资促进合作协议。全力申建自贸试验区。全省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257 家，增长 8.4%，实际利用外资 2.4 亿美元，增

长 16.3%。

(七)扎实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破解难题,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赢得主动权。

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纵深推进。加快推动 6 大板块 49 项年度任务落地,扎实推进 25 项年度重大引领示范项目建设。深入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在太原建设省域能源互联网中心和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达 95 亿立方米。稳步推进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全省累计里程达到 8870 余公里。有序布局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 34.3%。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稳步推进,河津、蒲县 2 个项目已列入国家规划重点实施项目。推进首批 15 个“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促进新能源消纳。开展地热能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制度性文件编制工作,推进氢能、甲醇、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展。全力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建设,统筹构建“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有效衔接的电力市场体系。成功举办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全面加强党对国企改革的领导,省属企业集团及重要子企业全部实现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企业内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制定省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严控资本性支出,优先保障偿还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保,实现投资结构优化和效能提升。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健全,有效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市场化用工和市场化薪酬分配。国资监管大格局加快构建,省级事业单位办企业脱钩改革基本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基本实现,“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教育及医疗等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基本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僵尸企业”处置加快扫尾。

专栏 9 三供一业

国有企业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和物业管理。

开发区改革加快推进。持续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11 个“三化”改革试点开发区开展市场化人才选聘,聚焦招商引资、建设规划、企业管理、金融投资等岗位招录人才 44 人,11 个新设的开发区“三制”改革已基本完成。在开发区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印发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出让标准地 256 宗,面积达 2.22 万亩,全省 88 个开发区全部出台领代办工作制度,完成领代办事项 2576 件。

专栏 10 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

为了深化开发区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加快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

“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力破解堵点痛点问题。在全国率先出台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进一步压缩审批流程,其中煤层气项目审批时限,从 360 天大幅压减至 50 天。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改革,平均压缩审批环节 44.9%。优化审批流程,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91%。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全年办理“证照分离”事项 14.8 万件,惠及企业 17.8 万户。出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18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已实现“跨省通办”。继续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企业群众诉求 448 万件,办结率达 99.3%。

专栏 11 三无、三可

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

金融系统改革化险工作稳步推进。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成立山西省财政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制定印发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下一阶段工作的若干措施、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体制机制。城商行合并重组工作顺利完成,山西银行挂牌开业,农信社改制化险工作有序推进,地方金融监测预警“两系统一平台”上线运行,省属国企到期兑付债券实现“零”违约。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风险,41家P2P机构已实现风险出清,累计清退资金10.32亿元,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实现P2P网贷业务风险出清的省份之一。

信用体系加快构建。研究起草《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信用监管,积极推进“信易贷”,大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深入开展失信专项治理,一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整改完毕。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平台提升工作,累计归集信用信息7.2亿条。

(八)坚持“双碳”引领,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超前谋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碳达峰山西行动扎实开展。成立由省委书记任组长的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双碳工作。研究起草《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探索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夯实双碳工作基础。制定出台我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拟建项目准入管控,依法依规对在建和存量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国家通报问题整改到位。

能耗双控工作强力推进。成立全省能耗双控工作专项小组,定期监测调度,确保能耗双控工作落实落地。出台重点行业能耗双控行动方案,对六大高耗能行业约280户企业(设备)和煤炭洗选行业141户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力争5年内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达到限额标准先进值。全省单位GDP能耗降幅可实现全年3.2%的目标。

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持续深化。加快推进大同、长治资源循环利用和大同、临汾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荐阳泉、河津等5市(县)以及太钢粉煤灰公司、山西大地等6户企业申报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大同经开区入列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印发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印发实施节能与综合利用年度行动计划,举办第九届国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积极推进朔州、长治、晋城3个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生态修复治理成效显著。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和污染综合治理工程,2021年,我省黄河流域86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_{2.5}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0.8%、18.2%,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提高到66.1%,汾河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着力构建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汾河百公里生态建设全面开工,全年造林绿化面积达519万亩。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问题排查整改率达94.3%。怀仁口泉河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晋城市阳城县、长治市平顺县、临汾市安泽县入选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晋城市沁水县、临汾市蒲县入选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示范创建数量为历年新高。

专栏 12 四水四定、两山七河一流域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两山七河一流域:两山,即太行山、吕梁山。七河,即汾河、桑干河、漳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七大河流。一流域,即黄河流域。

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组织实施大气、

水、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开展全省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专项整治,22家钢铁联合企业全面完成超标排放改造,16家焦化企业、17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体工程建设。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93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9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达到68个。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问题办结率达99%。开展“利剑斩污”系列专项行动,全省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3563件。

(九)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城乡融合水平显著提升

深入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格局,有效拓宽全省转型发展空间。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大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印发《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完善“1+N+X”规划政策体系。成立黄河实验室,破解关键技术难题,统筹研究推进保护和治理工作。谋划储备项目1838个,总投资约1.3万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8.4亿元,排沿黄九省区第2位。推动我省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出台《关于新时代推动山西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的行动方案》,加快构建“1+N”政策体系,印发实施22项工作计划,将深化低碳城市试点等25项内容纳入国家重点工作清单。充分发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功能平台作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协作联动,与北京市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印发《山西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工作计划》。2021年,我省与京津冀地区签约项目833个,总投资额占全省招引项目的37.7%。

构建“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格局。抢抓山西中部城市群列入国家规划机遇,制定出台《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工作计划》,加快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持续打造太原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带动晋中、忻州、阳泉、吕梁四市协同发展。挂牌成立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及分支机构,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强势起步。出台《关于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谋划重点项目227个、总投资约4207亿元,重点工程146个、总投资约3056亿元,针对性政策6类21项。在晋北、晋南、晋东南布局建设高质量城镇圈,推动晋北城镇圈主动融入京津冀,深化蒙晋冀长城金三角区域合作,支持大同申报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城市和源网荷储全国试点城市。支持晋南城镇圈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关中平原城市群区域合作。推动晋东南城镇圈与中原城市群合作发展,积极参与产业分工协作,不断拓展城镇圈影响力。积极推进雄忻高铁、太绥高铁、长邯聊高铁、运三高铁前期工作,打通晋豫省界古城出省口。

专栏 13 一群两区三圈

一群:即山西中部城市群。两区:即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三圈:即晋北、晋南、晋东南高质量城镇圈。

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出台老旧小区改造5年行动方案,全年争取中央预算投资21.4亿元,支持1891个旧改项目开工建设。开工建设棚户区住房改造1.59万套。实施路网畅通工程,新建、施划各类停车设施25万余个,规范停车进位进库106.9万次。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长治获批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智慧城市工程,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基本建成太原、忻州、晋中、吕梁、长治、晋城、运城7个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全省县级数字城管平台覆盖率达到69.2%。实施环境整治工程,持续推进“两下两进两拆”专项

整治,全省共完成各类管线入地 183 千米,拆除各类广告牌 11.4 万块,违建 188.4 万平方米,拆除改造各类围墙 57.8 万平方米。扎实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67.9%,设区城市 75 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1838.8 公里。

全面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 117 个县分为重点帮扶县、整体推进县和先行示范县三类,分类拓展脱贫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通过就业帮扶、兜底保障、应急救援等方式,严防出现规模性返贫。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聚焦“三化一改善”,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推动生活垃圾收运项目加快建设,新建“四好农村路”3696 公里,636 个行政村新开工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 4G 网络实现全覆盖。

专栏 14 三化一改善、四好农村路

三化一改善: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改善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设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十)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民生福祉有效增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落实省委历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全面提升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入晋返晋等重点人员管控措施,落实进口冷链物流、医疗机构、重点场所等管控要求。成功应对 30 余起省外疫情输入冲击,高效处置榆次、稷山等省外外溢关联疫情。开展重点人群紧急接种、百日攻坚行动、扩大免疫行动、清零行动和重点人群加强免疫行动,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全

省累计接种疫苗 6453.4 万剂,覆盖 3018 万人,其中 2872.2 万人已完成全程接种,初步建立新冠病毒免疫屏障。

能源保供任务全面落实。在全国率先与 16 省(市)签订四季度保供合同,发送电煤 4356 万吨,合同完成率 106.15%。加快煤矿产能核增和产能释放,全年原煤产量 11.9 亿吨,增长 10.5%。推进省内发电供热企业签订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统筹安排 4314 万吨电煤保障省内发电企业用煤。全年晋电外送规模达到 1235 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

灾后重建工作进展顺利。针对汾河流域 50 年来最大汛情,及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全省共出动救援队伍 352 支,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6.34 万人。加快灾后重建,修缮重建因灾受损农房 5.8 万户,竣工率 99.12%。大力开展“双减双抢”“三秋”大会战,最大限度降低农业损失。目前,正如期实现“让受灾群众吃得饱穿得暖,有病能及时就医,遇到困难有人帮,房屋损毁倒塌的春节前能够搬入新居”的目标。

专栏 15 双减双抢、三秋

双减双抢:减灾减损抢收抢种。

三秋:秋收、秋种、秋管。

就业形势稳定向好。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全年组织培训 220.3 万人,提前 1 年完成“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确定的“五年 500 万人”培训任务。开展“惠民生促就业”等系列招聘活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积极开拓国内劳务市场,在省外建立三级联动劳务服务体系,开展劳务协作,实现省外新输出就业 38.6 万人。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价,调增最低工资标准,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各类社保标准。全力扩大社保覆盖面,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群

全覆盖。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持续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73 起,为 3.5 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 4.04 亿元。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调控,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公共服务补短板力度持续加大。严格落实“双减”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全部注销,中小学“5+2”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将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定价管理,收费标准最大降幅达到 65%。认定普惠性幼儿园 433 所,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 500 所,“放心午餐”工程在全省城区非寄宿制小学全面实施。职业教育适应性不断增强,启动实施省级“双高计划”,着力打造职业教育第一方阵。加快高校布局调整,山西师范大学完成迁建,独立学院转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 11 个设区市实现本科高校“全覆盖”。深入实施“1331 工程”,“双一流”建设取得重大突破,高校服务转型发展能力明显增强。落实“136”兴医工程,白求恩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取得阶段性突破,患者跨省外转率下降 70% 以上。省肿瘤医院、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长治市人民医院等四个省级试点完成布局。建立 16 个区域医疗中心专科联盟,覆盖全省 557 家医院。加快县级医疗集团建设,深入开展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年”活动。大力开展房屋产权确权登记颁证“清零行动”,全省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共完成首次登记 205.4 万套,转移登记 149.6 万套。探索推动新建商品房“房证同交”模式,颁发“房证同交”“地证同交”证书 1.3 万余本。

专栏 16 双高计划、1331 工程、“136”兴医工程
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1331 工程:推动山西高校振兴崛起的重要举措。“1”,即始终围绕立德树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这一根本任务。“3”,即突出抓

好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三项建设。“3”,即全面加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院)三大创新载体建设。“1”,即推动高校产出一批对国家和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标志性成果。

“136”兴医工程:山西打造国内有影响力重点专科和综合医院的重要举措。“1”,即以提升全省医疗水平为主线。“3”,即建设一批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卓越医学团队。“6”,即建设前沿医疗技术开发、科技基础平台、专病诊疗中心、医学装备保障、国际医学协作、产学研成果转化“六个基础项目”。

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有效化解。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6.5 万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深刻汲取代县“6·10”重大透水事故教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9397 家。深刻汲取孝义“12·15”非法盗采引发透水事件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和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做到抓安全生产和打击非法盗采两手用力。开展煤矿危化品、燃气等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全省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2%、9.3%。

同时,我省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广电、文化、体育、文物、气象、地震、科普、档案、史志、参事、人防、禁毒、援疆等工作也取得积极成效。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省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产业发展水平和质量还不高,实体经济仍然存在诸多困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弱项,生态环保形势仍然严峻,安全生产等工作还需不断加强。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也是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至关重要。分析国内外形势,我省挑战前所未有,但机遇也前所未有。从国际看,疫情起伏反复、供应链承压、通胀风险、能源紧张、国际安全等不利因素相互交织,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从国内看,消费和投资增长势头减弱,外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缺煤缺电缺芯缺工等问题突出,企业对市场前景存在担忧,我国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从省内看,煤炭增长空间不大,PPI 高位回落,传统优势产业增量有限,新兴产业尚不足以补上缺口。但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国经济韧性强,基本面长期向好,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加快实施,为我省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了重大战略机遇。国家研究设立低碳转型基金、推出低利率碳减排贷款、对能耗强度考核留有适当弹性等政策,都与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高度吻合。开发区、国资国企、地方金融改革红利将陆续释放,特别是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强势起步,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的地位,在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改变,这将为我省经济转型提供重要的时间窗口。我们必须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把牢方向、主动作为,在危中寻机、化危为机,不断开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新局面。

做好 2022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上述要求,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目标,统筹考虑与国家主要指标基本保持一致、与我省“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衔接、与年度经济运行趋势预期相结合等原则,2022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安排如下:

——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主要考虑是充分体现“跳起来摘桃子”的导向与合理引导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主要考虑是经济恢复仍存在不稳定性、非税收入后期动力不足。

——稳步推进转型发展。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5%,主要考虑是同期基数较高与传统产业增长空间有限。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主要是为衔接 2025 年开发区规上工业占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突破 50% 目标。规上工业企业单位数比上年净增 1000 家,主要是为衔接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1 万家以上目标。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 2021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5% 左右,主要考虑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要。

——持续扩大有效需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主要考虑是当前项目储备情况和支撑全省经济增长需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主要考虑是高基数效应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确定性影响。

——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等 3 项资源节约方面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等 8 项环境质量方面指标,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持续提升生活品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主要考虑是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以及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实现共同富裕需要。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1%,主要考虑是改善人才队伍结构需要。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主要考虑是落实国家和我省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三、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安排,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 10 方面工作。

(一)着力稳定全省经济大局,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坚决落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要求,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不仅要稳中求进,而且要克服一切困难,尽可能地稳中求快、稳中求高质量。

着力稳定能源供应。强化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机制,提升能源生产供应保障能力。煤炭方面,把握国家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的机遇,适度推进建设一批新的大型现代化先进接续煤矿,依法有序推动煤矿产能核增。抓好煤炭安全生产,确保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电力方面,分类推进煤电机组技术改造,加快高参数先进机组建设,发挥好

市场化煤电长协机制作用,确保发电供热企业电煤库存稳定。保障电力稳定运行,完善需求侧响应机制,通过市场化手段提升用电负荷调节能力。天然气方面,加强供气监测预警,及时对供气不足部分调剂补充。积极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和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储气调峰保障能力,扎实做好冬季保供工作。

着力稳定实体经济。全面贯彻国家宏观政策,推动我省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继续延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制造业等领域支持力度。开展全省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主题系列活动。深入落实 LPR 改革,切实将优惠利率传导至市场主体,持续降低融资成本。

专栏 17 LPR 改革

LPR 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改革是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采用新的报价原则、形成方式、期限品种、报价行、报价频率、运用要求,提高银行贷款定价自主权。

着力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全面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聚焦全年增长目标,从三次产业、三大需求、各市情况等维度,根据重点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产量、开发区等领域发展情况,对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精准调度,准确把握趋势走向。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密切关注,深入研究,持续跟进,适时采取更加精准具体的务实举措,全力以赴予以解决。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力打造良好创新生态

把构建良好创新生态作为重中之重,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能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深入推进“111”创新工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

攻关,实施 30 个左右“揭榜挂帅”项目、200 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强化核心技术攻关服务支撑能力,推进 300 个服务支撑专项项目。积极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加强科技型市场主体孵化培育,争取布局建设 30 家新型研发机构。持续支持规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落实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 100% 税收优惠政策。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重点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30 家。

专栏 18 “111”创新工程

紧扣转型发展需求,谋划推进 100 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建设 10 个左右重点实验室、10 个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和 10 个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策”培育 100 户高科技领军企业。

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落实国家重点实验室“保 5 争 5”任务,加快有机旱作农业、智慧交通国家重点实验室创建,争取创建煤气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推进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和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山西分中心建设,推进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正式运行。优化重组省级创新平台,加快推进“超高速低真空管道磁浮交通系统全尺寸试验线(一期)项目”实施,布局建设 3—5 个高水平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力争达到 140 个,争取煤气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建 30 个省技术创新中心。新认定支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30 家,加快山西智创城建设。

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制订工作方案,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实施项目管理“里程碑制”、结题验收“备案制”等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细化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减负放权与提升财政科研经费绩效。研究制定支持创新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省校合作科研机构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等政策,

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构建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多维评价机制,形成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选取 4 所高校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建设省中试基地 10 家,推动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山西分中心,完善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开展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培育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强化人才招引培育。落实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省与全国高校“12 大基地”共建工作,通过人才“离岸”、科研“飞地”、联合实验室等,柔性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强青年科技后备军建设,以大平台、大项目、大成果为支撑,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团队,探索在重大专项或重大科技工程中实行“双主持人制”。完善事业单位职称制度改革,全面推进高技能人才建设,支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

(三)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有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服务业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我省产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和含绿量。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行业的应用,深化“5G+工业互联网”拓展应用。深入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加快智能煤矿建设,新建 500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积极培育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全年争取认定 5 个智能制造标杆项目,50 户试点示范企业,培育 200 户以上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加快绿色化转型,制定出台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条例,推进煤炭洗选行业改造升级,加快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和供热改造,强化能耗、技术等标准约束,

实施重污染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促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园区化发展,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巩固焦化、钢铁、水泥等行业去产能成果,严格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加快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做好水泥熟料行业“上大压小”,全面开展化工企业清洁生产,提升相关产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快服务化转型,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企业遴选培育工作,鼓励企业面向市场同时提供产品和服务,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两端延伸,形成传统产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条。推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传统行业向基础产品高端定制供应商转变。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力争我省在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中占有一席之地。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加快编制出台《山西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山西省“十四五”氢能产业规划》,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通航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碳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产业,信创、大数据、半导体、光机电等数字产业以及量子信息、碳基芯片、氢能与储能、人工智能、区块链、下一代互联网等未来产业,开展关键技术产业化路径研究,积极争取并用好国家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支持重点企业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持续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抓好全产业链谋划工作,推动开展“链长制”工作。规划打造一批重点产业链,培育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全力推动半导体产业、光伏产业、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等重点产业链条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同时,继续开展好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集群发展新模式。强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打造“专精特

新”企业 500 户,培育一批掌握独门绝技的小巨人企业。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壮大,大力丰富 5G 场景应用,规模化部署“5G+”融合应用,培育打造 5G 应用标杆。推动煤炭、钢铁等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优化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积极构建全省一体化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持续加强与国家沟通对接,全力争取国家枢纽节点在我省布局。

持续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科技服务、数字信息、高端商务、现代金融、现代会展等产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以铁路多式联运为核心,推动现代物流降本提质,加快建设太原、大同、临汾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一批电商小镇,加快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各类金融业态,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晋发展,引导和助推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现代商贸、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产业提升品质。推动 A 级景区倍增,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布局建设 50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依托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等龙头景区,发展一批特色小镇、星级酒店。扩大高铁旅游通达范围,建设旅游公路 2500 公里以上,完善游客集散中心、公路驿站、房车营地等配套设施,推动同城景点公交化,开通跨省旅游专列。强化宣传,办好旅发大会、康养大会、大河文明旅游论坛等活动,提升山西文旅康养品牌影响力。

坚持农业“特”“优”发展。扎实推进三大战略、五大出口(商贸)平台、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抓实稳产稳收,严格执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新建高标准农田 280 万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142.5 亿公斤以上。持续抓好杂粮、种羊等良种攻

关,遴选推广绿色、优质、专用新品种 50 个,旱作节水品种 20 个以上。推动建立全产业链,新培育一批百亿级产业链,重点打造杂粮、畜牧、中药材、水果、蔬菜产业链。发展设施农业,推进温室大棚等设施农业技术,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500 个,加快建设一批区域性冷链物流骨干节点。强化园区承载,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启动太谷、清徐、临猗 3 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培育生态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动能源大省向新型综合能源大省转型

制定出台《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2022 年行动计划》,按照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上的原则,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大力提升风光发电装机规模。聚焦“十四五”末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50%、发电量占比 30% 的目标,推动新能源持续较快发展。在风光资源连片、有土地支撑的市县集中开发建设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推动大型风光基地化建设。按照“能开发、尽开发”原则,推动光伏在建筑、机场、物流枢纽等多场景融合开发。试点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

多措并举做好新能源消纳。加快推动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升负荷需求侧响应比例,加大新能源汇集站建设力度,着力提升系统调节能力。优化源荷布局,引导大负荷用电企业优先在北部新能源富集地区落户,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同时在使用电负荷大的中南部地区加快探索绿色供电园区试点。

推进地热能高质量开发利用。落实好国家《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若干意见》,挖掘释放我省资源潜力。全面系统勘查我省地热资源,充分借鉴国内成熟模式,研究制定我省推进地热能高质量开发利用的具体政策措施,编制地热能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开发利用,选取一批资源优势区域和项目作为试点示范,积极推进中深层地热能利用。

加快推动抽水蓄能和储能发展。按照精准施策、分类推进、能开快开、全面提速的原则,加快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对于浑源和垣曲两个在建项目,在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缩短工期,力争尽快建成投运。对于河津、蒲县等拟建项目,坚持一项一策,精简项目审批流程,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加强勘查选址工作,储备更多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加快组织首批 15 个“新能源+储能”试点项目,对同步配建不低于风电、光伏装机容量 30% 比例储能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

(五)聚焦市场主体倍增,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三无”“三可”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完善市场主体倍增系列配套政策,成立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总指挥部,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实施百项示范引领工程,遴选 100 个项目给予要素倾斜支持,征集 100 项“单项冠军”政策在全省推广应用,评选 20 个示范县区,给予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等方面奖励。充分发挥双创平台、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小镇等平台载体作用,引导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实施重点突破,聚焦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千亿产业工程、服务业提质增效、数字经济、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创业、对外开放、流量经济和网络平台、项目建设、内需外溢转化等十大领域,将产业转型和扩大内需的

过程外化为市场主体快速成长的过程。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推动 10 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新增新三板挂牌公司 15 家、“晋兴板”挂牌企业 100 家。

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集成改革,将告知承诺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扩容至 100 项以上,将全代办范围前移,建立项目前期策划服务机制,为项目量身定制审批方案,变项目审批“领办帮办”为“全代办”。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对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集成化办理。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梳理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实现企业“一证准营”。全面优化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一网通办”向“一网好办”转变。

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 条”“23 条”,实施晋商晋企贴心计划,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省市县三级领导民营企业包联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下力气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合同协议履行情况,依法妥善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企业无产权用地用房、部分市场主体经营手续办理难、企业引进人才子女上学难等问题。持续开展“清欠”工作,清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逾期欠款,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慎用查扣冻结财产等措施,让企业和企业家专心经营、放心创业。研究制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业上规升级的配套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小升规”,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0 户。

(六)抓牢扩内需战略基点,有效促进三驾马车扩量增效

充分发挥投资和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关键性作

用和基础性作用,推动三大需求协同发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夯实项目储备基础,充分依托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年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四张清单”。充分发挥项目前期费的支持引导作用,促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速增效,进一步提升项目成熟度。强化资金支持,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府资金支持领域,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力争中央预算内资金超过 100 亿元,专项债额度争取扩大占比。积极争取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我省优势能源项目建设。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策,盘活存量资产用于新项目建设。筛选有一定收益的准公益性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 PPP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用好各类金融资金,举办多种形式的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为企业搭建融资平台。抓实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在土地供应、环境容量、项目审批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持续推进“地证同交”改革。大幅增加“标准地”供应,全面清理盘活批而未用土地,有效解决报批时间长、占补平衡贵、征地拆迁难等问题,健全重点工程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加大高耗能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改造和退出力度,挖潜环境容量,向新兴产业和低碳环保产业项目倾斜。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立项、土地、工程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

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按照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工作要求,发挥项目推进中心协调调度作用,持续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聚焦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新基建与传统基建、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政府投资与民间投资八大重点领域,主抓一批示范项目。产业方面,抓好凯赛生物产业园、长城电源太原基地、新松机器人忻州产业园、太原

国家物流枢纽、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龙千亿级钢铁深加工产业基地、晋南钢铁产能减量置换升级改造建设二期、北铜新材料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覆铜板、银光镁合金挤压型材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能源方面,抓好太原、大同、朔州等煤电“上大压小”项目,加快核准在建煤电项目,防止出现“硬缺口”。规划建设8—10个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50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布局,从今年开始每年建设2—3个,确保“十四五”建成7—10座500千伏汇集站。推动风电、光伏基地发展,开工建设一批非常规天然气、氢能、甲醇、生物质能项目。新基建方面,抓好全省3万个5G基站,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秦淮、中联等数据算力中心,7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等项目建设。交通基建方面,加快雄忻、集大原高铁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太原铁路枢纽客运通道能力提升工程开工建设、太绥高铁、长邯聊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一批铁路专用线。加快汾石、临浮、黎霍等高速路建设,确保隰吉、朔神、静兴高速公路按期完工。抓好重要国道、大交通路段、城市过境路段、省际瓶颈路段的升级改造。推动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尽早开工,抓好朔州、晋城机场新建、运城机场飞行区改扩建以及灵丘、繁峙等通用机场建设。水利设施方面,加快实施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开工一批干支流综合治理项目,完成245座水毁水库工程设施及河道堤防水毁修复,完成6座病险水库和34座病险淤地坝等除险加固工程。推动中部引黄东西干线及配套县域水网工程建设,完成小浪底引黄、东山供水剩余工程。

深入挖掘消费潜力。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推动省级试点步行街区改造提升,支持太原市钟楼、忻州古城步行街丰富业态,打造展现山西特色的全国样板街区。建设一批地标性夜经济集聚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地区建设,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完善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支持培育国

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我省设立首店。办好“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措施,推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挖掘汽车消费潜力。加快培育新型消费,鼓励引导通过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开展线上消费,推动网络零售全方位数字化和深度线上化。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扶持地方特色会展活动做强做大,争取国家级知名展览、会议落户山西。

推动对外贸易提量升质。培育壮大外贸市场主体,支持太钢集团、华远国际陆港集团等大型骨干企业加大冶金原料进口力度,推动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做大做强,稳住全年外贸基本盘。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支持开发区引进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外向型项目,引导更多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发展外贸新业态,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 and 应用企业,推动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建成并发挥效应。加大海外仓建设力度。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依托广交会、第五届进博会、消博会、亚欧博览会等展会,支持相关企业积极参展。

(七) 狠抓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用足用好国家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积极拓展我省对外开放新空间,不断增强转型发展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好全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推进会精神,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开展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推动做强辅优、分灶吃饭,加快“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两资”(低效、无效资产)出清,深入开展重点亏损企业治理。全面对标挖潜,推动省属国企主要经营指标全面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强化管控流程、数智支撑,建设国企数智化管理平台,实现对人、财、物核心数据的穿透式监管。注重业绩考核、奖罚分明,进一步健全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考

核体系,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的管理机制。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稳步推动开发区设立和调区、扩区,支持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不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严格落实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加强任期目标考核,选取部分重点开发区推动“三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化管运分离改革,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出台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进一步强化财政基础管理,积极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确保全面上线运行。研究出台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指导意见,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预算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进一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高风险地区债务限额继续坚持“只减不增”政策。积极争取将偿债压力较大的县区、高风险市本级以及省本级铁路、高校等领域纳入存量隐性债务置换范围,降低利息负担,缓释债务风险。全力深化地方法人银行改革,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化险,进一步加大对城商行以及四家地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

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太原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加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省内外产业链跨区域对接延伸。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大同国际陆港申请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大同国际陆港、方略、兰花三个保税物流中心建设省级跨境电商园区。推动太原武宿综保区建设 RCEP 产业园,引领带动全省进

出口总额再创新高。积极推进中国(山西)自贸区申报工作。

专栏 19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2012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15方成员制定的协定。2020年11月,15国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确保全年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总投资1.5万亿元,开工项目总投资5860亿元以上,到位资金1600亿元以上。围绕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链主制招商,以“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长、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和相关配套项目。举办专题招商活动和综合性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开展“线上招商会”“项目推介直播”“线上对接”等多元化线上招商活动。全面落实2021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八)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有效拓展转型发展空间

加强统筹规划,加快要素和人口集聚,形成“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建设,围绕流经县突破口、流域区主战场、全省域共同体三个层次,推动五年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整治、沿黄省区协同合作等重点工作落实。加快推动山西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成立省级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调,推动“1+N”政策体系落地见效。加大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在产业发展互融互促、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教育医疗联合共建等方面合作力度。加快山西省与京津冀地区加强协作实现联动发展工作计

划落实落地,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实施永定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筑牢京津冀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快速发展。抢抓山西中部城市群列入国家规划机遇,出台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持续强化太原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合理布局产业项目,提升山西中部城市群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重点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高质量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南北“双引擎”。建立健全政策保障机制,构建抓落实的组织体系,加快梳理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配套政策等任务清单,实现清单化管理、任务化落实。在晋北、晋南、晋东南建设高质量城镇圈,依托各自区位优势,谋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着力提升本地区内向凝聚力和向外影响力。

加快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加快完善“1+3+N”政策体系,编制太原、忻州两市发展规划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完善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发展顶层设计。着力深化细化项目清单、工程清单、保护清单三个清单,形成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的强力支撑。发挥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促进中心及分支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常态化对接、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服务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高效有序推进。重点推进太原片区大孟启动区建设,开工建设滹沱河供水工程,完成太忻大道建设工程,加快太原地铁1号线一期、国道108线改建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我省融入京津冀和服务雄安新区的重要走廊。加快园区内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及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依托太原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着力集聚省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全力打造太忻科创共同体。

锻造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先行优势。加快推进“五大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加速打通太原主城

区至潇河产业园区连接线,着力解决唐槐、科创城、保税区等园区交通瓶颈。加快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投产达效,积极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有效集聚,运营好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全力培育半导体、信创、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精密电子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促进城乡协调融合发展。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提升五大工程,抓好新改建4000公里“四好农村路”。美化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改厕33万户,同步完成4.4万户问题厕所整改,统筹推进垃圾和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创建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村,引领全省乡村振兴。推进1779个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水气热管网、园林绿化、轨道交通等设施建设。落实全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智慧污水运营管理模式。全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太原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设区城市达到60%以上。

(九)锚定“双碳”目标不动摇,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山西。

实施碳达峰山西行动。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尽快出台我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碳达峰山西行动有序实施。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扎实推进“两高”项目分类处置,

完善项目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开展重点行业节能改造行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提升。创新节能审查方式,对平均能效水平较高的行业试行正面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试行能效先进性审批。抓住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支持。

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两山七河一流域”为主战场,实施一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500 万亩以上,构筑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制定实施《黄河流域(山西段)水生态环境建设三年专项规划(2022—2024 年)》,推动水环境治理向水生态保护拓展,全面推广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积极开展堤外人工湿地等生态扩容点建设。加快推动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

持续开展铁腕治污。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建立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生态环境联建联治机制,深化太原及周边“1+30”区域联防联控,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加快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率先在具备条件的流域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鼓励有条件地区采用纳管或收集转运等方式,尽快解决沿河村庄污水直排问题。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同步开展末端修复治理和源头预防。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工业固废堆场环境监管。继续落实医疗废

物收集处置两个“百分百”,力争实现“无废城市”创建零的突破。

(十)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进一步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紧盯国际航班入境、冷链物流、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流动等主要传播链,运行好“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输入和反弹。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疫苗加强免疫,全面加强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集中隔离、医疗救治、院感防控、物资保障等方面能力建设,快速、科学、精准应对疫情风险。实施公共卫生体系重塑性改革,加快省疾控中心新建项目(含 P3 实验室)建设,到 2022 年 6 月底 P3 实验室基本建成,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与诊治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加快健康山西建设。持续推进“136”兴医工程,深化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加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中医疫病救治基地、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医改,推进三医联动,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积极推进“5G+远程医疗”试点,抓好国家级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5G+智慧养老”,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三孩生育政策落地,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助力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办好第十六届省运会。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改造 100 所公办

幼儿园、500 所寄宿制学校,全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大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积极稳妥做好高考改革工作。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双高计划”,稳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深入推进“1331 工程”提质增效,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率先发展,提升“双一流”建设水平,加快应用型本科高校“一校一特色”建设。深化省校合作 12 大基地建设。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持续系统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千方百计稳定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把稳就业与支持创新创业、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结合起来,更好发挥中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创优我省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长子理发师、浮山厨师、五台泥瓦匠、榆社古建工、平陆电工等特色劳务品牌。积极开发国内用工市场,依托三级联动省外劳务服务体系,与沿海发达地区开展劳务对接,进一步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持续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精准性,力争全年培训 50 万人,为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国企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指导价、最低工资保障等制度,增加工资性收入。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增加转移性收入,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落实好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政策。持续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强化对网约车、众创等新业态监测,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稳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针对可能出现的大宗商品和原材料价格上涨

向消费端传导以及猪肉价格由降转升等不确定因素,落实好《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实施方案》,强化猪肉储备调节,抓好粮食物资储备和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确保民生商品价格基本稳定。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及时将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纳入社会保险参保范围。完善各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提升保障水平,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调整和足额发放。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开展对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加强预期引导,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稳妥处置化解个别头部房地产企业项目逾期交付风险。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防止资金违规转出,确保在建工程顺利推进。继续推动“房屋产权颁证”和“无物业小区”清零工作。全力推进太原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7 万套,开工棚户区住房改造 9500 套,筹集公租房 1250 套、发放租赁补贴 4.8 万户。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创新。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非遗和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开展重大考古研究和“云冈学”研究。深入推进报业、广电、文艺院团等领域改革,加强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塑造文化晋军、山西戏剧、山西工艺美术等文化品牌,办好山西艺术节、山西非遗博览会、左权民歌汇等活动,加强文化传承创新。

全力办好 12 件民生实事。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 万人以上;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实施 5 万名疑似残疾人诊断评定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继续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 8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建设 300 个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施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专栏 20 “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塑造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

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坚决打击私挖盗采等非法行为。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合关闭一批非煤矿山,突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治理,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准入,深入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统

筹推进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

同时,支持国防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人防、广电、气象、地震、科普、档案、史志、参事、禁毒、援疆等工作,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各位代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艰巨繁重,我们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2 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高举伟大旗帜，牢记领袖嘱托，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加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民生改善，加快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为全省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 2021 年 6 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440.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875.87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以及上年基数较低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市县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542.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547.33 亿元。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34.61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 111.5%，比上年（下同）增长 23.4%，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2021 年煤炭行业拉动作用较强。税收收入完成 2094.7 亿元，为预算的 109.2%，增长 28.8%，其中：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分别增长 28.9%、34.1%、22.4%、37.6%。非税收入完成 739.91 亿元，为预算的 118.5%，增长 10.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08.56 亿元，增长 33.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8.03 亿元，下降 11.4%；罚没收入完成 115.84 亿元，增长 24.2%，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完成 229.30 亿元,增长 0.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048.07 亿元,为预算的 91%,下降 1.2%,主要是市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政策性因素影响。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775.93 亿元,增长 5.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83.56 亿元,增长 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886.09 亿元,增长 9.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16.75 亿元,下降 3.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14.18 亿元,下降 17.7%,降幅较大主要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清算资金减少,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慢;城乡社区支出 435.54 亿元,下降 8.6%,降幅较大主要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减少;农林水支出执行 514.1 亿元,下降 21.2%,降幅较大主要是受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周期波动因素影响,全省 2021 年度应还债券及贷款规模减少;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40.71 亿元,增长 17.2%。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0.75 亿元,为预算的 123.3%,增长 3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41.35 亿元,为预算的 120.5%,增长 33.3%,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分别增长 29%、30.9%、22.4%、38.6%。非税收入完成 219.4 亿元,为预算的 132.4%,增长 31%,增幅较高主要是扫黑除恶罚没、两权价款等收入完成较多。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1.5 亿元,为预算的 92.3%,增长 14.4%。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168.86 亿元,增长 24.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30.58 亿元,增长 137.7%,增幅较高主要是 2021 年安排科技重大项目资金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61.32 亿元,增长 21.9%;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2.66 亿元,下降 7.9%,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0 年抗疫支出较多;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1.37 亿元,下降 24.7%,降幅较大主要是清算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量减少;农林水支出执行 106.3

亿元,下降 5.8%,下降原因主要是受易地扶贫搬迁还款周期波动因素影响,2021 年度应还债券及贷款规模减少。

2021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 2067.81 亿元,同口径(下同)增长 7.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58.83 亿元,增长 6.6%;专项转移支付 208.98 亿元,增长 12.7%。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2093.68 亿元,增长 4.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66.02 亿元,增长 7.1%;专项转移支付 327.66 亿元,下降 7.8%。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80.49 亿元,为预算的 78.6%,下降 14.9%;预算支出执行 1355.99 亿元,为预算的 79.6%,下降 24%。收支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

2021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83 亿元,为预算的 58.9%,下降 20.9%;预算支出执行 160.91 亿元,为预算的 73.9%,下降 41%。收支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5.99 亿元,为预算的 37%,下降 49.4%;预算支出执行 85.95 亿元,为预算的 43.9%,下降 48.9%。收支下降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不及预期。

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1.48 亿元,为预算的 29.6%,下降 62%;预算支出执行 48.14 亿元,为预算的 41.7%,下降 55.3%。收支下降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不及预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53.32 亿元,为预算的 107.6%,增长 17.2%;预算支出执行 2181.18 亿元,为预算的 102.6%,增长 11.1%。

2021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40.36 亿元,为预算的 110%,增长 23.5%;预算支出执行 1257.61 亿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2.5%。收支缺口通过基金历年结余资金弥补。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99.61 亿元,支出 1133.8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9.52 亿元,支出 69.2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06 亿元,支出 23.8 亿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1 年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1151.13 亿元,同口径增加 24.58 亿元,增长 2.2%,其中:新增债券 844 亿元(一般债券 261 亿元,与全国同比例下降 16%;专项债券 583 亿元,在全国下降 2.7%的背景下我省逆势增长 5.4%);再融资债券 307.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58 亿元,增长 17.4%,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2021 年 11 月底,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

2021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413.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01.01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839.16 亿元(政府外贷 4.84 亿元无需发行),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政府债券 38.1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72%,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率,风险水平总体可控。但政府债务区域分布不均衡,全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1 年,一般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污染防治等重大战略前提下,统筹考虑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转型综改示范区等方面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以及政府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进

行分配,为各级重大项目及时落地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年省本级留用 22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5.23 亿元,专项债券 142.46 亿元;转贷市县 616.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5.77 亿元,专项债券 440.54 亿元。

(六)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狠抓收支保平衡,聚焦重点促发展,夯实基础利民生,加快步伐推改革,精准施策防风险,全力服务保障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1.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确保全省财政平稳运行

下大力气抓好收入组织,逐月分析收支形势、传导责任压力,切实找准抓收入、促支出的方法路径。建立两权价款滚动征收机制。出台扫黑除恶涉案罚没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对 2021 年预算进行结构性重塑,压减一般运转类项目支出 8.1 亿元,取消压减政策到期项目和绩效评价不合格项目 118 亿元,压减收回未按期下达资金 94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保障我省重大战略。做细争取中央支持工作,针对性制定争取中央支持重点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2021 年,争取中央转移支付 2067.81 亿元,同口径增长 7.2%;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1151.13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特别是会同相关市和部门多方发力,争取到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27 亿元、海绵城市示范项目 10 亿元、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1.5 亿元、国家级农业现代产业园项目 1 亿元。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下达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781.91 亿元,增长 13.5%,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收支压力。

2. 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努力彰显财政保战略职能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制度性、结构性减税政策,减免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3 项政府性基金,建立和实施了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制度,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 150 亿元。完善省对县级、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加大奖补力度,“十四五”期间县级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税收省级分成比 2019 年增加部分全部予以奖励,市管开发区所有行业税收省级分成比 2020 年增加部分全部予以奖励。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全省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83.56 亿元,增长 26.9%,集中财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推进“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聚焦“六新”突破,重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预算体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持机制。充分发挥技改资金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和撬动作用,全面实施八大技术改造专项,加快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省属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化解风险、做优做强。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壮大规模、开展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加强与国际多边机构合作,推进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助力高质量发展。

3.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有效发挥财政保基本作用

进一步加大惠民力度,民生支出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下达资金 65.6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 亿元,重点支持三大省级战略和五大平台建设,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分级公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制定“一卡通”操作规则,资金管理更加透明。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2021 年全省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28.01 亿元。制定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

重建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农业保险理赔,全力支持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同时建立专门通道加强防汛救灾资金全链条监管,确保每一笔资金都可追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省本级教育支出执行 168.86 亿元,增长 24.9%。设立“双一流”建设引导资金,推动省内高校加快“双一流”大学创建步伐。建立省属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我省领军临床专科和整体医疗水平。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我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向 65 岁、80 岁以上居民倾斜性增发补充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省纳入“三保”预算事前审核范围的县(市、区)扩大至 50 个,切实保障“三保”支出足额列入预算,从源头上兜住“三保”底线。

4. 蹄疾步稳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提请省政府印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应急救援、公共文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4 个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制定跨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地方税体系,完成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立法工作,契税税率确定为法定最低税率 3%并明确了减免税政策,规定了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政策。坚持零基预算原则,2022 年省级预算编制取消政策到期及一次性项目 77 亿元,取消或压减财政绩效评价不高的项目 2.2 亿元。出台全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重构性改革,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出台省级大额项目支出财政事前评估细则,修订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办法,对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实施绩效考核通

报奖励。持续加强财会监督,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快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5. 坚决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统筹做好政府债券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建立新增债务限额“项目+切块+因素”分配办法,积极用好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支持“两新一重”、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教育医疗等方面建设。成功发行全省首批柜台债,拓宽了政府融资渠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稳步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试点。建立政府债务常态化核查审计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出资人职责,完成省属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制定了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财政部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指引、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起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扎实开展省属金融企业“六定”改革。拨付山西再担保集团资本金,推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城商行风险处置提供资金支持、出台配套政策,全力支持山西银行挂牌成立。

总的来看,2021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开拓创新,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比如,财政增收基础不稳,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优化支出结构的力度还不够大,财政资源统筹能力还不够强,宝贵的财政资金还有浪费现象;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放大资金乘数效应的措施工具还不够丰富,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省第十二

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21年8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2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2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预测收入。充分考虑我省经济发展良好态势,以及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积极组织做好财政收入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两权价款收入入库力度,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坚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项目和预算支出标准逐项核定,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实行“四个取消”,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或省委省政府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省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坚持“六个结合”,将预算安排与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结合、与预算执行进度相结合、与绩效管理相结合、与项目细化程度相结合、与存量资金规模相结合、与审计查出问题相结合。

三是坚持预算统筹保大事要事。紧紧把握项目核心这个关键,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资产,统筹一切资源,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原则上非刚性运转类支出压减10%。

四是坚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争取更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大对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领域支持力度,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

五是坚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持市场

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化险和提质增效。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六是坚持强化预算规范和绩效管理同步推进。加快建设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对财政资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流程监控,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加强预算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2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4.68 亿元,比 2021 年完成数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2296 亿元,增长 9.6%;非税收入 708.68 亿元,下降 4.2%。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1.64 亿元,同口径(下同)增长 8.7%。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4.6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03.7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4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668.03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78.78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856.82 亿元,增长 10.3%;科学技术支出 106.54 亿元,增长 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2.87 亿元,增长 10.2%;卫生健康支出 429.47 亿元,增长 6.3%;节能环保支出 235.24 亿元,增长 3.2%;城乡社区支出 334.42 亿元,增长 9.4%;农林水支出 625.94 亿元,增长 10.7%;住房保障支出 147.15 亿元,增长 9.3%。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696 亿元,增长 8.5%;非税收入 165 亿元,下降 24.8%,主要是扫

黑除恶罚没收入减少。

2022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8.87 亿元,增长 6.1%。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2010.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86 亿元,债务收入 114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50.68 亿元,调入资金 67.26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2045.47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149.29 亿元,增长 9%;科学技术支出 40.42 亿元,增长 1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7 亿元,增长 13%;卫生健康支出 23.48 亿元,增长 1.1%;节能环保支出 22.13 亿元,增长 5%;农林水支出 74.21 亿元,增长 7.2%。

2022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1923.3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79.64 亿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37.7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06.1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44.55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8.46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181.99 亿元;对市县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022 年省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35 亿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07 亿元,下降 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4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7.9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0.43 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 262.1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41 亿元,收入总计为 1581.5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2.95 亿元,增长 12.3%。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81.5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9.72 亿元,调出资金 8.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3.34 亿元。

2022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1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14.57 亿元,预计上年结余收入 15.3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41 亿元,收入总计 389.11 亿元。省级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37 亿元,彩票公益金 8.1 亿元,车辆通行费 7.18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89.1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89.4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71 亿元,补助市县等支出 28.6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9.8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31.86 亿元,收入总计 254.12 亿元,其中产权转让收入 191 亿元,增长 36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54.1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0.98 亿元,增长 0.3%;调出资金 73.14 亿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较低,2022 年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2022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0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9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收入总计 202.4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02.45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140 亿元,增长 17.7%,主要用于设立国有企业发展基金和支持国企改革;补助市县支出 2.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资金 60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35.57 亿元,预算支出 2322.8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2.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91.59 亿元。

2022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61.17 亿元,预算支出 1354.24 亿元,收支缺口 93.07 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资金弥补。主要收支项目预算安排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6.19 亿元,支出 1243.21 亿元;机关事业单

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24 亿元,支出 70.1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01 亿元,支出 24.84 亿元。

5. 债务情况

财政部已下达我省 2022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3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4 亿元,专项债券 241 亿元。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省本级拟留用 1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0.5 亿元,拟用于河道防洪能力提升 20 亿元,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6.08 亿元,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等 12.92 亿元,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1.5 亿元。专项债券 70 亿元,拟用于集大原及雄忻铁路 20 亿元,汾石及临浮高速公路 17 亿元,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 8 亿元,六条国省干道改造 10 亿元,大水网工程 5 亿元,转型综改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亿元。其余 244.5 亿元拟转贷市县,其中:一般债券 73.5 亿元,专项债券 171 亿元。

我省未来三年到期债券比较均衡,偿债风险可控。2022 年到期 664.08 亿元(省本级 99.14 亿元),其中:本金 477.01 亿元,利息 187.07 亿元;2023 年到期 644.08 亿元(省本级 106.1 亿元),其中:本金 474.31 亿元,利息 169.77 亿元;2024 年到期 657.36 亿元(省本级 146.35 亿元),其中:本金 503.21 亿元,利息 154.15 亿元。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 年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认真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推动财力下沉,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具体来讲,将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抓基础支撑,全力推动发展稳增长

增强财政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将更多工作着力点放在强投资支撑、提产业质效、保市场主体、增发展动能上。

提升投资强度。围绕产业转型、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社会民生项目,以及新基建布局、“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等项目,想方设法加强资金供给,不断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充分发挥财政建设资金的撬动作用,用好中央和我省基本建设资金,引导带动民间投资。加强与主管部门协同配合,梳理项目资金需求,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化债券资金使用,拉动有效投资。不断创新投融资方式,保持适度的市场化融资投放力度,加大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配合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 PPP 项目管理,尽快拿出一批收益预期好、适合民间资本投资的优质项目,鼓励民间资本通过组建联合体投标等方式推动 PPP 项目建设,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健康发展。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推进 5G 智慧矿山

建设,依法依规加快释放先进产能。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支持开发利用地热资源。省级继续安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对智能制造示范、技术创新提升、绿色制造推广、制造互联融合、军民产业融合、工业转型强基、服务制造创新、公共平台建设等八大工程技改项目给予支持,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

扎实推动区域发展。出台全面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发展的一揽子财税支持政策,拿出“真金白银”,在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等方面下功夫。建立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发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实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房产税等方面的税收负担政策。加大政府债券保障力度,对重大项目给予政府专项债券优先支持,推进发行集合专项债券,全力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强势起步。大力支持转型综改示范区加快发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综改区进一步发挥好排头兵作用,促进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协同联动,双向发力。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苦练内功、提质增效,坚持主强辅优、分灶吃饭。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掌握运用,提升核心竞争力。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健全省属金融、文化企业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体系。加快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制度体系,支持国有金融企业通过上市募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市场化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认真落实好大规模、阶段性、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的支持力度,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折不扣、高效高质落地生根。研究提出

我省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财税支持若干措施,通过奖励、补贴补助和政府优先采购等方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以上创业创新平台和电商、文旅小镇等方面建设;设立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和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鼓励扶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降低经营成本。

(二)抓创新引领,支持增强高质量发展驱动力

把创新摆到核心位置,全力推动集聚创新资源,催生创新成果,以创新牵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进一步加快运作产业投资基金,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提高政府引导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支持新材料产业和数字产业发展。支持实施全产业链培育工程,采取落户奖励、营收增量奖励等方式,培育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助力打造重点产业链及延链补链强链。支持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培育力度。省级财政继续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设立“专精特新”奖补资金,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省以上“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全力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单项冠军”。支持实施未来产业培育工程,以现有产业未来化、未来技术产业化为方向,支持超前布局量子产业、碳基芯片、人工智能等产业,抢占发展前沿。

促进转变发展方式。全力推动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

用,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支持促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全力推动培优创新生态。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等创新工程。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持续提高 R&D 投入强度,支持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引进风投、创投,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投入。研究建立省级保险补偿机制,积极推广应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落实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升至 100% 税收优惠政策。抓好人才引进培养和松绑减负赋权,全面落实财政人才政策,支持打造各类人才集聚平台。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实施科研经费预拨制度,畅通经费拨付渠道,改进科研经费结余资金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激发创新活力。

(三)抓服务三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源条件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稳住农业基本盘。

建立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十四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重点保障乡村特色产业、人居环境整治、绿色生态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任务。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每年增加 6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占比达到 50% 以上。扩大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一般债券优先安排乡村振兴领域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份额。强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优化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动态调整贴息奖补、业务奖补、担保费用补助等政策。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专项资金,重点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坚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继续推进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现有中央及省级政策性险种的保障覆盖面,鼓励引导加快推进县级特色农业保险发展。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标杆项目建设,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大力推进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建设。加快发展定制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乡村建设。做好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民生保障,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支持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

(四)抓改善民生,持续补短板增福祉

进一步强化公共财政属性,财政资金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坚持做好就业促进工作。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着力稳定现有就业,增加新的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加力支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率先发展,着力提升“双一流”建设水平,深化省校合作12大基地建设。支持加快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足额保障高职扩招经费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提档升级。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双减”和规范民办教育等有关政策,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措施。加大城乡义

务教育补助经费投入,加强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足额安排学生资助经费,支持督促各级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扎实推动教育公平。

统筹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加强对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的支持,强化基层卫生防疫能力。加大公立医院补助,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建设。支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积极推进“5G+远程医疗”试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适当增加公共卫生领域和疾病预防控制方面投入,支持由“治已病”向“防未病”转变。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财政对社保基金补助,夯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积极做好全国统筹相关工作。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相关配套政策。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体育场等公益场馆免费开放,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五)抓改革破题,持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严格落实我省新出台的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做好“收、支、管、防”四方面工作,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效率、释放活力,更好服务保障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加大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更大力度争取中央支持,精准把握中央政策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开发储备一批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好项目、大项目,全力争取新的高含金量资金政策。密切与税务及非税收入主管部门协调配合,针对性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严格落实各

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各类政府性收入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继续实施预算执行进度考核通报和奖惩制度,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探索建立公物仓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完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收拢拳头凝聚力量,持续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深入推进支出改革,增强财政配置资源效能。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体系,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将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三公”经费等该减的减、该压的压,定期评估过紧日子落实情况,严禁铺张浪费、敞口支出。建立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等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新增财力重点用于清单项目,同时统筹相关资金予以倾斜。

强化全流程管理,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研究出台我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规范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等,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研究建立省直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核机制,促进预算管理规范高效。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分类细化现有支出标准体系及相关政策,尽快补充完善空白领域财政政策和支出标准,发挥好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结

合实际进一步扩大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健全监控体系,强化从源头到使用末端的监管。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前移绩效关口,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健全完善与之相匹配的制度规程。研究制定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办法,提高财政运行的平稳度。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树立监督权威,特别是聚焦重点行业,强化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提升监督效能。

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加强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精准投向我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高风险地区债务限额继续坚持“只减不增”,适当增加低风险地区限额。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进一步加大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问题的发现查处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将全省 117 个县(市、区)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指导县级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加强运行监控,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完善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对省属金融企业的穿透式监管,切实提升省属金融企业管理效率和风控水平,筑牢风险“防火墙”。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郭迎光所作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2 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定走精细立法、精准立法的路子,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迎光

各位代表：

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在深化中发展、在创新中提升，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人大贡献。

一年来，省委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省委常委会多次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同志对人大工作精心谋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审议法规草案46件，通过42件，作出决议决定10项，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55件，立法工作继续呈现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的特点；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14项，检查调研了12个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审查规范性文件102件，推动解决制约经济

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44人次，组织18批宪法宣誓，确保了中央及省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

一、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聚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带着使命重温党的百年恢宏史诗，感悟伟大建党精神，用党的光荣传统坚定信念，用党的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用红色精神鼓舞斗志，务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发生的重大转变和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筑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进一步强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围绕“十一个坚持”，一个坚持一个坚持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八个深刻认识和把握”，一个专题一个专题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每次都有领学、都有发言。召开第五次学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将学习贯彻持续引向深入。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擘画了山西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常委会深刻领会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大会提出的重大举措,认真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找准人大应当承担的责任、应当主动去干的事情,以法治方式服务全省大局的目标更加清晰、任务更加明确。

持续不断地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了政治站位,增强了内在主动,在履职实践中深化了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认识和把握。这就是,必须坚定自觉地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全面领导、绝对领导之下,保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坚定自觉地扛起以法治方式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政治责任,做到省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坚定自觉地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职能作用;坚定自觉地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二、扎实推进“小切口、有特色”立法,以更务实管用的法规促发展保善治

主动适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相继完成一批重点立法项目。立法支持改革促进转型取得新进展,制定一枚印章管审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外来投资促进、康养产业促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条例,审议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作出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为改革量身定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是全国首件,知识产权保护立法重点放在规范工作运行上,康养产业促进条例是又一件促进产业发展的法规。惠民弘德立法持续加强,作出促进技能山西建设的决定,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修订人口和计

划生育条例。落实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三年立法计划,已完成修订动物防疫条例等6项任务。制定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正残疾人保障条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议殡葬管理条例草案、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正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支撑。生态环保立法有力推进,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污染防治最为重要的大气、水、土壤、固废方面都有了专门的法规。制定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修正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森林法实施办法、森林公园条例、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织密绿色生产生活法治网。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三年立法计划,湿地、泉域、湖泊保护立法取得新成果,沁河流域市市协同立法开创先河,其他流域协同立法稳步推进,齐心协力守护表里山河。

山西这块古老厚重的沃土孕育了灿烂的文化,留下了不朽文化遗产。常委会持续加大立法保护力度,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为传承文明、延续文化履职尽责。

汾河是山西的“母亲河”。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汾河保护条例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嘱托要求,着力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突出问题,用法治力量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请大家认真审议,共同把这件法规制定好。

本届常委会履职以来,始终把立法服务转型综改、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主要任务,注重质量、加快步伐,共完成127件立法任务,其中制定47件、修改55件、废止25件。这些法规既有管总的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更多是针对具体问题“一事一法”,先后完成开发区“三步曲”、承诺制、能源革命、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等一批服务经济发展的立法,制定县域医疗一体化、补充养老保险、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制止餐饮浪费等一批民生和社会治

理领域急需法规,出台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平遥古城保护等一批保护“三老”的法规。再通过一年的努力,到本届任期结束时,基本建立起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1+X”法规制度框架,完成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

四年来,常委会坚持“小切口、有特色”立法理念,在实践中探索前进,逐步走出了一条精细立法、精准立法的路子。这就是,准确把握地方性法规的定位,发挥地方立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通过“切小题目、切细内容、切准特色、切实措施”,大幅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促进治理方式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地方立法“三性”“四切”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山西探索,在全国人大系统引起较大反响。

三、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以更富实效的监督推动重大任务落实和法律法规实施

常委会聚焦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人民群众关切,深化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努力做到既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又更好支持和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履行法定职责。

扎实做好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先进产品培育情况报告,推动加快形成“山西制造”产品体系。听取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报告,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听取审议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情况报告,推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报告,促进减污、降碳、强生态。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听取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报告,展现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听取审议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报告、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报告,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听取审议“七五”普法报告并就“八五”普法工作作出决议,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强化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跟踪分析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并形成季度分析报告。听取审议决算、预算执行等报告,审查批准省本级财政决算和两次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组成人员对整改落实情况给予高度评价,认为省政府措施实、力度大,一定程度解决了一些领域屡审屡犯问题。

切实承担好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两项职责。制定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拓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加强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实现中央确定的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覆盖,摸清了国有资产的家底,为进一步履行监督职责打下了基础。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完成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一期建设。

坚持一手抓立法、一手抓实施。检查开发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安全生产等3个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防法执法检查,同步检查我省配套法规。委托设区的市检查禁止野外用火决定、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决定实施情况,对大数据发展应用、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等5个方面法规进行执法调研。建立法规新闻发布会、法规宣传贯彻推进会等制度,解读法规内容,促进有效实施。

在推动法规实施方面还有一项新的探索,就是实行法规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和常规性报告。自查报告主要是对实施一年以上未满二年的,上位法制

定修改或国家政策调整后出现不一致的,主要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规,由法规实施单位向常委会报告。其余法规分批实行常规性报告。去年审议了4件法规的自查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就52件法规进行了常规性报告,推动了更多法规活起来、落下去。

四、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以更有力的措施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常委会始终把做好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代表工作3件法规,配套5个方面49个实施细则,形成了一套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制度和办法。

议案建议办理采取了一些新做法。首次组织代表赴17个承办部门“面对面”“零距离”沟通,健全议案办理机构负责同志与代表沟通机制,力求做到过程和结果双满意。加快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对议案建议网络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做到交办及时、督办到位、全程可视、便捷高效。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39件代表议案已全部审议完毕,其中8件议案涉及的8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正在审议,其余的列入立法计划或作为重要参考。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883件建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认真研究办理,兑现答复承诺,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问题。闭会期间代表通过“直通车”等方式提出的31件建议,即收即办、逐件反馈。为了持续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制定优秀议案建议评选办法,选编优秀议案建议和答复案例,供代表学习交流、参考借鉴。

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方式有了新拓展。首次组织省人大代表专题视察省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并形成制度化安排。常态化组织代表通过视察、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直接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认真办理代表反映或者转递群众意见和

具体信访事项。召开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交流会,总结经验、推广做法,对落实省委关于联络站建设要求作出部署。目前,全省已建成1510个联络站、3783个联络点,探索了具有山西特色的“联络站+”工作模式,为代表执行职务、开展活动、联系群众搭建了平台。

代表服务保障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26人次,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6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953人次。落实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协调有关方面及时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克服疫情影响,在全国人大培训基地举办3期专题学习班,本届以来代表每年都能参加一次集中培训。保障代表活动经费,落实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履职补贴,组织部分代表进行健康体检,向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代表送上贺信和慰问金。深化“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活动,启动人民代表报改版工作,突出宣传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

各位代表,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履职还有最后一年。过去四年来,各位代表弘扬纪兰精神,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做了大量具体工作。大家肩负崇高使命,出席代表大会,审议议案报告和选举决定事项,参加投票表决,依法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大会各项任务;大家牢记人民重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的122件议案、3898件建议与全省中心工作高度契合、与人民群众所思所盼密切相关,有力推动了相关工作开展;大家在本职岗位上担当尽责、建功立业,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关键时刻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不愧为3500万山西人民的代表!

各位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集体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权。四年来,各位组成人员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宪法权威,从全省大局和全省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整体利益出

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 33 次常委会会议的各项任务，确保了中央及省委决策通过法定程序得到有效贯彻，很好地完成了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常委会加强与各级人大的联系，指导县乡人大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得到提升。

各位代表，人大机关自身建设水平关系常委会工作的整体成效。针对山西一度政治生态遭到严重破坏对人大机关的影响，常委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制定党组工作规则、修订常委会工作规程、机关工作守则，加强请示报告、设立分党组等一系列举措，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嵌入依法履职全过程各方面，把各项工作绝对置于省委领导之下。通过一手抓结构优化、一手抓能力提升加强队伍建设，一批专业人才充实到人大机关，机关干部干中学、学中干蔚然成风。通过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用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政策，干部队伍活力得到激发，积极性和创造性明显增强。现在，人大工作紧跟省委步伐，更加聚焦中心，在服务全省大局中找准了位置、发挥了作用。人大工作坚持一线定位，瞄准一流标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在落实省委要求、回应人民关切中扛起了责任、体现了担当。全国人大对山西人大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小切口、有特色”立法探索、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等开创性工作的肯定，将激励鞭策我们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各位代表！总结去年工作，联系四年实践，我们更加深刻感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光芒和实践伟力。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党的创新理论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市县乡人大协同努力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

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不足，主要是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系统性整体性还不够，在学用中增强制度自信、把握工作规律、破解工作难题还需要持续用力；立法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山西探索只是初步的，不能有丝毫的满足，还需要继续在实践中摸索；监督的刚性和实效还不够，推动法律法规实施的措施还需要不断完善；密切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的制度机制需要进一步落细落实；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对今后五年工作进行了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给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积极主动履职，创造性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扛起以法治方式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的一年，常委会将继续加强政治建设，不断增强以法治方式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主动。首要的任务是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召开第六次学用

交流会,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若干课题开展理论研究,切实提高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水平。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大工作的方向就更明确、思路就更清晰、效果就更显著。

去年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都是第一次,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要在有计划、逐专题学的基础上,围绕落实会议精神,组织专班领题调研,找准人大在依法履职、组织建设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做好准备,推动全省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是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在深入领会会议精神、吃透省委意图上持续用力,在省委党校开设专班对会议提出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进行再学习、再深化,进一步找准人大工作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以高度的思想行动自觉投入到这场壮阔实践中。

新的一年,常委会将继续推进“小切口、有特色”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今年的立法计划已经基本确定,总的考虑是紧扣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构建起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1+X”法规制度框架。贯彻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必须倍加珍惜的要求,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以“小切口”推进“大纵深”,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这件法规将提交明年的代表大会审议。助力形成“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作出支持中部城市群发展决定,把省委的决策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修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及时用法治方式巩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成果。还将制定小杂粮保护、绿色建筑、中医药等条例,为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教育督导、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等法规,修改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条例,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制定湿地保护、禁牧轮牧休牧、整沟治理等法规,修订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护航美丽山西。制定云冈石窟保护条例,更好保护这一世界文化遗产。

为了保证立法的质量和效率,一要继续深化地方立法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山西探索,围绕发挥地方立法“三性”作用,通过切小题目坚持“一事一法”,切细内容保证权利义务清楚具体,切准特色真正解决自身问题,切实措施做到便于执行,走实走深精细立法、精准立法的路子。二要继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三要用好提前介入、专班起草、“双组长制”、专家论证、蹲点调研等行之有效的立法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新的一年,常委会将继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牢牢把握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合力推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落实经济工作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求,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国资等报告。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听取审议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政府债务情况、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等专项报告,安排5项专题调研。对优化营商环境、动物防疫、警务辅助人员等3件法规开展执法检查,结合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继续实行法规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和常规性报告,推动更多法规有效实施,探索对法规重点条款进行执法检查,以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常委会将

跟踪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摸清省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底数,摸清省属金融企业省外投资有关情况,加快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切实担负起党中央赋予人大的责任。

新的一年,常委会将继续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贡献智慧。落实代表工作3件法规及配套细则,强化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继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坚持列席代表座谈机制,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举办代表专题学习班,加强履职交流和经验总结。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推动代表小组活动与代表进站接待群众相结合。统筹做好代表跨行政区域视察调研,组织代表视察全省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试点开展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通过集中培训、专题研讨等方式,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广泛宣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其基本特征和实践要求,不断完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机制和平台,立法、监督等工作都要通过座谈、调研、论证、听证、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和平台,

最大限度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确保这一重大理念在人大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

新的一年,常委会将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四个机关”是党中央明确的新时代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常委会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机关第一属性,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加坚定地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更加具体实在地落实到工作中。修改地方立法条例、宪法宣誓办法、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两个议事规则,确保依法履职更加到位、更具实效。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舆论工作,讲好人大故事、山西故事。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选育用管相结合,保护积极性创造性,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全省各级人大工作协同,提升整体工作合力。

各位代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山西最鲜明的主题、最高昂的旋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真抓实干、久久为功,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冯军所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2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加强政治建设,深化司法改革,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冯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在省政府、省政协等各方面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奋力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壮阔实践中作出法院贡献，展现司法担当。全年共受理案件62.15万件，审执结58.0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5.12%、20.76%，结案率93.47%，人均结案185.4件，同比增长38.22件，均创历史新高。多元解纷“山西模式”、12368诉服热线集约管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受到最高法院、省委充分肯定。

一、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始终坚持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全省法院坚持不懈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热潮，深刻领会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坚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省高院领导班子在蔡家崖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追寻领袖足迹，接受革命洗礼，传承伟大建党精神，筑牢政治忠诚。举办全省法院院长政治轮训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讨论，组织全省法院干警参观红色教育基地433批次，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培训703场次，以党史知识竞赛、诵读红色经典、“青年向党说”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进一步夯实广大干警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坚决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力量。

二、围绕大局发挥职能，书写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司法答卷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省法院自觉将司法审判深度融入省委中心工作，切实为我省发展大

局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精准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转型综改示范区法院,积极探索强化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司法供给、以高质量法制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着力强化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南引擎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创新的引领保障作用,全省法院审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436 件,省高院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与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的意见》,建立在线调解机制,设立巡回法庭,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省高院成立山西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吕梁、忻州等中院研发破产案件智慧辅助系统,完善企业破产审判配套机制,全省法院妥善审理破产案件 276 件,有力保障产业转型和新旧动能转换。晋中永泰能源公司经过破产重整走出困境,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积极服务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研究制定 15 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审结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房地产、股权转让等纠纷案件 44524 件,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调节经济关系、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依法审结坑害投资商、创业者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法经营等案件 244 件,用法治为守法企业经营者保驾护航。坚持谦抑、审慎和善意司法理念,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 382 家企业暂缓强制措施,采取“活封”“活扣”保全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 14.37 亿元、土地 2457.32 亩,帮扶 97 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沁源县法院成功调处“三一重工”与通州集团 4000 万元合同纠纷,双方尽释前嫌,又签订了 8000 万元的合作协议,实现了“解纠纷、促发展”的最佳双赢效果。

大力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省—市”两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深化与行政机关良性互

动,为法治政府建设“问诊把脉、建言献策”。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理一审行政案件 5935 件。依法审理 134 件涉特殊领域行政许可案件和 523 件涉中小微企业行政登记案件,助力培育和保护市场主体。妥善审理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城建拆迁类行政案件 1439 件,确保重大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省高院连续八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连续五年公布行政审判十大案例、连续三年举办省直机关厅级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去年 13.74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线上同步观看一起行政登记案件庭审,以案学法,强化依法行政意识,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

依法促进各类企业健康发展。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真正当作自己人,制定《全省法院联企服务实施方案》,构建涉民营企业案件绿色通道,编印《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手册》,举办“访企业、提建议、促发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220 场次,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洪洞县法院集中执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196 件,执行到位 1.08 亿元,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支持国资国企改革,与省国资委联合建立省属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平台,为省属企业提供预警提示 1242 次、在线调解案件 38 件,促进省属企业提高防范风险、依法治理能力。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畅通金融风险司法救济渠道,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联动工作机制,妥善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 54529 件,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维护交易安全。

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在汾河入黄口、恒山、平陆建立三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设立万荣、浑源两个环境资源法庭和黄河万家寨库区巡回法庭,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432 件,以司法护佑绿水青山、黄河安澜。严厉打击破坏盗掘黄河流域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行为,设立云冈文化保护法庭,为

子孙后代守护我省文化瑰宝。张小建等 11 人盗掘陶寺遗址古墓葬案,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三、忠实践行司法为民,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民心工程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全省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围绕保民安、纾民怨、解民忧、增民利、促民享、暖民心办实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急群众之所急,诉讼服务更贴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最多跑一次、不去也办事”司法需求,构建现场立、自助立、网上立、跨域立“四位一体”多样化立案模式,依托智能云柜交换系统,当事人提交诉讼材料实现同步提醒、及时流转、安全可查,全年网上办理诉服事项 110.47 万项,网上立案 9.26 万件,跨域立案 4437 件,电子送达 55.34 万次。有力保障困难群众依法维权,为当事人缓减免收诉讼费 3245.14 万元。大同法院推出诉讼费减半预交制度,累计减半收取诉讼费 1678.54 万元。积极破解诉讼费“退费难”“退费慢”问题,太原法院实行诉讼费一次性交退机制,办理诉讼费退费 1.59 亿元。全面提升 12368 诉服热线服务水平,24 小时在线服务 29.01 万次,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

纾群众之所难,权益保障更尽心。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全省法院执结执行案件 18.43 万件,执行到位 446.04 亿元。晋城法院统一设立执行服务中心,实现“执行事务一站式办理、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打通执行服务“最后一公里”。开展“三晋执行护民生”全省法院集中攻坚行动,组织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为 1889 名当事人发放农民工工资、赡养费、工伤赔偿等执行案款 11.88 亿元,1.1 亿人次线上见证三级法院用“真金白银”兑现司法承诺。

解群众之所愁,民生保护更暖心。全省法院依

法呵护百姓福祉,审结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案件 25593 件,妥善审结未成年人抚养纠纷案件 2540 件,朔州中院依法判处虐待女童致脑梗死的继母王某蓉无期徒刑,发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最强音。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在全省推广平定县法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色”分级预警处置机制,全年审结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 47314 件,调撤率达 57.22%。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曲沃县法院在村委会审理一起抚恤金纠纷案件,让当事人感受法律温情,让群众接受法治教育,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主动融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征程,临汾、运城等地基层法院干警向险而行,深入乡村防汛救灾一线,排查隐患、修复决口、清淤疏浚、化解纠纷,守护百姓安危;三级法院驻村工作队精准开展定点帮扶,忻州中院干警、驻村第一书记张利春同志将生命永远定格在乡村振兴的路上。

应群众之所盼,纠纷化解更省心。积极拓展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功能,对接省委政法委综治云、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十个部门调解平台,6291 名网格员和 1274 名调解员充实到多元解纷队伍中,实现了平台互联互通、资源联动联调、治理共建共享,矛盾调解从“线下跑”到“网上办”,调解效率和调解效果“双提升”。2021 年全省法院共调解案件 19.2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75.1%。山西法院诉服质效考核指标保持全国法院前列,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指标位居全国第一,并在最高法院专题会议上介绍经验,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提供“山西方案”。

四、聚焦建设平安山西,打造安全稳定和谐社会环境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人民利益的根本所在。全省法院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守护一方平安。

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政权安全,依法审理颠覆国家政权、间谍以及邪教等犯罪案件 69 件。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647 件。依法判处并执行在酒吧搭讪刺死女大学生的被告人李俊锋死刑,除暴惩恶、伸张正义。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经济民生、农业农村领域违法犯罪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惩处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1431 件,依法惩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多发犯罪案件 8216 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审结危害国防利益犯罪案件 28 件,支持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551 件,为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判处吕梁市原副市长张中生死缓、终身监禁,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深化“打财断血”,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 178 件,审结二审案件 77 件,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到位 49.31 亿元。依法判处 41 人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头目程幼泽、赵五庆有期徒刑二十年,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助力源头治理防范,堵塞行业管理漏洞,省高院制发司法建议 252 份,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持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依法判处 6955 名被告人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对不构成犯罪的 35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规范化实质化办理“减假暂”案件,对 156 名罪犯减刑假释。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全省基层法院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达 87.18%。依法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98 件,决定赔偿金额 911.86 万元,为 1158 名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3088 万元,做到“当赔则赔、应救尽救”。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发展新时代“枫

桥经验”,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线上将 187 个人民法庭接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下将 33 个法庭“嵌入”当地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在社区、乡村建立 126 个法官服务点,打造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堡垒”,为群众提供“访一调一诉”无缝衔接的“一条龙”服务,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络,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公正高效廉洁审判责任体系

以改革思维谋发展,以创新思维增活力。全省法院纵深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让公平正义成为新时代的鲜亮底色。

实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以制度规范司法权行使,完善落实审判人员权力清单、合议庭工作细则,进一步厘清法官、辅助人员的权力和责任界限,做到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健全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办法和“四类案件”管控机制,压实落细院庭长监管和带头办案双重职责,全省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 29.78 万件,占结案总数的 51.26%。

完善审执质效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审级监督,对二审和再审案件严把事实关、法律关、证据关,依法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5574 件,依法裁定再审 987 件。加强发回重审、改判案件的监督管理,全省法院 9 至 12 月案件发回重审率环比下降 2.41 个百分点,民商事案件发回重审率环比下降 3.1 个百分点。制定《执行办案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实行源头管控、全程管理、案后评查,进一步规范执行办案行为,全省法院 5 项执行质效指标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

构建繁简分流速裁快审机制。积极推进“分调裁审”改革,建立健全速裁快审快执机制,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省法院建立速裁审

判团队 154 个,综合运用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方式审理案件 8.47 万件,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79.71%,同比上升 3.21 个百分点,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 45.6 天,有效减轻人民群众诉累。

建立智慧审判执行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优化升级数字化、网络化案管平台,实现案件办理全流程智能提醒、同步监管,全年推送案件督办提示 21.11 万条,有力提升审判质效。全面加快“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改造升级,研发并上线运行全国首个执行案款信息监管平台,全面构筑执行案款规范管理的“数据铁笼”,实现更高水平数字正义。

六、狠抓队伍教育整顿,淬炼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

坚持问题导向,全省法院深入推进队伍教育整顿,进行了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有力推动队伍建设、审判工作“两促进、两提升”。

扎实推动学习教育。全省各级法院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读书班、延安整风精神专题讲座、革命传统教育主题党日等活动,领导干部讲党课 621 场,专家专题辅导 156 次,把对党绝对忠诚融入血脉。持续深化警示教育,举办廉政教育课 369 场,观看警示教育片《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迷途知返》《衡鉴》,对照法院系统严重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忏悔录》开展剖析,向全体干警及其家属发出“树清廉家风、创廉洁家庭”倡议,夯实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永葆公正廉洁司法本色。

全力推进查纠整改。坚决肃清流毒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严肃查处全省法院 480 名违纪违法干警,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29 人。强化顽疾整治,靶向整改执行领域顽瘴痼疾 1163 个,集中清理 12 个月以上未结案件 2524 件,排查整治虚假诉讼案件 151 件,依法纠正

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 62 件,清理发放超期执行案款 34.82 亿元,超期未发、未认领案款实现“双清零”。针对条线顽疾建章立制 14 项,有力推进常治长效。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省法院主动记录报告过问案件及与当事人、特殊关系人交往信息 4140 条,省高院全国首创制作“三个规定”微动漫、表情包,建立常态化跟踪监管和响应机制,受到中央政法委充分肯定。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开展全省法院干警集中交流轮岗,交流中院班子成员 42 人、基层法院院长 41 人,干警轮岗 1249 人,补充员额法官 117 名。完善干警培训长效机制,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开展商事审判、执行工作、人民法庭建设等各类线上线下培训 2.84 万人次。加强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组织第二届省级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开展法官现场教学、优秀裁判文书评比、司法警务大比武等活动,进一步强化素质能力、提升专业水平。

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先后举办以“初心·使命”和“弘扬英模精神,淬炼法院铁军”为主题的英模事迹报告会,邀请新中国第一代法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杰出政法干警作报告,隆重召开全省法院“双优双先”表彰会,推动形成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浓厚氛围。“赓续红色血脉、让公平正义之光闪耀”的沁源法院等 77 个集体、“做老百姓贴心人”的全国模范法官田亚欣等 176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全省法院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方面的监督。省高院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向省人大常委会作行政审判工作的专题报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专送法院信息、刊物 2.6 万份,认真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6 件,办复率 100%;向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改

进自身工作。大力支持配合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积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坚持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审结各类抗诉案件 660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在全国法院首创成体系解读民法典,省高院与省电视台合办“法官说民法典”周播栏目,用鲜活案例故事让法律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深入推进阳光司法,公开案件审判执行流程信息 37.67 万条,裁判文书 27.57 万篇,庭审直播 14.06 万场,不断提升司法透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利用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沟通,省高院微信、快手号被评为全国政法系统“四个一百”优秀新媒体账号,新媒体矩阵粉丝 119.8 万,全年阅读量逾 8.8 亿人次,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案件增幅快、工作难度大、改革任务重的挑战,全省法院勇于担当、砥砺奋进,圆满完成了各项审判执行任务。这些工作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理念、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案件数量高位增长,诉源治理工作仍需加强;三是司法权监管还不到位,有的案件办理质效不够高、效果不够好;四是少数干警司法作风不正、违纪违法,损害司法公信;五是部分中基层法院案多人少、招不进人、留不住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2 年,全省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牢坚持党的领导,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努力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牢牢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践行“两个维护”。坚持把“两个确立”作为最深刻的政治领悟、最牢固的政治信念、最重要的实践要求,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忠诚履职尽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更大作为服务保障大局。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创造性开展审判工作,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扫黑除恶,全力维护政治和社会安全;充分发挥转型综改示范区法院引领作用,加强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产业司法保护力度,积极适用破产重整、清算程序推动企业再生改造或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全力营造保护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严厉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和保护修复生态环境一体推进,为“一群两区三圈”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实举措落实

司法为民。全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网络服务覆盖度和使用率,切实做到“一次通办、一号通办、一网通办”。积极推进诉讼费交退费平台全面应用、持续整治执行领域突出问题、综合破解送达难等“小切口”司法举措,有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大问题”。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第一道防线”作用,广泛开展巡回审判、就地调解、诉源治理,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紧紧围绕公正高效权威,以更大力度深化司法改革。以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建设、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创新,实化院庭长监管责任,加强层级监督指导,优化诉讼分流、职能分层和资源配置,全面提升智慧法院办案系统应用水平,健全常态化清理长期未结案件机制,强化发回重审案件监管,用好审判执行质效考核“指挥棒”,激发全体干警创先争优内生动力,加快推进我省法院工作全面步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打造司法改革“山

西经验”。

五是聚焦忠诚干净担当要求,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开展政治能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培训,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锤炼过硬本领,不断提高司法能力水平。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全面建设“清廉法院”,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惩司法腐败、深化司法公开、强化警示教育,自觉接受人大和各方面监督,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向纵深发展,以铁的队伍承担起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全省法院在新的一年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牢记初心使命、坚守公平正义、法安三晋大地,在新的赶考路上不断开创全省法院工作新局面,努力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23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 2022 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加强政治建设,深化检察改革,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助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简称中央《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省委《实施意见》），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部署，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持续更新检察理念、转变服务方式、提升履职能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一、勇于自我革命，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

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指示精神，刀刃向内、自我革命，5941名检察人员接受了一场深刻的政治洗礼。

忠诚根基全面筑牢。全省检察人员深刻领悟、坚决落实“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两个维护”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通过全员政治轮训、专题党课、选树检察英模、挖掘红色检史，构建检察忠诚教育体系，引导检察人员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在百年党史中砥砺初心使命，在教育整顿中筑牢忠诚根基。开展政治建设专题活动，从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和作风上，坚决肃清孙力军、刘新云等流毒影响。

司法顽疾有效根治。坚持上下联动、“查改治建”一体推进，排查认定违反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问题324件，整治政令不畅、执行不力问题39个，整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问题665件，纠正违规经商参股借贷等问题214件，解决机关作风顽疾问题15个。牵头组织清理“判实未执”罪犯2245人，清理率98.6%。开展违法违规“减假暂”等法律监督专项检查，评查各类案件30余万件，提出抗诉、纠正违法通知、检察建议2257件，追责检察监督不力113人。针对全省检察机关顽疾根源，省检察院建章立制50项。

队伍肌体得到强健。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

严,通过举报线索核查、重点案件倒查、信访案件清查,深挖违纪违法问题,形成有力震慑。62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全省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处分680人。大力弘扬英模精神,省检察院案件统计员王拥政同志以普通党员身份光荣参加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全省检察机关96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二、积极跟进履职,全力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我们紧紧围绕省委工作大局,着力深化检察供给侧改革,打造检察工作矩阵,唱响服务保障主旋律。

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更加重视同等对待、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常态化开展联企服务。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合规守法经营并重,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954人,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刑事犯罪325人,稳妥开展企业合规工作,界定诚信守法经营“红线”,助推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环境。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对涉案民营企业依法不捕73人、不诉115人,变更强制措施11人,为123家民营企业卸下“挂案”包袱。晋中市检察院在办理介休市多家洗煤企业涉税问题案件时,加强类案指导,严格区分虚开情形,准确把握宽严尺度,推动企业建章立制、规范经营。

着力保障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建设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是党中央赋予山西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实现山西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招。在最高检、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成立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检察院,为先行先试提供点对点、面对面检察服务。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着力点,用心呵护新兴产业发展。联合省法院、省知识产权局在综改示范区设立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完善知识

产权办案组织,全面推行知识产权一体化检察保护机制,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妥善办理新领域新类型案件。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4人。

着力护航金融安全。从严追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起诉1043人,同比上升31.2%。坚持依法惩治与追赃挽损并重,办案中挽回损失2.72亿元。完善办理上游犯罪同步审查洗钱犯罪工作机制,与有关部门联合打击洗钱犯罪。严防金融风险向社会领域传导。指导长治检察机关成功起诉了我省“4·16”特大金融诈骗案。太原市尖草坪区检察院稳妥办结一起涉案金额达26亿元,涉及7000余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着力守护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出台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见,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共治,努力让青山绿水成为山西高质量发展底色。三级院检察长会同河长办开展巡河,发现违法排污、违法采砂等问题线索37件,与行政机关同向发力解决河湖问题,推动“河湖长+检察长”机制落地见效。协同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设立“黄河·汾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恒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巩固专项治理成果。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起诉639人。落实谁污染谁买单、谁破坏谁修复要求,指导晋中市检察院首次在诉前启动财产保全,促使某煤矿企业投入6.43亿元修复生态。针对无序放牧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地方政府核定禁牧区域30余万亩,开工建设3000头集中肉牛养殖场,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貌大为改观。

三、主动担当作为,大力助推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

我们坚持以监督办案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积极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履行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重大政治责任,坚决守好首都“护城河”。全年共批准

和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0612 人、起诉 38175 人。持续推进依法战疫,起诉涉疫犯罪 48 人。紧盯社会治安、经济民生、农业农村三大领域违法犯罪和突出问题,配套开展 21 个检察专项行动,起诉 11878 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涉众犯罪必须严惩,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5147 人。运城市检察院精准适用法律,以开设赌场罪严惩收购使用“四件套”为境外赌博网站结算赌资并变现的犯罪行为。每季度向社会发布主要办案数据、典型案例、发案趋势,及时预警预防。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保持组织领导机构、审核把关体系、案件办理机制“三个不变”,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露头就打,决不让任何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审查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200 件 1302 人。坚决守住“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法治底线,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全部由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提前介入、全程指导。贯彻“打深打透”要求,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 43 件。结合办案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73 件。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实现全覆盖,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765 人,起诉 775 人(含积存),同比分别上升 21%、30.3%。自行补充侦查 166 件。依法办理了“6·03”“9·27”涉金融、国企领域一批职务犯罪大要案件。积极参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坚决清除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开展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百日攻坚”,立案侦查 47 件 63 人,同比分别增长 147.4% 和 75%,有力维护了司法公信力。深挖韩某某脱逃案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移送违纪违法线索 40 件,自行立案侦查 7 人,全部提起公诉。

打造“枫桥经验”山西检察版。适应刑事犯罪“一升一降”趋势,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与认

罪认罚从宽制度融合贯彻,对 3.8 万名认罪悔罪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捕、不诉率同比分别提高 4.7 和 4.6 个百分点,一审服判率超过 95%。着力化解信访矛盾,24439 件信访案件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晋城市检察院不止于程序结案,协调“四级五方”多元调解,促成刑事申诉、民事申诉、治安案件一体化解。坚持办信就是办案,三级检察长带案下访,以信访 35 年的胡某某息诉罢访案为标志,218 件重复信访案件全部办结。

四、用心用情司法,倾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我们牢记初心使命,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更好回应新时代三晋儿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积极办实事、解难题。坚持学史力行,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机关、基层、企业、社区走访问需,做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省检察院带头办好 33 项为民实事,特别是“12309”检察服务热线集中受理和律师互联网阅卷,实现检察服务“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用跑”的升级蝶变,把“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理念落实到司法为民的具体工作中。

守护群众身边安全。持续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起诉食药领域违法犯罪 274 人。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以 3 倍惩罚性赔偿,打痛销售假减肥药的不良商家。深化“四号检察建议”落实,推动各地开展城市窨井盖问题治理和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管理,保障群众“脚底下”安全。柳林县检察院督促城建部门投入 57 万元对千余个窨井进行集中整改。太原市检察院推动解决困扰 256 户居民的小区污水倒流问题。襄汾县检察院通过 8 份检察建议及时督促疏通河道“梗塞”,抵御了最强秋汛洪水,保障了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1119 人。组织专项排查,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及时辞退有前科劣迹的教育从业人员。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

诉率达到 36.5%，人均帮教超过 5 次。对失职家长及时发出“督促监护令”，对监护侵害犯罪依法撤销、变更监护权。挂牌督办怀仁虐童案，“黑心继母”被判处无期徒刑。建立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指导晋中市检察院办理全省首例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追责案。开展“百名检察官进百校”活动，为乡村寄宿制学校配齐法治副校长。孩子就是未来，我们要将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做得更实。

依法维护弱势群体权益。通过支持起诉岗为弱势群体维权打造便捷通道，支持起诉 2797 件。开展专项活动，为 1422 名农民工讨薪 1084.7 万元。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为因案致贫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1700 余万元，办理赡养类公益诉讼案件 101 件。泽州县检察院仅用 2 天时间就为“有家不能回”的八旬老人妥善解决了赡养问题。这样的身边“小案”使法治更暖人心。

加强涉军权益和文物保护。积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 43 人。出台加强军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司法保护工作意见，军地携手呵护军娃健康成长，助力广大官兵戍边卫国。成功办理某军用场站净空保护及周边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联合石家庄军事检察院部署红色文化遗址和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发布 8 件典型案例，守护英烈尊严和民族精神。山西文物古迹众多，见证了历史、承载着文化，检察机关依法筑起“保护墙”，起诉文物犯罪 275 人。阳泉市检察院推动实现大宋古村落整体保护。太原市尖草坪区检察院促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拔花花”活动得到抢救性保护。

五、聚焦主责主业，竭力维护司法公正权威高效

我们坚决扛起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发挥“专责”优势，更好维护司法公正。

营造监督工作良好氛围。中央《意见》及省委

《实施意见》出台后，省检察院迅速行动，班子成员赴各地开展专题宣讲 38 场次，推动形成重视、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三级检察院对同级政法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推进共树执法理念、共建长效机制、共营法治环境。

刑事检察紧盯前端发力。切实肩负起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将证据要求由审判末端向侦查前端传导，做实派驻检察，促使办案质量提升。紧盯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压案不查、以罚代刑等问题，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842 件、撤案 610 件，同比分别上升 41.3%、65.3%。追捕 587 人、追诉 939 人。对侦查和审判活动违法分别提出监督意见 2826 件、1183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614 件。积极推进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对省内 4 所监狱进行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纠正问题 109 个。对“减假暂”执行不当等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443 人，采纳 484 人（含积存）。

民事检察突出多元精准。制定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审查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案指引，建立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法院正副卷一并调阅机制。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7229 件，办结 7086 件，提出检察建议 1966 件，人民法院全部采纳。坚定维护司法权威，紧盯虚假诉讼这一侵入法治肌体的“毒瘤”，监督纠正 76 件。指导大同市检察机关深挖彻查，使一起尘封 10 年之久、涉案金额达 1500 余万元的虚假诉讼案件真相大白，8 名司法人员被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其中 1 名已被提起公诉。

行政检察做好双重监督。审查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688 件，提出检察建议 333 件，同比上升 23.3%，法院采纳率超过 99%。积极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针对行政诉讼“程序空转”问题，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01 件，同比上升 11.1%，促进提升政府公信和司法公信。既帮助政

府解决治理难题,又为群众排忧解难。阳曲县检察院推动解决了 219 户村民长达 13 年的宅基地建设用地登记审批问题。灵石县检察院帮助申请人拿到了迟到 4 年的 9 万元工伤保险赔偿金。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发现线索 194 件,发出检察建议 191 件,已回复采纳 182 件,促推行政机关更好履行监管之责。

公益诉讼旨在多赢共赢。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868 件,同比增长 46.9%。坚持把实现公益保护效果作为落脚点,通过磋商,促请行政机关主动履职,99%的诉前检察建议得到落实。某医师违规开具精神类处方药导致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省检察院结合办案商请省卫健委开展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问题排查整治,累计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36642 家,同步查处各类案件 425 件。

六、锚定更高目标,努力夯实新时代检察工作根基

我们坚持“四看”标准,锚定全国第一方阵目标,固强补弱、夯基蓄力,进一步筑牢山西检察高质量发展根基。

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发展。始终把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决扛起最高检党组和省委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切实将巡视整改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政治巡视和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全部整改落实。坚决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最高检报告重点工作开展等情况 88 次。制定“十四五”时期山西检察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分解细化 45 项具体任务,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到检察

履职全过程。定期组织新时代检察监督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经验交流会,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

以改革创新提升工作品质。建成山西智慧检察服务监督平台,依托大数据实现对检察业务流程全链条指挥、管理和监督。优化考评办法,形成全员覆盖的检察业绩考评体系,激励担当作为,引导把案件办得更有质效,把上级决策部署落得更实。建立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双向选择机制,最大限度促成办案力量科学搭配,优势互补,实现“1+1>2”。以“案一件比”为核心,构建检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指标体系,引领业务数据持续向好。全年刑事“案一件比”保持低位运行,压减非必要办案环节近 4000 个,尽最大努力减少人民群众在司法环节的奔波辗转。

以内部监督规范检察权运行。修订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案件清单,严格落实《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十项规定》和负面清单,强化办案阅卷、提讯、出庭等亲历性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成为常态。对 2018 年以来办结的不捕、不诉、改变定性、撤回起诉、判决无罪等 5 类 19875 件重点案件进行专项评查,纠正办案程序不规范、法律文书不严谨、结果不正确等问题。细化落实山西政法干警“十条禁令”,结合检察实际出台司法责任追究操作规程、检察人员与当事人、律师接触交往“七不准”等配套措施,绝不允许检徽蒙尘。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认真落实监督意见。

以检察听证提升司法公信力。对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用“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检察听证实现三级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已经成为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新模式新常态。2021 年开展听证 4020 件,是 2020 年的 20 倍。听证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群众参与,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辩明、检察官把法讲透,案件化解率接近 80%。

古县检察院以公开听证厘清故意伤害与正当防卫界线,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受伤不一定有理,防卫正当终会免责,法绝不向不法让步。

以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制定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实施意见和任务清单,建立薄弱基层院工作台帐,6个薄弱院全部“摘帽”。深化智慧检务,积极推进政法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率先完成检务2.0系统国产环境下部署运行。强化素能建设,省检察院组织开展检警、检法同堂培训3期,检察业务培训16个班次。结合教育整顿,优化班子结构,市县两级院常务副检察长全部异地交流任职,138名不宜继续任职的基层院班子成员退出领导岗位。

各位代表,我们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主动报告工作,认真执行决议决定,切实把人大对检察工作的各项监督落到实处。始终把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作为了解社情民意、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渠道,主动向政协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一年来,三级检察院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127次。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13件,办理人大常委会转交办案件10件,邀请代表、委员调研视察,参加座谈会、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42人次。自觉接受监委、法院和公安等部门履职制约,对法院宣告无罪案件逐案评查分析,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件依法认真审查,查找和整改自身工作不足。全面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3925位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299件次。建立与新闻媒体的良性互动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35次,及时通报重要工作部署和重大案件的查办情况。

各位代表,2021年全省检察工作锚定全国第一方阵目标,在稳进中提升、深化中巩固。最高检通报的51项业务指标中,有41项进入全国前20位,占80.4%,其中31项进入全国前10位,占

60.8%;14件案例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创历年新高;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案件管理工作会议在我省召开;扫黑除恶案件办理、涉检信访矛盾化解等33项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作交流。我们深知,这些成绩的取得都是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检察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司法理念还需要持续更新、转变,一些检察干警办案还只是守住不违法的办案底线,与人民群众更高法治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检察举措需要更加精准务实,一些工作还需要更好地落实到具体检察办案中;三是检察履职能力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一些检察干警不愿监督、不善监督、不规范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四是基层基础建设有待提升,内部管理机制还需要进一步优化。这些问题我们一定会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2022年是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检察履职要努力跟上,全面融入。全省检察机关要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抓住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把握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作风、重落实、提能效为导向,以

矩阵式工作方法为抓手,深入贯彻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坚持能动司法,全面充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助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坚定落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把国家安全放在首位,会同政法各机关,坚决依法从严追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侵犯群众切身利益犯罪,依法妥善办理涉疫案件,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坚定不移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全面做实检察公开听证,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综合运用法律监督年度报告、犯罪形势分析、典型案例发布等,有效预警社会,引领法治进步,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山西、法治山西建设。

二是不断深化,精准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省委工作大局。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做深做实企业合规工作,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坚持依法公正合理保护知识产权,探索实行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加强对我省高新技术研发、高端制造基地的司法保护。坚决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探索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准确把握涉税案件办理尺度,加大反洗钱犯罪打击力度,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做好非法集资犯罪、涉金融信贷领域犯罪的追赃挽损工作,防范风险蔓延。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

同大治理,积极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全面助力美丽山西建设。

三是奋力提升,有力肩负起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推动建立政法单位协同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的常态化督查机制,促进执法司法理念持续更新、检察法律监督职责高效履行。加大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切实推动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全面规范开展巡回检察,进一步加大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查办力度。深入贯彻《民法典》,推动民事纠纷得到公正处理。着力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推案结事了政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当好公共利益“守护人”。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四是持续巩固,夯实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认真落实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部署要求,做到做实战略前瞻、理念先进、办案精细、素能过硬、基础坚实、管理科学。坚持政治学习与业务培训融合推进,引导广大检察干警牢固树立检察新理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不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改进完善案件管理、检察业绩考评机制,从严抓实内部监督制约。立足办案需求,构建“检察大数据”平台,发挥智慧检务效能。坚定不移抓基层、强基础、提素质,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分类精准施策,建好建强基层检察院。自觉对标忠诚干净担当要求,保持方向不变、尺度不松、力度不减,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重任在肩,使命如磐!我们将更加

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斗、勇于创造、拼搏成功，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各项决策部署及持续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
本次会议决议，以“晋”自勉、以“检”自励，努力奋利召开！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公 告

(第一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补选罗清宇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3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公 告

(第二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补选冯军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3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公 告

(第三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补选王利波、冯云龙、乔建军、宋伟、张世文、苗伟、薛维栋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23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截止 1 月 21 日 12 时,大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 43 件,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 42 件,监督方面的 1 件。

为提高议案质量,领衔代表会前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起草议案文本;会议期间,与附议代表认真研讨,进一步完善议案文本。提出的 43 件议事原案,参与联名代表 594 人次,涉及 6 个代表团。经审查,43 件议事原案内容均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且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符合议案构成要件。鉴于 0006 号和 0016 号,0018 号和 0027 号,内容相同或相近,建议并案处理,43 件议事原案立为 41 个议案,分别是:

- 1、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的议案(0001 号);
- 2、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议案(0002 号);

- 3、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促进条例》的议案(0003 号);

- 4、关于继续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开展《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0004 号);

- 5、关于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0005 号);

- 6、关于制定《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的议案(0006 号和 0016 号);

- 7、关于制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0007 号);

- 8、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0008 号);

- 9、关于制定《山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09 号);

- 10、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0010 号);

- 11、关于制定《山西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的议案(0011 号);

- 12、关于修改《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0012 号);

- 13、关于修改《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0013 号);

14、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城市停车管理办法》的议案(0014号)；

15、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的议案(0015号)；

16、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0017号)；

17、关于制定《山西省小杂粮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0018号和0027号)；

18、关于制定《山西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0019号)；

19、关于制定《山西省智慧养老促进条例》的议案(0020号)；

20、关于制定《山西省白酒产业规范发展管理条例》的议案(0021号)；

21、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0022号)；

22、关于制定《山西省体育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0023号)；

23、关于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0024号)；

24、关于出台《山西省医疗机构外聘(请)专家管理办法》的议案(0025号)；

25、关于制定《山西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条例》的议案(0026号)；

26、关于废止《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宣誓程序的决定》的议案(0028号)；

27、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0029号)；

28、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的议案(0030号)；

29、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0031号)；

30、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0032号)；

31、关于制定《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0033号)；

32、关于制定《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的议案(0034号)；

33、关于制定《山西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0035号)；

34、关于尽快推进《山西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0036号)；

35、关于修订《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0037号)；

36、关于制定《山西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0038号)；

37、关于修订《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的议案(0039号)；

38、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禁牧休牧轮牧条例》的议案(0040号)；

39、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生物安全条例》的议案(0041号)；

40、关于制定《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监督管理促进条例》的议案(0042号)；

41、关于制定《山西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43号)。

以上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会议闭会后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处理。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55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小强	卫小春	马德茂	王旭明
王 纯	王建忠	王 珍	王继伟
王 震	韦 韬(壮族)		邓雁平
卢东亮	卢建明	白德恭	冯云龙
朱晓东	刘本旺	刘 美	刘振国
闫晨曦	孙大军	李凤岐	李 佳
李建刚	李俊明	李效玲(女)	杨勤荣
吴 伟	吴俊清	谷 明	张志川
张李锁	张奇峰	陈小洪	

陈安丽(女)	武 涛	林 武	罗清宇
岳普煜	郑连生	姜四清	秦一良
徐广国	高新文	郭迎光	郭海刚
郭康锋	盛佃清	常 青	商黎光
梁宏宇	韩 强	释昌善	
雷健坤(女)	魏 民		

秘书长

郭迎光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 年 1 月 1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林 武 郭迎光 罗清宇 卫小春 岳普煜
李俊明 王 纯 张志川 郭海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 年 1 月 1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郭海刚 朱 鹏 陈 纲 卢建明 李新春
毛益民 张 羽 汪 凡 武 晋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2 年 1 月 1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决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电子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2 年 1 月 1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批准山西省 2022 年省本级预算 |
|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工作报告 |
| 批准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
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七、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 | 八、选举及其他事项 |